

2026

上海(长三角)国际科技 创新中心指数

上海市科学学研究所

联系邮箱:hexy@siss.sh.cn

联系电话:021-53300890



上海市科学学研究所



江苏省科技情报研究所



浙江省科技信息研究院



安徽省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

RESEARCH TEAM

研究团队

上海市科学学研究所

何雪莹 张宓之 张聪慧
裴文乾 刘冉 张涵
张宇

浙江省科技信息研究院

俞锋华 胡芒谷 刘信
蒋芬 勾丽 杨艳娟

江苏省科技情报研究所

余景亮 王飞 马丽
张金 张珍

安徽省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

徐溪红 凌岚 王俊
耿美 曹军 彭良玉
盛玮芮 桂文娟 许梓健

KEY FINDINGS

主要发现

2025年12月,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明确提出建设北京(京津冀)、上海(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共同打造科技强国的战略指引。而当今世界正经历新一轮科技革命与产业变革的深刻演进,谁能率先建成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高地,谁就能赢得发展主动权。因此,在这一战略背景下,结合建设科技强国的目标,我们开展上海(长三角)国际科技创新中心的指数研究。主要发现如下。

发现一:综合创新实力稳步提升,“国家队”作用日益凸显

2016年以来,上海(长三角)国际科技创新中心指数综合得分稳步增长,创新发展量质齐升。投入端,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强度、基础研究经费占比稳步提升,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加速布局;产出端,高被引论文、高价值发明专利、PCT国际专利申请量均实现倍数级增长。从全国坐标看,长三角在高被引科学家、高被引论文、高价值发明专利、独角兽企业、研发投入领军企业及科创板上市企业等核心指标上普遍贡献了全国三成左右份额,已成为代表国家参与全球科技竞争与合作的核心力量。

发现二:科学策源能力持续增长,基本形成“科学-技术-产业-效益”链路

国际对标显示,长三角总体表现较好,其中科学端优势突出:出版物规模与高被引科学家数量均位居全球重点区域前列。技术端PCT专利公开量在稳步提升。“论文强于专利、企业多而巨头少”特征明显,创新链向产业链、价值链的转化效率有待提升。

发现三:协同网络不断深化,“上海引领、多点支撑”格局形成,辐射全国链接全球能力稳步提升

区域内部协同全面活跃,长三角内跨城市合作科技论文、合作发明专利申请、发明专利转移、合作国家标准数均实现倍数增长,核心城市网络不断拓展与深化。同时,长三角深度融入全球创新网络,高被引科学家、研发领军企业、独角兽企业等国际化指标大幅跃升,国际合作论文接近翻番,链接国内国际创新网络的双重枢纽功能持续强化。

目录Contents



01

指标体系与研究方法 ----- 1

1.1 指数编制的背景 ----- 2

1.2 指标体系 ----- 2

1.3 测算方法与数据来源 ----- 4

1.3.1 测算方法 ----- 4

1.3.2 数据来源 ----- 4

02

指数总体表现 ----- 5

2.1 指数得分 ----- 6

2.2 重点趋势判断 ----- 6

2.3 重点维度指标分析 ----- 9

2.3.1 创新策源 ----- 9

2.3.2 产业引领 ----- 17

2.3.3 人才集聚 ----- 21

2.3.4 生态赋能 ----- 25

2.3.5 协同发展 ----- 30

03

国际对标分析 ----- 41

3.1 科学-技术-产业-效益分析 ----- 42

3.2 重点指标分析 ----- 46

3.2.1 科学:高被引科学家数量 ----- 46

3.2.2 科学:出版物数量 ----- 48

3.2.3 技术:PCT专利 ----- 49

3.2.4 产业:研发投入全球前2000名企业数量 ----- 50

3.2.5 产业:研发投入全球前2000名企业研发支出 --- 51

3.2.6 效益:研发投入全球前2000名企业市值 ----- 52

04

总结与展望 ----- 53

附件 ----- 55

(一) 指标解释 ----- 55

(二) 计算方法 ----- 59

(三) 数据来源与分析说明 ----- 59

(四) 国际创新城市群范围 ----- 60

01

指标体系与研究方法



1.1 指数编制的背景

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加速演进，全球科技创新向“组团式”集群发展。

随着人工智能等新兴技术快速迭代，量子、脑机接口、可控核聚变等未来产业的发展日新月异，科技创新的竞争呈现复杂化、系统化、融合化的趋势。以单一核心城市为牵引的科创中心发展模式正在转变，面对空间承载约束、产业支撑不足等矛盾，科创中心开始转向集群、“组团式”发展的组织模式，通过发挥集群内部的联动与协同作用，在国际科技创新中心的发展中突围。

国际科技创新中心扩围，代表国家参与全球科技创新竞争。

2025年12月，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明确提出推进三个国际科技创新中心扩围，建设北京（京津冀）、上海（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标志着国家创新体系在空间布局和组织模式上的优化升级。这一扩围不仅是地理边界的拓展，更是创新要素配置范围、产业链协同半径和制度辐射空间的系统性扩大。面向2035年建成科技强国的宏伟目标，上海（长三角）国际科技创新中心须加快“扩围提质”，在更大空间尺度上整合创新资源、贯通产业链条、深化区域协同，肩负起代表国家参与全球科技创新竞争与规则制定的重要使命。

构建监测评估反馈体系，引导上海（长三角）国际科技创新中心整体效能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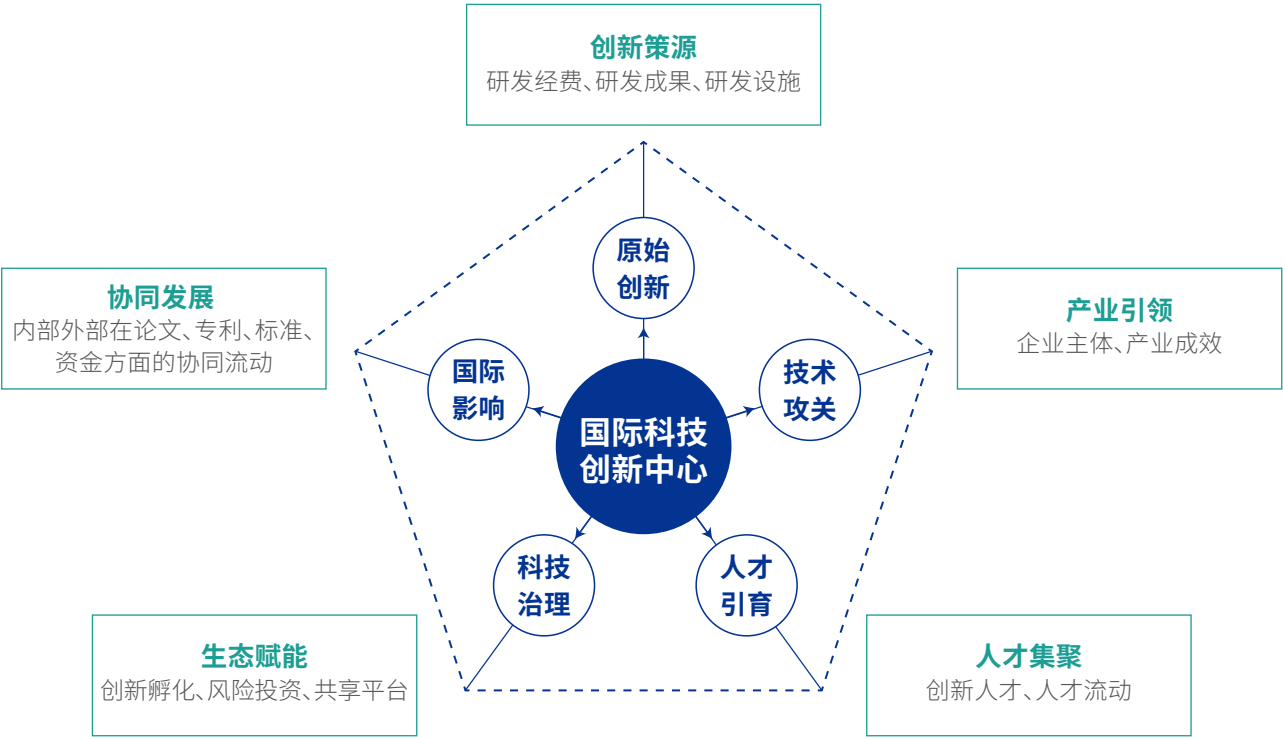
当前国际科技创新中心评价研究大量涌现，但多数研究或侧重国际主流框架的移植应用，或聚焦单一维度、单一城市的静态比较，能够系统贴合中国科技创新实践、兼顾区域协同与全球对标的评价体系仍较为缺乏。本研究面向2035年建成科技强国的宏伟目标，紧扣科技强国“五个强大¹”内涵要求，从“创新策源、产业引领、人才集聚、生态赋能、协同创新”五个维度出发，评估上海（长三角）国际科技创新中心的发展特征与趋势。在此基础上，遴选关键指标开展国际对标，精准识别科创中心发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为上海（长三角）国际科技创新中心的整体效能提升提供思路与建议。

1.2 指标体系

国际科技创新中心作为科技强国建设的战略支点，其发展水平本质上体现为“五个强大”内涵在特定区域的空间落实与功能集成。上海（长三角）国际科技创新中心指数从五大维度出发，以创新策源维度反映基础研究和原始创新能力，以产业引领维度反映关键核心技术攻关能力，以人才集聚维度反映高水平科技人才培养和集聚能力，以生态赋能维度反映科技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以协同发展维度反映国际影响力和引领力，同时在指标设计上兼顾总量结构、内部协同和外部协同指标，形成评估概念模型如下。

¹五个强大指强大的基础研究和原始创新能力、强大的关键核心技术攻关能力、强大的国际影响力和引领力、强大的高水平科技人才培养和集聚能力、强大的科技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

图1-1 上海(长三角)国际科技创新中心评估概念模型



上海(长三角)国际科技创新中心指数下设5项一级指标和32项二级指标, 具体如表1-1所示。

表1-1 上海(长三角)国际科技创新中心指数指标体系

创新策源	协同发展
全社会研发经费支出总额	区域内合作科技论文数
全社会研发经费支出与地区生产总值之比	区域内合作发明专利申请量
基础研究经费占地区研发经费支出比重	区域内发明专利转移数量
地方财政科技经费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	区域内合作申请国家标准数量
高被引论文数量	区域内技术合同成交额
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	区域技术合同输出额
专利合作条约(PCT)国际专利申请数量	国际合作科技论文数量
重大科技基础设施数量	国外技术合同引进

人才集聚
高被引科学家人数
获得国家三大奖项数量

产业引领
研发投入全球前2000名的企业数量
全球独角兽企业数量
科创板上市企业数量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发经费支出与营业收入之比
高新技术产品出口额占全国比重
高技术产业利润

生态赋能
创业风险投资当年投资额
孵化器在孵企业数量
大型科研仪器设备共享数量
世界一流大学数量
外商直接投入金额(FDI)
对外直接投资(OFDI)

1.3 测算方法与数据来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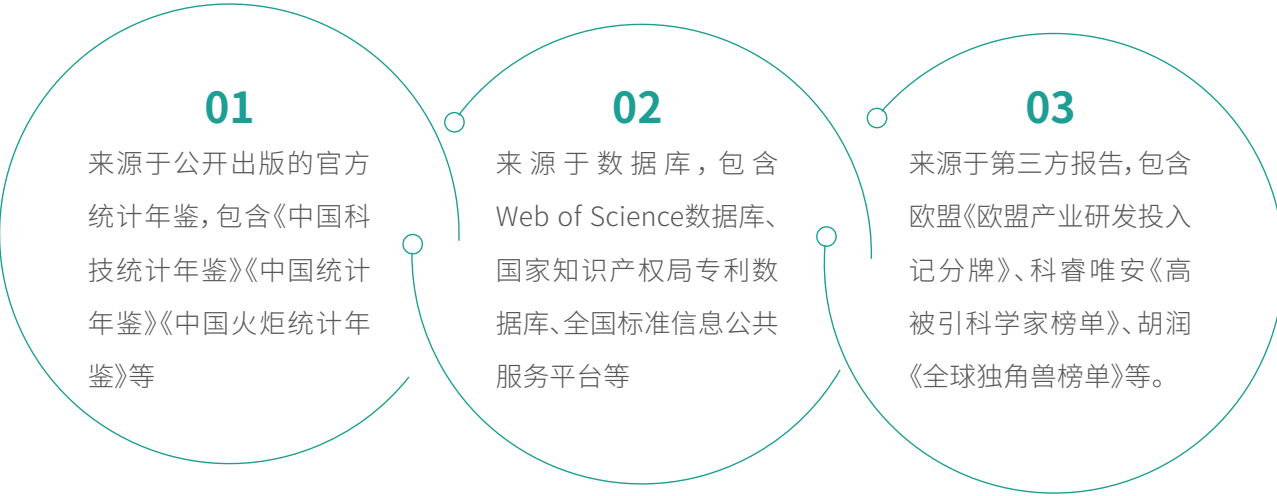
1.3.1 测算方法

基准值法:通过设定参照标准,实现数据合理性和动态性的量化测度,以及对不同对象或时序单元的横向对照与纵向比较。该方法以横向截面或历史数据为基础,通过基准值与目标值的差异,形成量化评估结果。

功效系数法:通过对各指标的标准化,将各指标数据映射至[0, 1]区间,形成无量纲化评价基准。功效系数法是通过多指标加权综合评价目标对象绩效或状态的方法,目的是将不同量纲的指标转化为无量纲的“功效系数”,最后通过加权计算综合得分,对指标体系进行综合的量化评估。

1.3.2 数据来源

本研究的数据来源于以下3个方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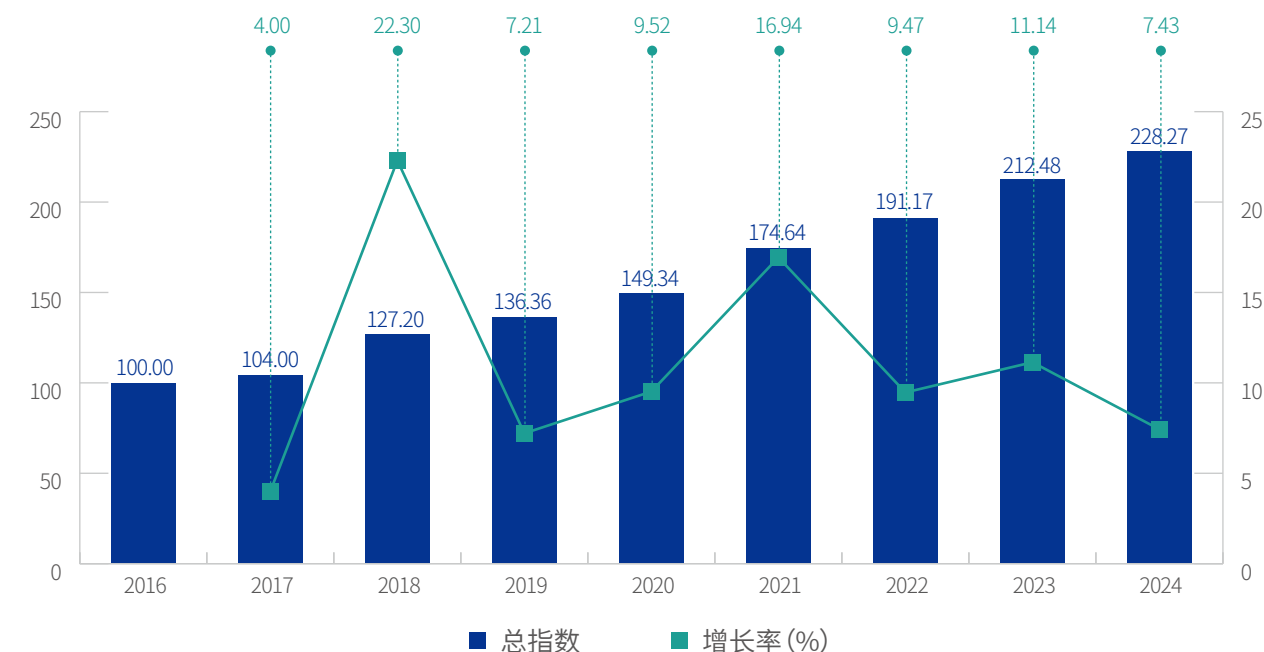
02

指数总体表现

2.1 指数得分

对2016-2024年上海（长三角）国际科技创新中心的数据开展跟踪评估，依据指数测算结果，以“十三五”初期的2016年为基期100分，2024年达到228.27分，年均增速为10.87%，在2018年同比增长了22.30%，反映了三省一市综合创新水平持续增长，以高质量、一体化来带动长三角科创共同体的快速发展。

图2-1上海（长三角）国际科技创新中心指数得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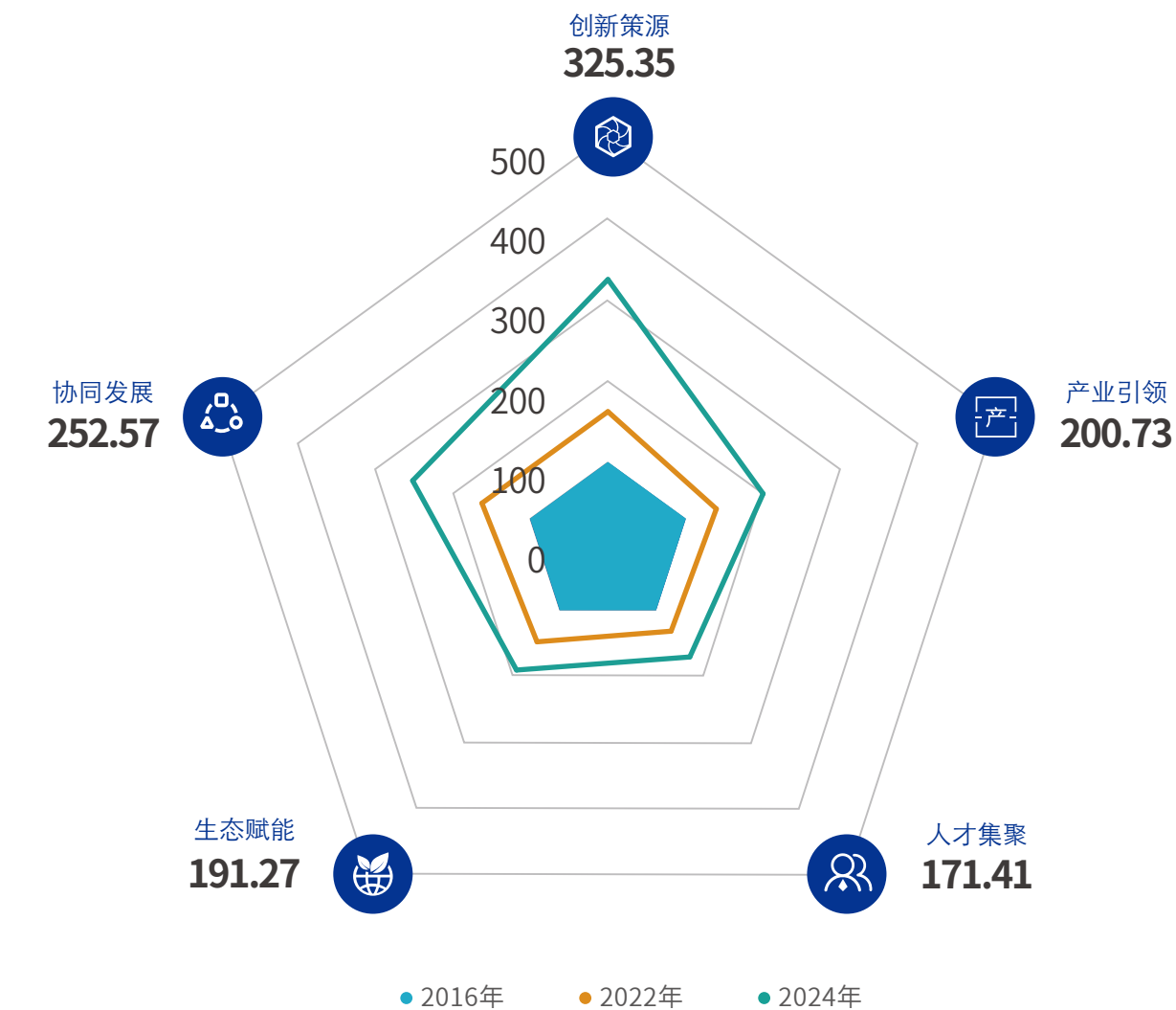


2.2 重点趋势判断

从5个一级指标的历年发展来看，2016-2024年间，长三角在创新策源、产业引领、人才集聚、生态赋能与协同发展五个方面均取得了长足进步与卓越发展成效。

创新策源能力增长最快，从2016年的100分增长至2024年的325.35分，年均增速达到15.89%，特别是2020年之后，年均增速达到18.88%，体现了上海（长三角）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在科技经费投入、科研产出以及重大创新平台方面的成效凸显，持续引领创新策源能力的提升。产业引领与人才集聚扎实推进，分别从2016年的100分增长至200.73分、171.41分，年均增速分别为9.10%和6.97%，体现了以科技创新企业、高能级创新人才为代表的核心创新要素持续发力，不断筑牢长三角科技创新发展基础。生态赋能与协同发展不断深化，分别从2016年的100分增长至191.27分、252.57分，年均增速分别为8.44%和12.28%，反映了长三角在院所平台、资金、仪器设备等方面的创新生态在不断优化，长三角内部、长三角与全国、长三角与国际之间的技术、标准等创新要素的流动与协同网络持续深化。

图2-2上海(长三角)国际科技创新中心指数一级指标发展情况



从32个二级指标近3年累计增长率来看,2021-2024年间,长三角32项指标平均累计增长率超过25%,其中26项指标正增长,体现了长三角在科技创新策源、产业发展与创新生态方面的发展成效。

以科学、技术为代表性的成果增速最为显著。累计增速排名前5的指标中,区域内技术合同成交额、区域技术合同输出额、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区域内合作发明专利申请量的累计增速分别为144.7%、115.8%、96.0%和71.8%,反映了近年来随着科学技术的不断发展,创新的活力持续迸发,专利、技术合同等创新成果大批量涌现。与风险投资、技术合同引进相关的指标数据波动较大,若干呈现负增长,如区域内发明专利转移数量、创业风险投资当年投资额、国外技术合同引进,近3年累计增长率分别为-53.6%、-50.3%和-27.1%,与2021年相比,2024年长三角乃至全国所处的外部经济社会环境已发生深刻变化:中国经济加快迈向高质量发展,自主创新能力持续增强,对外技术依存度稳步下降。相关指标与市场环境、国际形势关联紧密,增长率波动起伏趋势显著。

表2-1上海(长三角)国际科技创新中心指数二级指标发展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增长率	排名	增长率		排名	
				(0.6)	2.4	(0.6)	2.4
创新策源	1 全社会研发经费支出总额	33.4%	10				
	2 全社会研发经费支出与地区生产总值之比	11.1%	20				
	3 基础研究经费占地区研发经费支出比重	18.2%	16				
	4 地方财政科技经费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	21.2%	14				
	5 高被引论文数量	49.2%	9				
	6 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	96.0%	3				
	7 专利合作条约(PCT)国际专利申请数量	2.2%	26				
	8 重大科技基础设施数量	20.0%	15				
产业引领	9 研发投入全球前2000名的企业数量	28.0%	12				
	10 全球独角兽企业数量	12.8%	18				
	11 科创板上市企业数量	57.1%	7				
	12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发经费支出与营业收入之比	12.3%	19				
	13 高新技术产品出口额占全国比重	5.7%	24				
	14 高技术产业利润	-10.7%	28				
人才集聚	15 高被引科学家人数	57.4%	6				
	16 获得国家三大奖项数量	8.3%	21				
	17 每万名就业人员中研发人员数	26.4%	13				
	18 吸引顶尖科技人才流动数量占全国比重	-11.7%	29				
生态赋能	19 创业风险投资当年投资额	-50.3%	31				
	20 孵化器在孵企业数量	60.7%	5				
	21 大型科研仪器设备共享数量	17.5%	17				
	22 世界一流大学数量	0.0%	27				
	23 外商直接投入金额(FDI)	7.2%	23				
	24 对外直接投资(OFDI)	31.0%	11				
协同发展	25 区域内合作科技论文数	49.9%	8				
	26 区域内合作发明专利申请量	71.8%	4				
	27 区域内发明专利转移数量	-53.6%	32				
	28 区域内合作申请国家标准数量	7.3%	22				
	29 区域内技术合同成交额	144.7%	1				
	30 区域技术合同输出额	115.8%	2				
	31 国际合作科技论文数量	4.7%	25				
	32 国外技术合同引进	-27.1%	30				

备注:各二级指标为近三年的累计增长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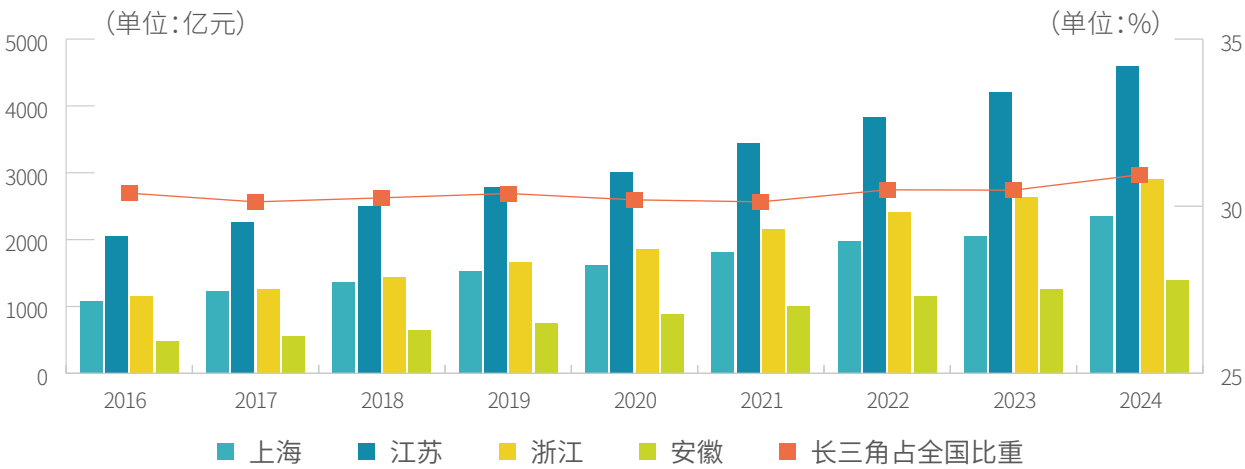
2.3 重点维度指标分析

2.3.1 创新策源

2.3.1.1 全社会研发经费支出总额

长三角研发投入规模持续扩大，占全国比重稳中有升。2016-2024年，长三角全社会研发经费支出总额由4763.99亿元提高至11238.80亿元，增长135.91%，年均增长约11.33%，高于同期全国年均增速（11.08%）。长三角全社会研发经费支出总额突破1.12万亿元，较上年增长10.54%，增速高于全国同期水平（8.90%）。从全国占比看，长三角全社会研发经费支出占全国比重由2016年的30.39%提高至2024年的30.94%，长期稳定在30%左右，表明区域研发投入增长与全国总体扩张基本同步，且略快于全国平均水平。

图2-3 2016-2024年长三角全社会研发经费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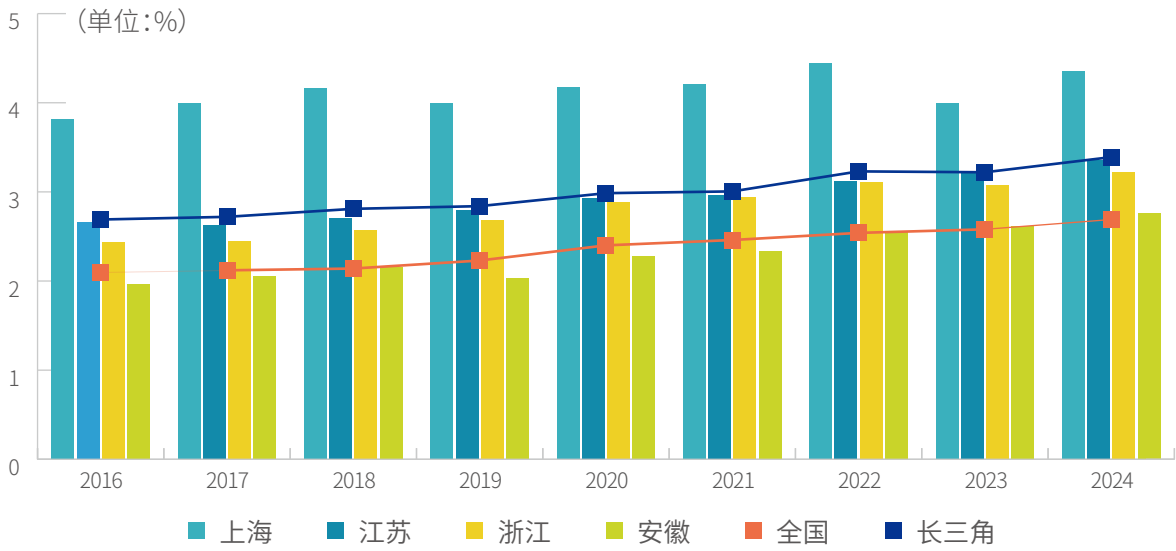


从三省一市看，研发投入格局呈现江苏总量领先、浙江和安徽占比提升、上海稳步增长的特征。江苏研发经费支出总量持续居首，2024年达到4597.50亿元，占长三角总量的40.91%，是区域研发投入规模扩大的主要来源。浙江由2016年的1148.21亿元增至2024年的2901.40亿元，增幅为152.69%，占长三角比重由24.10%提高至25.82%，在区域研发投入格局中的权重有所上升。上海研发经费支出由1076.42亿元增至2343.70亿元，保持稳步增长，2024年同比增长高达14.35%。安徽由480.83亿元增至1396.20亿元，增幅达到190.37%，为三省一市中增速最高，区域占比由10.09%提高至12.42%。总体来看，三省一市共同推动长三角研发投入规模迈上万亿元台阶，为上海（长三角）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提供了较为坚实的投入基础。

2.3.1.2 全社会研发经费支出与地区生产总值之比

长三角研发投入强度总体稳步提升，并持续高于全国平均水平。2016-2024年，长三角全社会研发经费支出与地区生产总值之比由2.69%提高至3.39%，提升0.70个百分点。同期，全国研发投入强度由2.11%提高至2.69%，提升0.58个百分点。长三角研发投入强度始终高于全国平均水平，且领先幅度由2016年的0.59个百分点扩大至2024年的0.70个百分点，反映出长三角研发投入增速持续快于经济增长，创新投入的领先优势不断巩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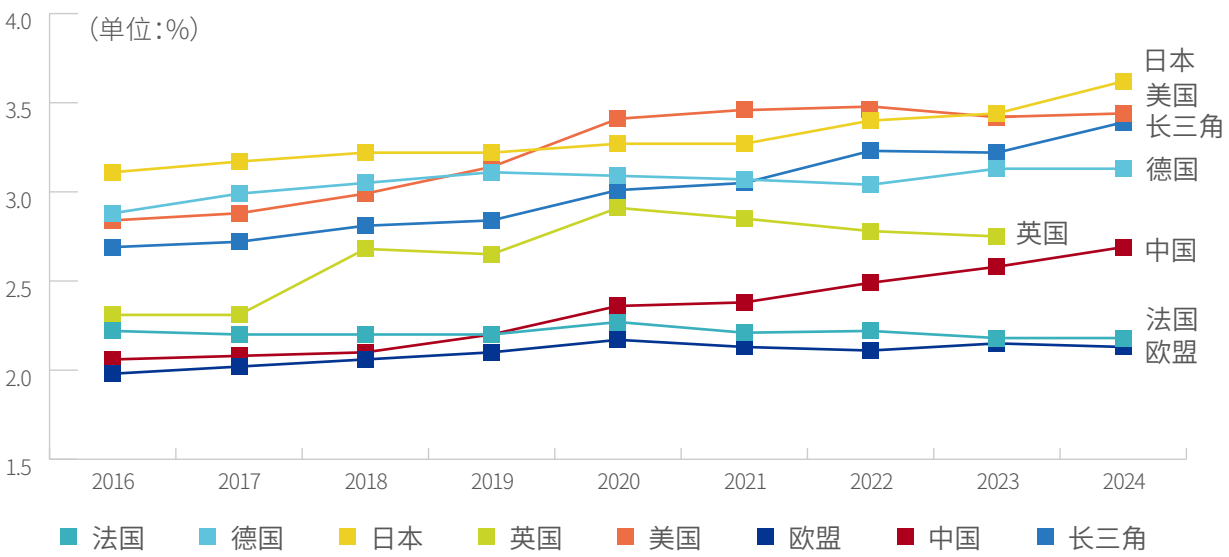
图2-4 2016-2024年长三角全社会研发经费支出与地区生产总值之比



从三省一市看，研发投入强度呈现上海领先、苏浙皖稳步提升的格局。上海研发投入强度长期保持在较高水平，2016年为3.82%，2024年提高至4.35%，显著高于长三角整体和全国平均水平，是区域研发投入强度的重要支撑。江苏由2.66%提高至3.36%，2022年后稳定保持在3%以上，2024年与长三角整体水平基本接近。浙江由2.43%提高至3.22%，提升0.79个百分点，持续高于全国平均水平。安徽由1.97%提高至2.76%，提升0.79个百分点，2023年以来研发投入强度超过全国平均水平，其研发投入强度提升较快。

长三角研发投入强度增长较快。遴选美国、日本、英国、德国、法国等发达国家，可以发现长三角2024年研发强度已超过德国（3.13%）、英国（2023年为2.75%）、法国（2.18%）等欧洲国家，接近美国（3.44%），与日本（3.62%）的差距进一步缩小，反映出长三角地区研发投入结构持续优化，不断提升区域的创新策源能力。

图2-5 2016-2024年长三角与若干重点国家的研发投入强度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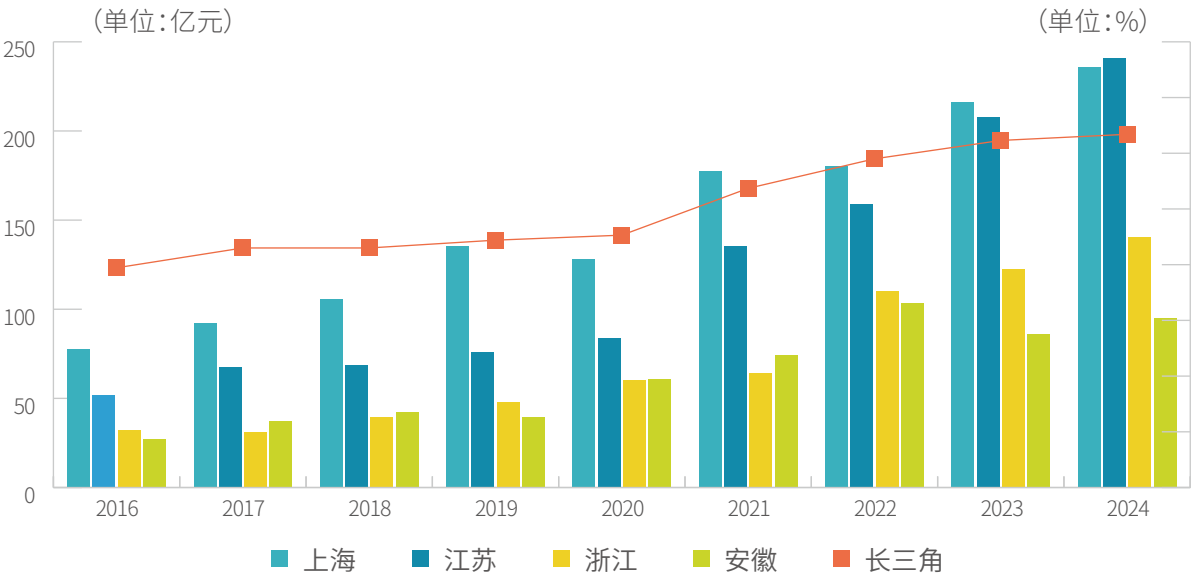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 <https://data-explorer.oecd.org/>

2.3.1.3 基础研究经费占地区研发经费支出比重

长三角基础研究投入规模快速扩大，基础研究经费占研发经费比重持续提高。2016-2024年，长三角基础研究经费由188.85亿元增至712.42亿元，增长277.24%，年均增长约18.05%，高于同期全国基础研究经费增速（14.91%）。同期，长三角基础研究经费占全国比重由22.95%提高至28.49%，提升5.54个百分点。从投入结构看，长三角基础研究经费占地区研发经费支出比重由3.96%提高至6.34%，提升2.38个百分点，高于全国同期1.64个百分点的提升幅度。但2024年长三角基础研究经费占比仍低于全国平均水平0.54个百分点，说明长三角基础研究投入结构持续改善，但在研发投入体系中基础研究占比仍有进一步提升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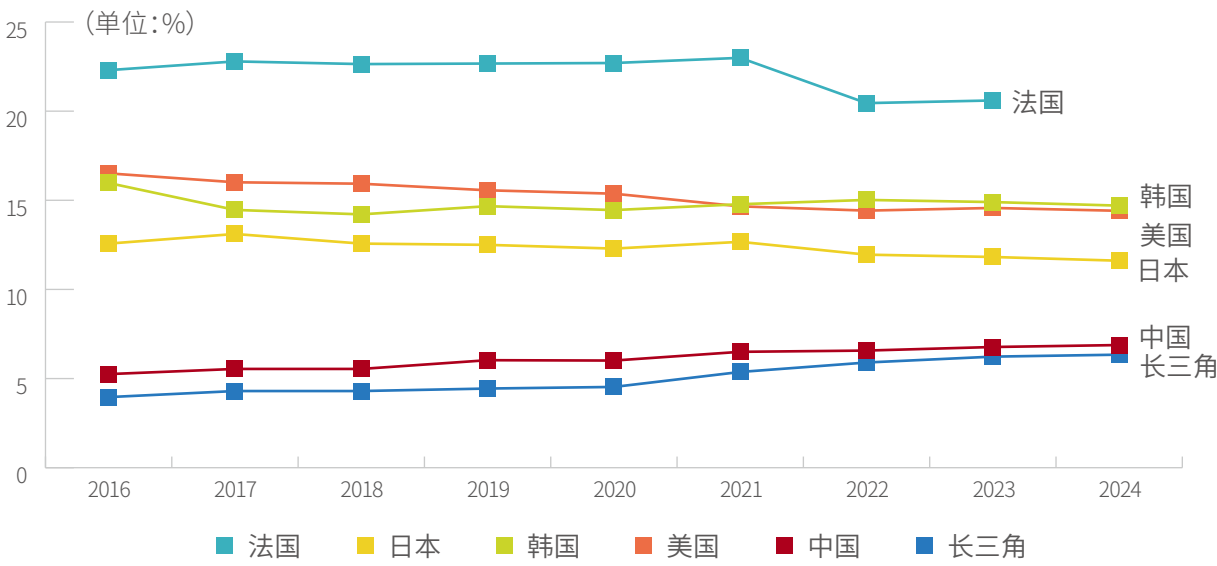
图2-6 2016-2024年长三角基础研究经费占地区研发经费支出比重



从三省一市看，基础研究投入呈现“规模增长”与“结构分化”并存的特征。2016-2024年，上海基础研究经费由77.63亿元增至235.95亿元，基础研究经费占研发经费比重由7.21%提高至10.07%，长期高于长三角整体和全国平均水平，是区域基础研究投入结构优化的重要支撑。江苏基础研究经费由51.96亿元增至240.70亿元，2024年总量居三省一市首位，基础研究经费占研发经费比重为5.24%，显示其基础研究规模扩张较快，但研发投入结构仍有优化空间。浙江基础研究经费由32.06亿元增至140.47亿元，占比由2.79%提高至4.84%，规模和比重均有所提升，但基础研究经费占比仍需提高。安徽基础研究经费由27.20亿元增至95.31亿元，占比由5.66%提高至6.83%，2024年接近全国平均水平。

长三角基础研究占比稳步提升，与发达国家15%左右水平差距缩小。遴选美国、日本、法国、韩国等发达国家，可以发现，与法国（2023年为20.60%）、韩国（14.70%）、美国（14.41%）、日本（11.61%）15%左右的基础研究占比来比较，2024年长三角基础研究占比（6.34%）相对较低，差距显著。与2016年相比，4个发达国家基础研究占比均下降约1.5个百分点，长三角同期上升2.37个百分点，体现了长三角在持续优化基础研究的投入结构，与发达国家的水平差距在逐步缩小。

图2-7 2016-2024年长三角与若干重点国家的基础研究占比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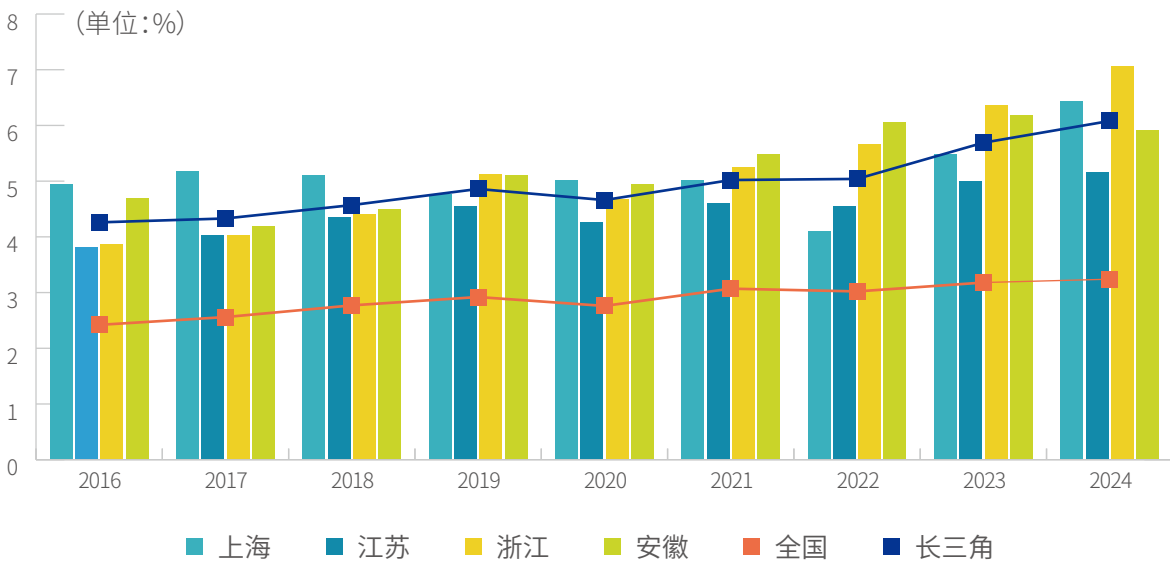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 <https://data-explorer.oecd.org/>

2.3.1.4 地方财政科技经费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

长三角地方财政科技经费支出规模持续扩大，财政支出结构中科技投入占比明显提升。2016-2024年，长三角地方财政科技经费支出由1251.27亿元增至2843.43亿元，增长127.24%，高于全国同期103.49%的增幅。同期，长三角地方财政科技经费支出占全国比重由32.27%提高至36.03%，提升3.77个百分点。从财政支出结构看，长三角地方财政科技经费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由4.26%提高至6.08%，提升1.83个百分点。同期，全国该比重由2.42%提高至3.24%，提升0.82个百分点，表明长三角财政科技投入规模持续扩大，结构增速更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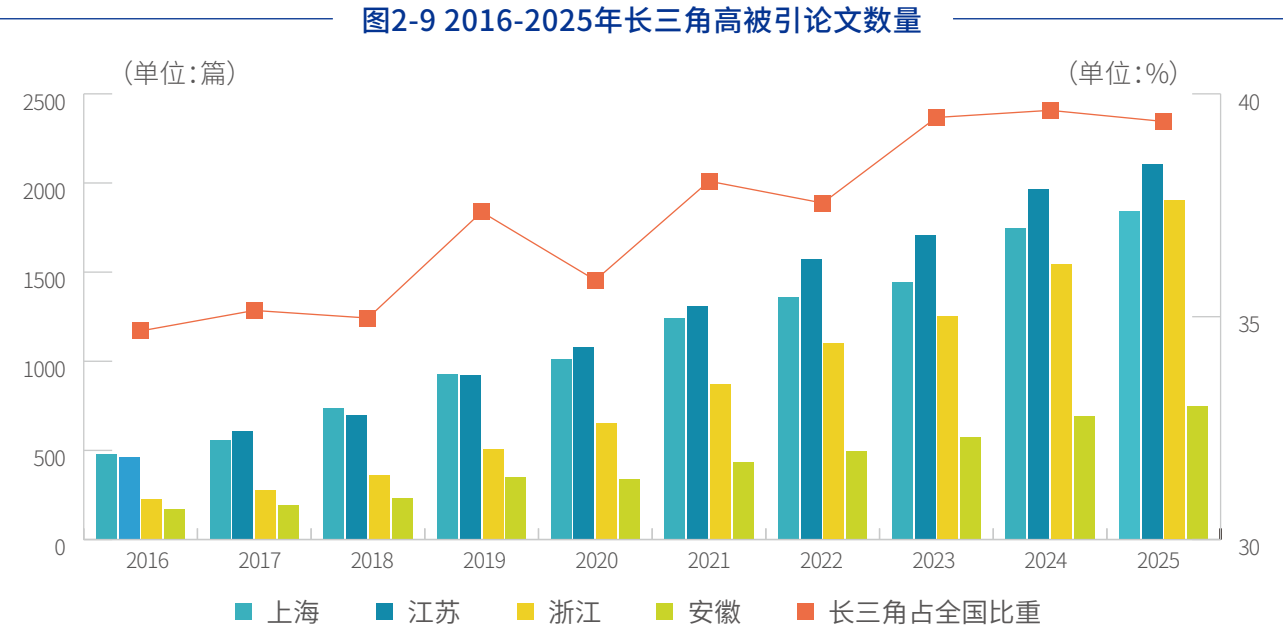
图2-8 2016-2024年长三角财政科技经费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



从三省一市看，地方财政科技投入呈现浙江占比较高、江苏规模保持较大、上海和安徽稳步增长的特征。2024年，浙江地方财政科技经费支出达到886.51亿元，居三省一市首位，占长三角总量的31.18%，较2016年增长225.54%，增幅最高。浙江地方财政科技经费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由2016年的3.86%提高至2024年的7.06%，在三省一市中处于最高水平。江苏地方财政科技经费支出由381.02亿元增至788.96亿元，2024年占长三角总量的27.75%，规模相对较大，财政科技支出占比为5.16%。上海地方财政科技经费支出由341.71亿元增至635.49亿元，占比由4.94%提高至6.44%，2024年高于长三角整体水平，显示财政科技投入在支出结构中的权重有所提高。安徽地方财政科技经费支出由259.50亿元增至532.47亿元，占比由4.70%提高至5.92%，总体保持在较高水平，但2024年较上年略有回落。

2.3.1.5 高被引论文数量

长三角高被引论文数量持续增长，占全国比重稳步提升。2016-2025年，长三角发表的高被引论文数量由1190篇增至5431篇，累计增长356.39%，年均增长约18.37%。分阶段看，2016-2019年，长三角高被引论文数量由1190篇增至2315篇，年均增长达24.83%，增长较快。2019-2022年进一步增至3834篇，年均增长达18.31%，保持连续提升。2023年开始增速有所放缓，2022-2025年年均增长达12.31%，显示长三角高水平论文产出仍处于持续积累过程。从全国占比看，长三角高被引论文数量占全国比重由2016年的34.68%提高至2025年的39.38%，增长约5个百分点，体现了长三角地区的高质量论文成果持续提升，成为全国创新策源的重要支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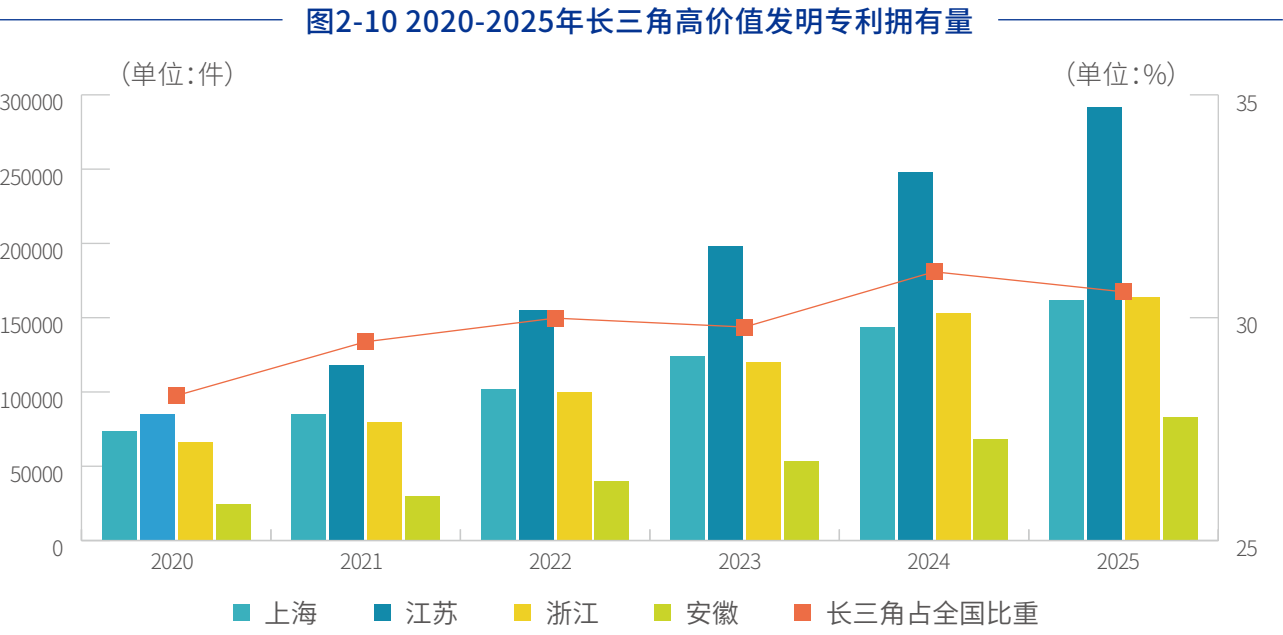


从三省一市看，江苏和上海高被引论文数量处于较高水平，浙江增长较快，安徽持续提升但规模相对较小。2025年，江苏高被引论文数量达到2105篇，为三省一市中最高，较2016年的461篇增长356.62%。上海由2016年的478篇增至2025年的1845篇，增长285.98%，保持较高产出规模。浙江由227篇增至11902篇，增长737.89%，为三省

一市中增幅最高的地区，与上海和江苏的差距明显缩小，浙江高被引论文占长三角的比重由2016年的19.08%增长至2025年的35.02%，占比增幅最大。安徽由171篇增至748篇，增长337.43%，高被引论文数量持续增加，但与沪苏浙相比仍有一定差距。

2.3.1.6 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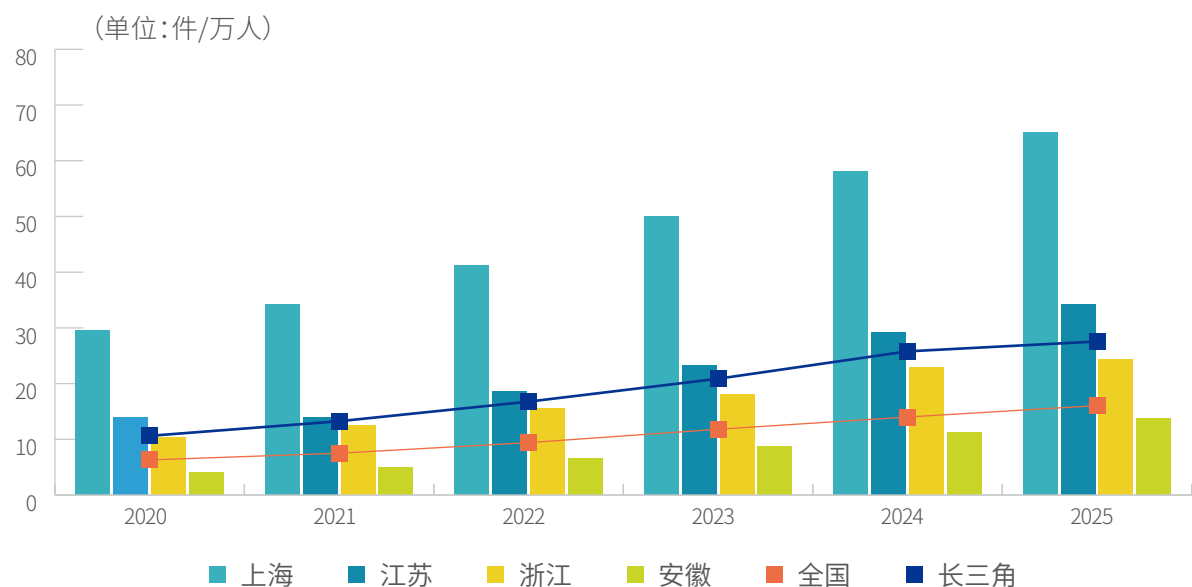
长三角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持续增长，全国占比稳步提升。2020-2025年，长三角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由249997件增至700875件，累计增加450878件，增长180.35%，高于同期全国158.98%的增幅。从增量贡献看，2020-2025年全国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增加1407000件，其中长三角贡献约32.05%。受此带动，长三角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占全国比重由2020年的28.25%提高至2025年的30.58%，提升2.33个百分点。



从三省一市看，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呈现江苏总量领先、沪浙皖持续增长的趋势。江苏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由2020年的85000件增至2025年的292000件，增长243.53%，占长三角总量的比重由2020年的34.00%增长至2025年的41.66%，是区域高价值发明专利增长的主要来源。浙江由66620件增至164000件，增长146.17%，2025年占长三角总量的23.40%，总量与上海持平。上海由73577件增至161552件，增长119.57%，2025年占长三角总量的23.05%。安徽由24800件增至83323件，增长235.98%，占长三角比重由9.92%提高至11.89%，增速较快但总量仍相对较小。

长三角每万人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结构优于全国，三省一市知识产权优势显著。2020-2025年，长三角每万人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由10.62件增至29.47件，累计增长18.84件，其中2025年上海达到65件，知识产权结构优势显著。同期，全国每万人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由6.3件提高至16件，增长9.7件。长三角每万人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始终高于全国平均水平，且领先幅度从2020年的1.69倍增长至2025年的1.84倍，反映出长三角在知识产权方面的积累优势与创新特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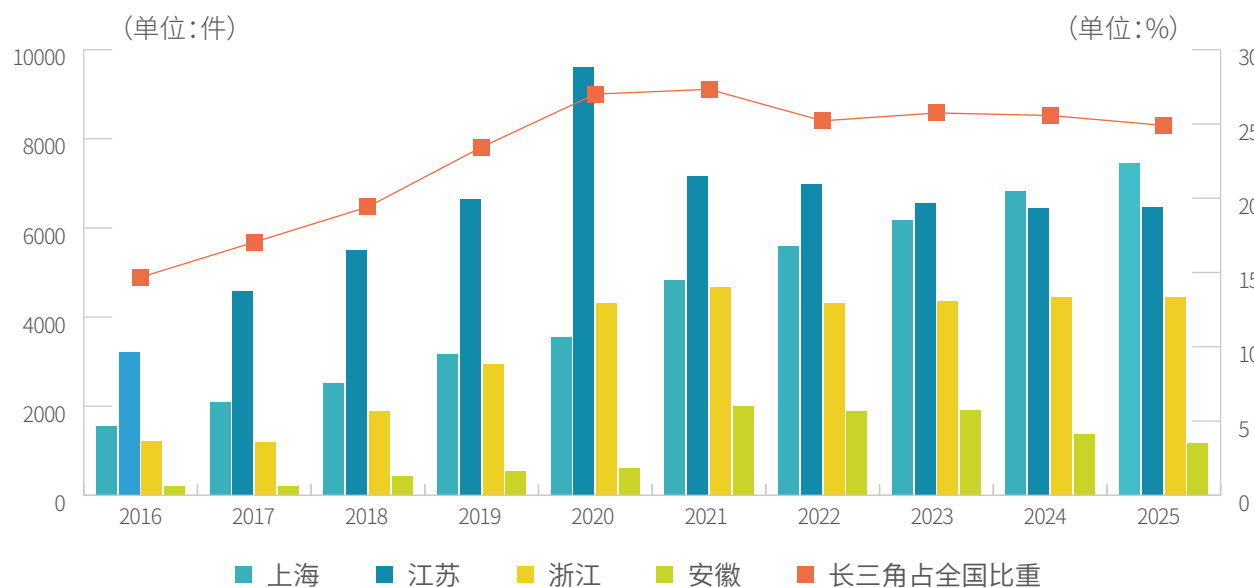
图2-11 2020-2025年长三角每万人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



2.3.1.7 专利合作条约(PCT)国际专利申请数量

长三角PCT国际专利申请数量总体快速增长，全国占比由快速提升转向趋于稳定。2016-2025年，长三角PCT国际专利申请数量由6192件增至19543件，增长215.62%，年均增长13.62%，高于同期全国增速（7.15%）。长三角占全国比重由2016年的14.68%提高至2025年的24.90%，提升10.21个百分点。分阶段看，长三角PCT国际专利申请数量在2016-2020年增长较快，由6192件增至18086件，年均增长30.73%，此后总体保持在1.87万件至1.91万件之间。长三角占全国比重由2016年的14.68%，持续增长到2021年的27.33%，后略有回落，但2022年以来仍稳定在25%左右，表明长三角在全国国际专利布局中的份额已处于较高水平。

图2-12 2016-2025年长三角PCT国际专利申请数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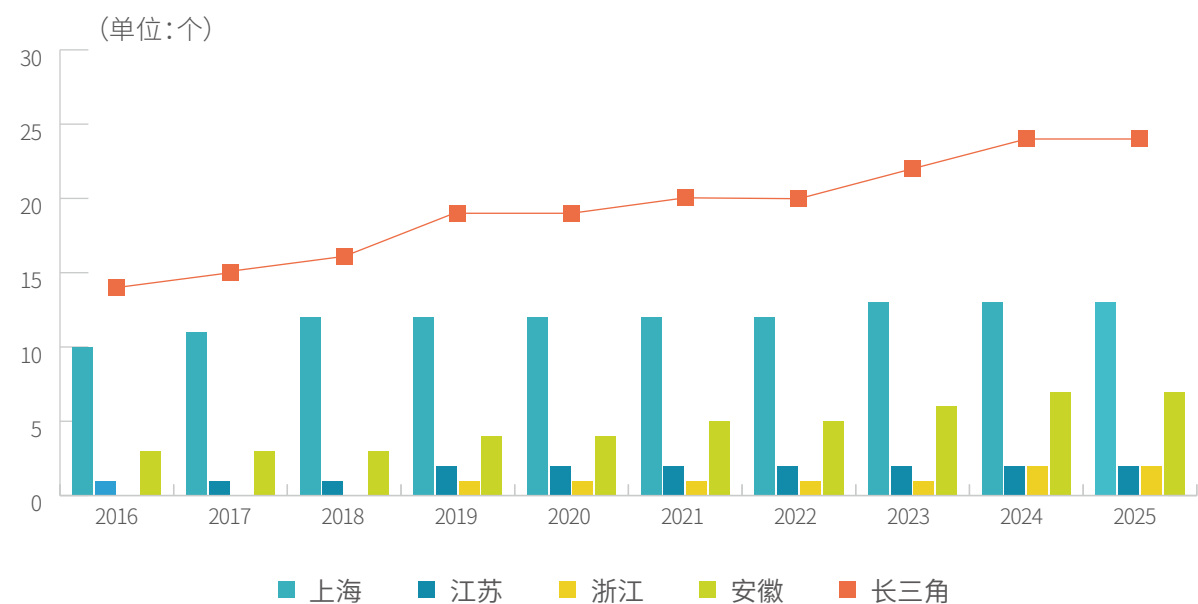


从三省一市看，PCT国际专利申请上海和江苏领先，浙江、安徽波动提升。上海PCT国际专利申请数量由2016年的1560件增至2025年的7446件，增长377.31%，占长三角比重由25.19%提高至38.10%，成为三省一市中PCT国际专利申请数量最高的地区。江苏PCT国际专利申请数量由3213件增至6471件，增长101.40%，2025年占长三角比重为33.11%，是区域PCT国际专利申请的重要支撑。浙江PCT国际专利申请数量由1214件增至4451件，增长266.64%，占长三角比重由19.61%提高至22.78%，整体保持较快增长。安徽PCT国际专利申请数量由205件增至1175件，增长473.17%，增速较高，但总量相对较小，占长三角比重由3.31%增长至6.01%，2021年以来数量波动较为明显。

2.3.1.8 重大科技基础设施数量

长三角重大科技基础设施数量稳步增加，区域战略科技力量承载能力持续提升。2016-2025年，长三角重大科技基础设施数量由14个增至24个，累计增加10个。分阶段看，2016-2019年由14个增至19个，设施数量增长相对较快。2020-2022年基本保持在19-20个之间，进入相对平稳阶段。2023年以来，长三角重大科技基础设施数量继续增加，2024年达到24个。

图2-13 2016-2025年长三角重大科技基础设施数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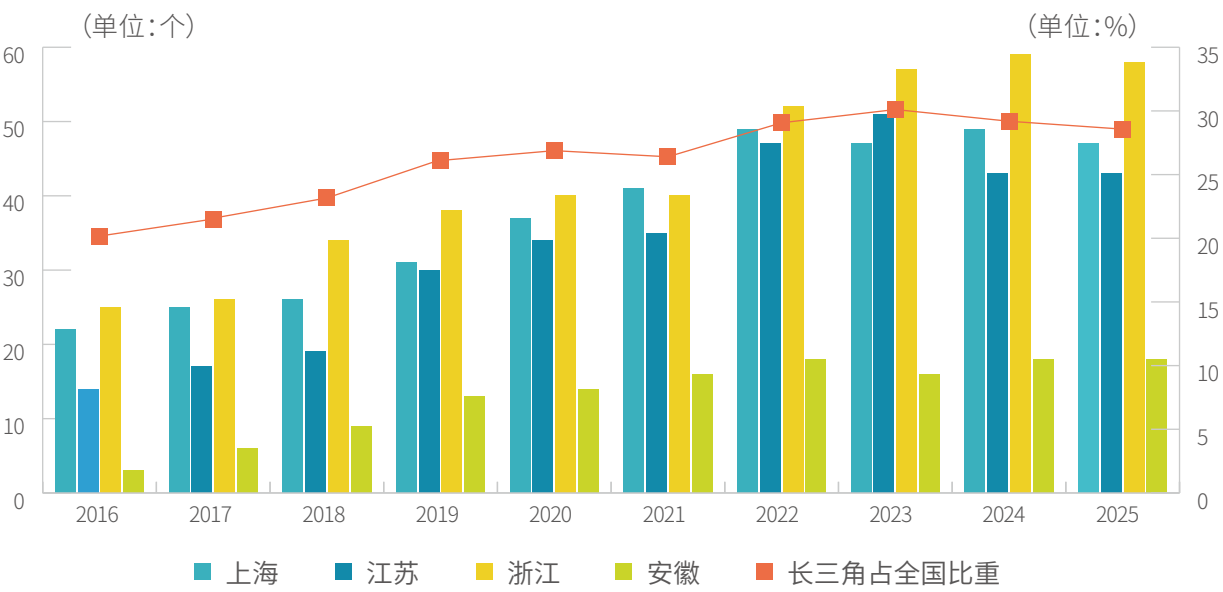
从三省一市看，长三角重大科技基础设施仍主要集中于上海，同时安徽设施数量增长较快。2025年，上海拥有已建和在建的重大科技基础设施14个（其中国家高效低碳燃气轮机试验装置为上海与江苏共建），占长三角总量的58.33%，是区域重大科技基础设施最集中的地区。安徽重大科技基础设施数量由2016年的3个增至2025年的7个，累计增加4个，占长三角比重由21.43%提高至29.17%，对区域重大科技基础设施体系的支撑作用有所增强。江苏由2016年的1个增至2025年的2个，浙江由2016年的0个增至2025年的2个，二者2025年占长三角比重均为8.33%。长三角持续布局重大科技基础设施，为区域前沿科技发展、创新策源能力提升提供了扎实的根基。

2.3.2 产业引领

2.3.2.1研发投入全球前2000名的企业数量

长三角研发投入全球前2000名企业数量显著增加，全国占比近30%。2016-2025年，长三角研发投入全球前2000名企业数量由64家增至166家，增加102家，增长159.38%。同期，全国企业数量由319家增至581家，增长82.13%。长三角增幅高于全国水平，占全国比重由2016年的20.06%提高至2025年的28.57%，提升8.51个百分点。分阶段看，长三角企业数量在2016-2023年持续增加，2023年达到171家，2024-2025年小幅回落至166家，占全国比重也由30.11%回落至28.57%，但仍明显高于2016年水平，表明长三角高研发投入企业集聚能力总体增强，成为长三角战略产业发展的重要指引。

图2-14 2016-2025年长三角研发投入全球前2000名的企业数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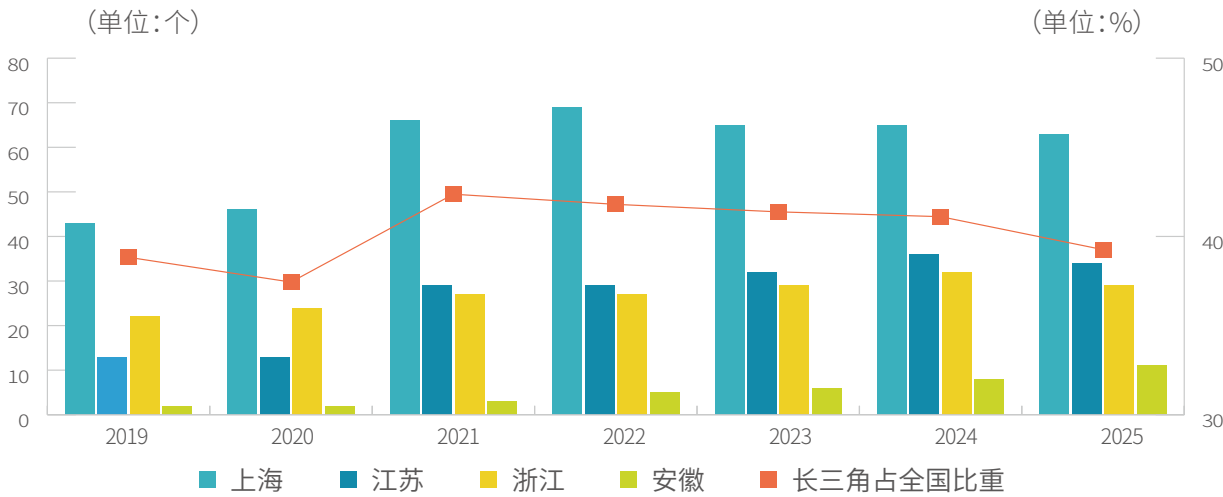


从三省一市看，研发投入全球前2000名企业均呈现稳步增长的趋势。2025年浙江拥有58家，占长三角总量的34.94%，为三省一市中数量最多的地区。上海和江苏分别为47家和43家，占长三角比重分别为28.31%和25.90%，共同构成区域高研发投入企业的重要支撑。安徽由2016年的3家增至2025年的18家，增幅达到5倍，占长三角比重由4.69%提高至10.84%，未来有进一步提升空间。

2.3.2.2全球独角兽企业数量

长三角独角兽企业数量累计增速较快，全国占比维持高位。2019-2025年，长三角独角兽企业数量由80家增至137家，增加57家，增长71.25%。同期，全国独角兽企业数量由206家增至349家，增长69.42%。长三角占全国比重由2019年的38.83%提高至2025年的39.26%，占比略有提高。从年度变化看，长三角独角兽企业数量在2021年增加较快，由2020年的85家增至125家。2022-2023年增速放缓，分别为130家和132家。2024年进一步增至141家，较上年增加9家，2025年为137家。整体看，长三角独角兽企业数量保持扩容，但年度增量存在一定波动。

图2-15 2019-2025年长三角独角兽企业数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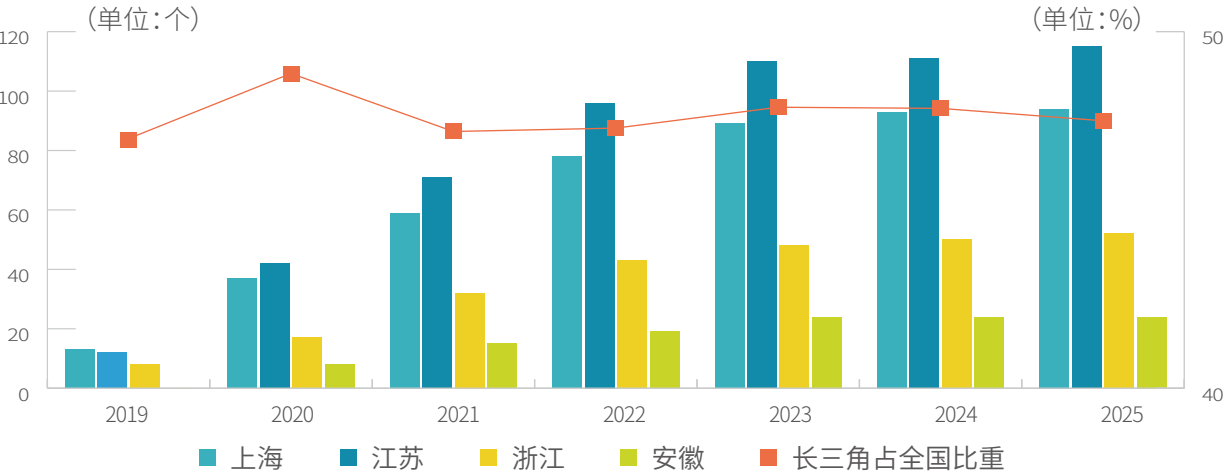


从三省一市看，长三角独角兽企业仍主要集中于上海，苏浙皖稳步增加。2025年，上海独角兽企业数量为63家，占长三角总量的45.99%，在三省一市中数量最多。与2019年相比，上海独角兽企业数量由43家增至63家，但其在长三角内部的占比略有下降。江苏由2019年的13家增至2025年的34家，占长三角比重由16.25%提高至24.82%，数量增长较快，区域占比明显提升。浙江由22家增至29家，2025年占长三角总量的21.17%，保持稳定增长。安徽由2家增至11家，占长三角比重由2.50%提高至8.03%，企业总量与沪苏浙差距在逐步缩小。

2.3.2.3科创板上市企业数量

长三角科创板上市企业累计数量持续增加，全国占比接近一半。2019-2025年，长三角科创板上市企业数量由33家增至285家，累计增加252家。同期，全国科创板上市企业数量由70家增至600家，长三角占全国比重由47.14%小幅提高至47.50%。从年度新增看，长三角科创板上市企业新增数量在2020年和2021年分别为71家和73家，处于较快扩容阶段。2022年新增59家，2023-2025年分别新增35家、7家和7家，新增节奏有所放缓。与全国新增数量相比，长三角各年新增企业占全国新增企业比重总体保持在较高水平，在40%左右，显示长三角在全国科创板企业培育和上市储备中保持较强支撑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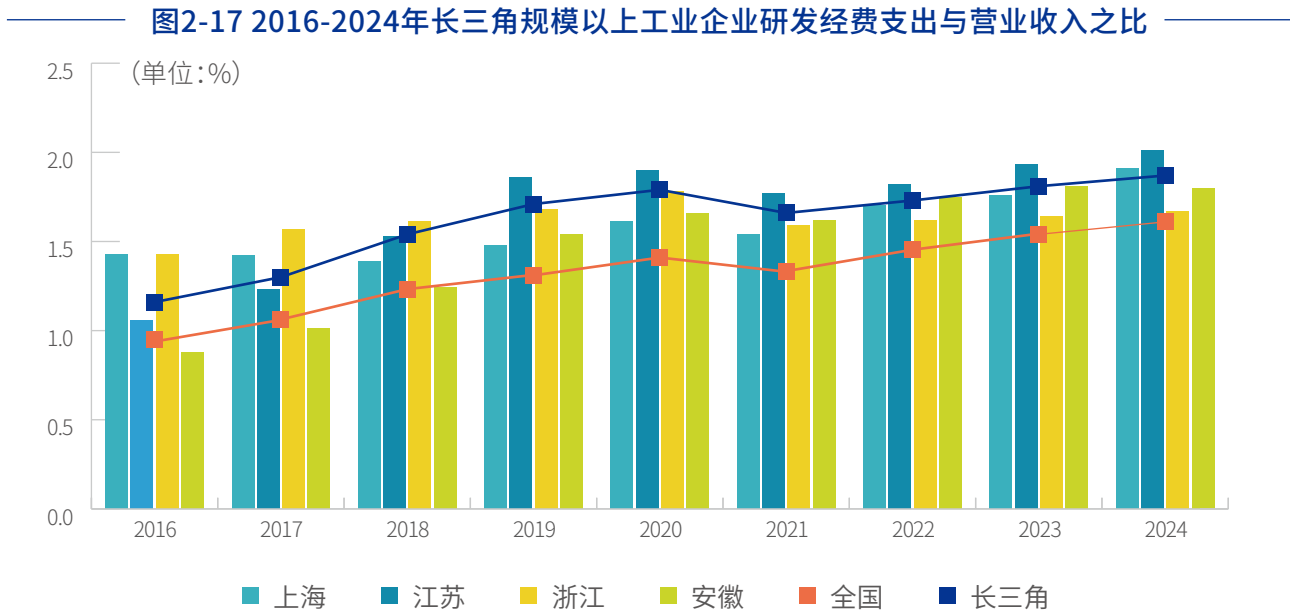
图2-16 2019-2025年科创板上市企业数量



从三省一市看，科创板上市企业主要集中于江苏和上海，浙江和安徽数量持续增加。2019-2025年，江苏科创板上市企业由12家增至115家，成为三省一市中数量最多的地区，2025年占长三角总量的40.35%。上海由13家增至94家，2025年占长三角总量的32.98%。2025年，江苏和上海合计209家，占长三角总量的73.33%，是长三角科创板上市企业最主要的集聚区域。浙江由2019年的8家增至2025年的52家，占长三角总量的18.25%，保持稳步增长。安徽由2019年的0家增至2025年的24家，实现了从无到有的大幅增长。

2.3.2.4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发经费支出与营业收入之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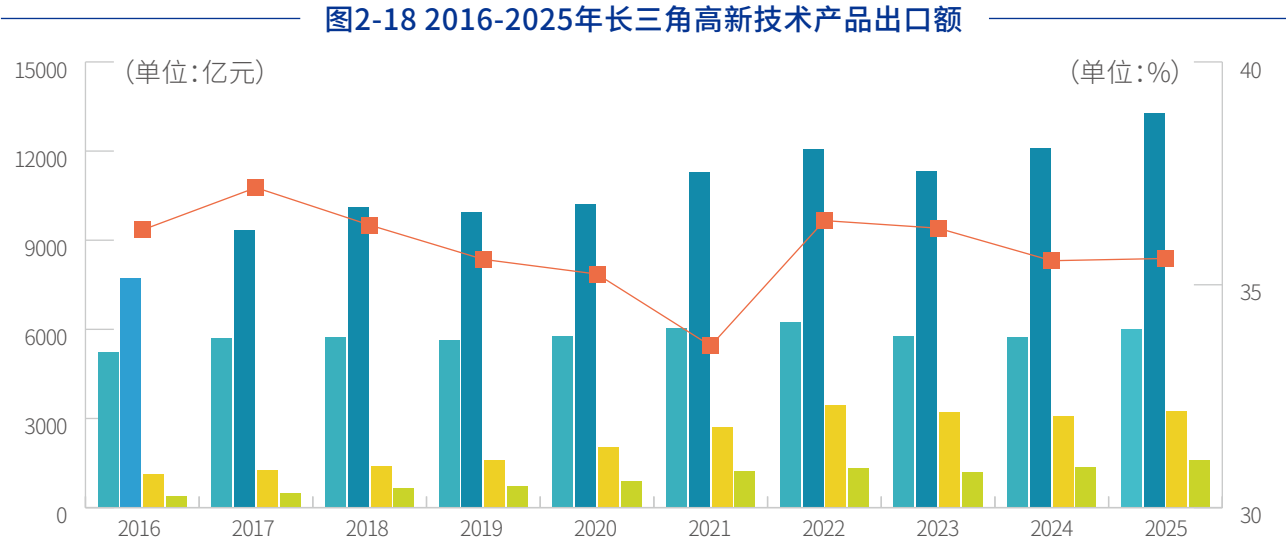
长三角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发投入规模持续扩大，投入强度高于全国。2016-2024年，长三角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发经费支出由3454.33亿元增至7399.90亿元，增长114.22%，高于同期全国106.02%的增幅。同期，长三角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发经费支出占全国比重由31.56%提高至32.82%，提升1.26个百分点。从投入强度看，长三角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发经费支出与营业收入之比由1.16%提高至1.87%，始终高于全国平均水平。全国同期由0.94%提高至1.61%。分年度看，长三角工业企业研发投入强度在2016-2020年持续提升，2021年有所回落，此后恢复上升并在2024年达到最高水平。



从三省一市看，规上工业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强度相对均衡。2024年，江苏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发经费支出达到3562.32亿元，占长三角总量的48.14%，为三省一市中规模最大的地区。江苏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发经费支出与营业收入之比由2016年的1.06%提高至2024年的2.01%，在三省一市中处于最高水平。浙江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发经费支出由935.79亿元增至1972.58亿元，2024年占长三角总量的26.66%，规模居第二位，但研发经费支出与营业收入之比为1.67%，低于长三角整体水平。上海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发经费支出由490.08亿元增至865.69亿元，2024年占长三角总量的11.70%，但研发经费支出与营业收入之比达到1.91%，高于长三角整体水平。安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发经费支出由370.92亿元增至999.32亿元，增长169.42%，为三省一市中增幅最高的地区，研发经费支出与营业收入之比由0.88%提高至1.80%。

2.3.2.5 高新技术产品出口额占全国比重

长三角高新技术产品出口额总体增长，全国占比在三分之一以上。2016-2025年，长三角高新技术产品出口额由14446.60亿元增至24131.34亿元，增长67.04%。同期，全国高新技术产品出口额由39876.00亿元增至67806.00亿元，增长70.04%，增幅略高于长三角。从全国占比看，长三角高新技术产品出口额占全国比重由2016年的36.23%变为2025年的35.59%，整体变化不大。分阶段看，2016-2020年长三角出口额持续增加，但占全国比重由36.23%降至35.24%。2021年，长三角占比进一步降至33.63%。2022年，长三角出口额增至23101.80亿元，占全国比重回升至36.44%。2023-2025年，长三角出口额先降后升，占全国比重由36.27%降至35.59%，近年来占全国比重总体维持在35%左右，体现了长三角作为对外开放的重要窗口，在全国的高新技术产品出口中占据重要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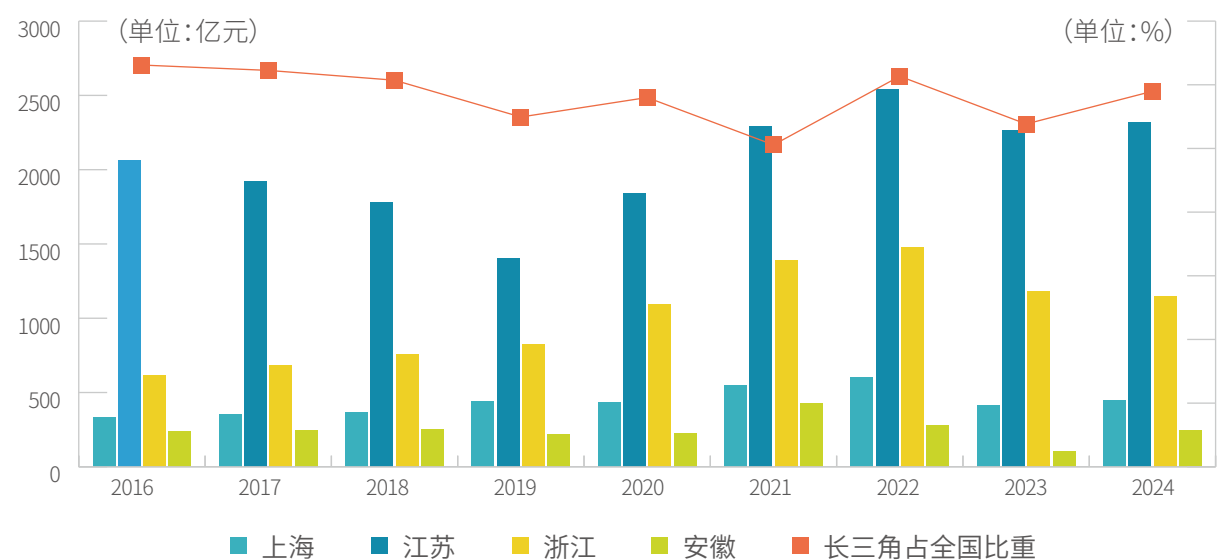


从三省一市看，江苏和上海高新技术产品出口额保持高位，浙江和安徽出口规模增长较快。2025年，江苏高新技术产品出口额达到13276.3亿元，占长三角总量的55.02%，在三省一市中占比最高。上海高新技术产品出口额为5995.84亿元，占长三角总量的24.85%，保持较大规模。江苏和上海合计占长三角总量的79.86%，说明区域高新技术产品出口仍主要集中于两地。浙江由2016年的1112.00亿元增至2025年的3261.00亿元，增长193.26%，占长三角比重由7.70%提高至13.51%，在区域出口结构中的权重有所上升。安徽由2016年的396.70亿元增至2025年的1598.20亿元，增长302.87%，增幅较大，占长三角比重由2.75%提高至6.62%。

2.3.2.6 高技术产业利润

长三角高技术产业利润总额总体有所增长，但阶段性波动较为明显。2016-2024年，长三角高技术产业利润总额由3249.71亿元增至4162.93亿元，增长28.10%。同期，全国高技术产业利润总额由10301.80亿元增至14115.57亿元，增长37.02%，增幅高于长三角。从年度变化看，长三角高技术产业利润总额在2016-2019年由3249.71亿元降至2885.61亿元，2020-2022年回升至4895.50亿元，2023年回落至3970.55亿元，2024年恢复至4162.93亿元，但仍低于2022年水平。从全国占比看，长三角高技术产业利润总额占全国比重由2016年的31.55%降至2024年的29.49%，期间波动较大，反映出长三角高技术产业利润增长与全国走势之间存在阶段性差异。

图2-19 2016-2024年长三角高技术产业利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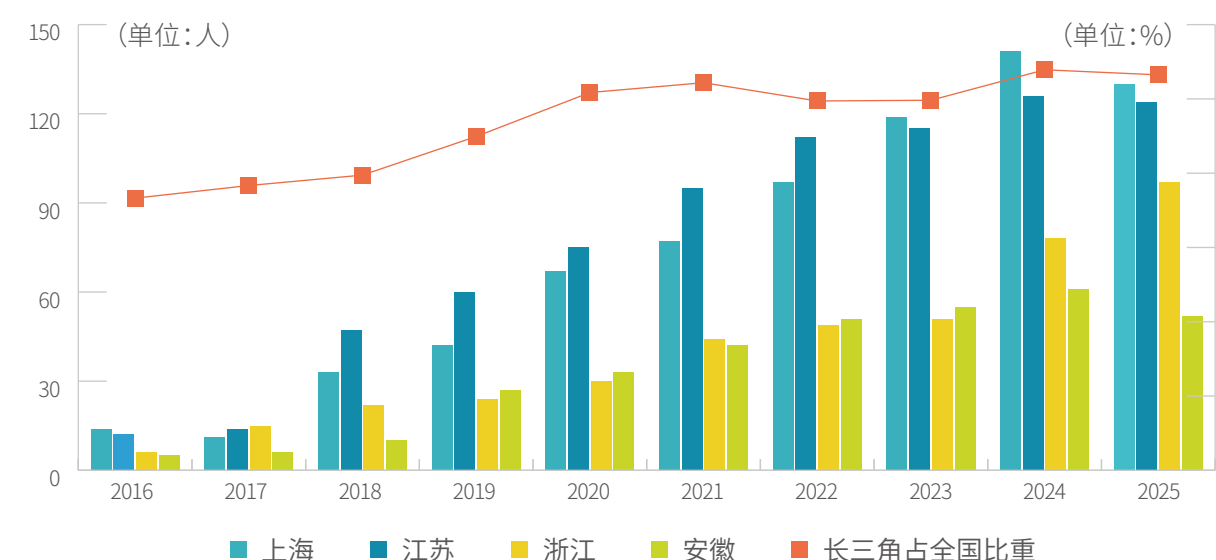
从三省一市看，苏浙高技术产业利润规模较大，沪皖保持小幅增长。2024年，江苏高技术产业利润总额为2322.12亿元，占长三角总量的55.78%，在三省一市中规模最大、占比最高。2016-2024年，江苏高技术产业利润总额由2059.91亿元增至2322.12亿元，增长12.73%，低于长三角整体增幅。浙江由616.57亿元增至1149.28亿元，增长86.40%，2024年占长三角总量的27.61%，是三省一市中增长幅度最高的地区。上海高技术产业利润总额由334.57亿元增至444.43亿元，增长32.84%，2024年占长三角总量的10.68%，较2023年有所恢复。安徽由238.66亿元增至247.11亿元，增长3.54%，2024年占长三角总量的5.94%。

2.3.3 人才集聚

2.3.3.1 高被引科学家人数

长三角高被引科学家数量增长迅速，全国占比显著提升。2016-2025年，长三角高被引科学家数量由37人增至403人，累计增加366人，增长989.19%，年均增长30.39%，高于全国增速。同期，全国高被引科学家数量由202人增至1514人，增长649.50%，年均增长约25.08%。分阶段看，长三角高被引科学家数量在2018年后明显增加，2018-2021年由112人增至258人，2022-2025年进一步由309人增至403人，保持持续增长态势。由于长三角增速高于全国平均水平，其占全国比重由2016年的18.32%提高至2025年的26.62%，提升8.30个百分点，2024年达到观察期内最高水平。

图2-20 2016-2025年长三角高被引科学家人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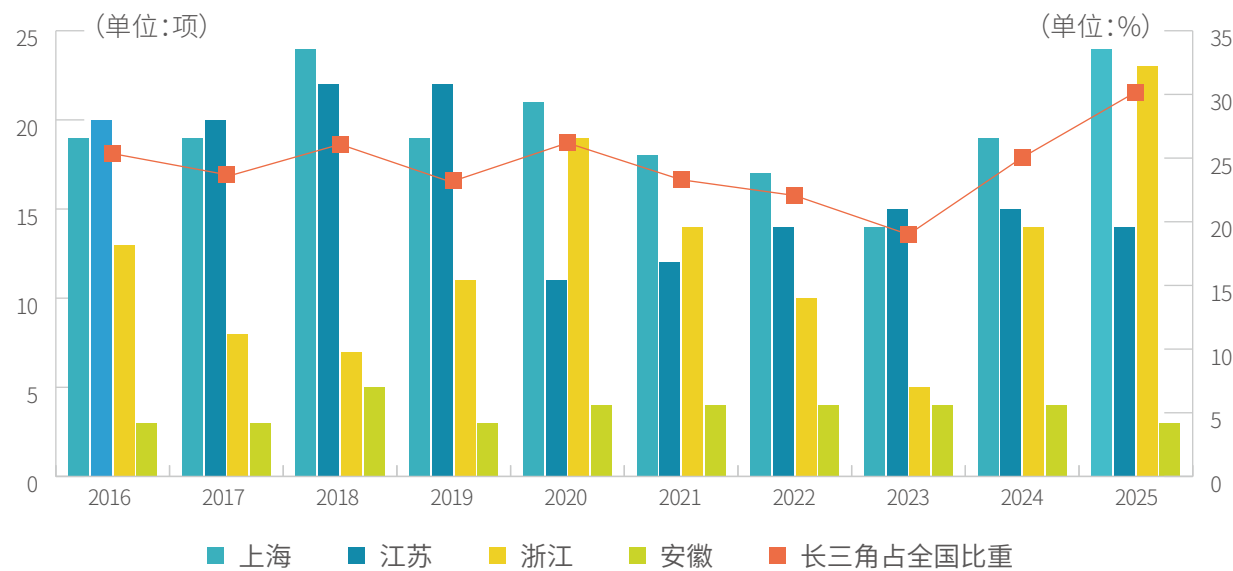


从三省一市看，沪苏高被引科学家数量靠前，浙江和安徽增长速度更快。2025年，上海高被引科学家数量为130人，江苏为124人，分别居三省一市前两位。2016-2025年，上海高被引科学家数量由14人增至130人，增长828.57%；江苏由12人增至124人，增长933.33%。从长三角内部结构看，上海占比整体较高，虽占长三角比重略有下降，两地合计占比由70.27%降至65.76%，但仍是长三角高被引科学家数量最集中的地区。浙江和安徽高被引科学家数量增长更快，浙江由6人增至97人，增长1516.67%，占长三角比重由16.22%提高至24.07%；安徽由5人增至52人，增长940.00%，占长三角比重基本稳定在13%左右。这表明，长三角高被引科学家分布仍以沪苏为主，同时浙江和安徽在区域内部的相对份额有所提升。

2.3.3.2 获得国家三大奖项数量

长三角获得国家三大奖项数量总体稳定，全国占比有所提高。2016-2025年，长三角牵头的项目获得国家三大奖项数量保持在38-64项之间，其中2025年达到64项，为观察期内最高水平。2016-2020年，长三角牵头的项目获得国家三大奖项数量均保持在55项左右，2023年这一数据呈现下降趋势，达到38项，2025年进一步提升至64项。从占比来看，长三角牵头项目占全国比重由2016年的25.35%上升至2025年的30.19%。2016-2025年，长三角牵头或参与项目获得国家三大奖项数量在98-124项之间，2025年达到124项，牵头或参与项目占全国比重从2016年的45.62%增长至2025年的58.49%，体现了长三角在持续加大重大项目的合作与攻关。

图2-21 2016-2025年长三角获国家三大奖项数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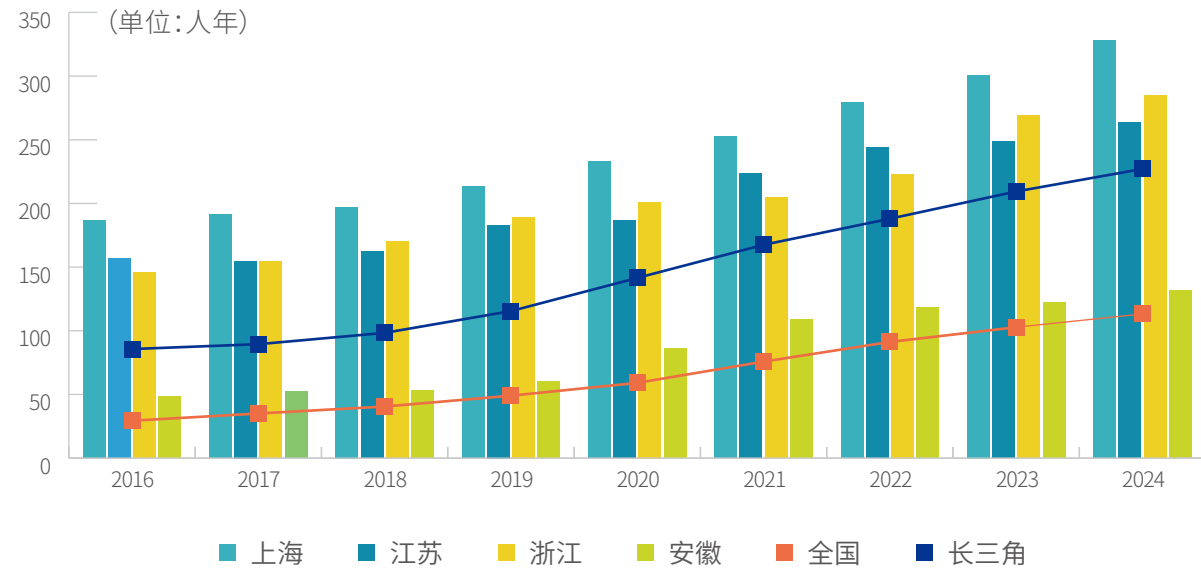
数据说明：2021、2022和2024年末公布获奖名单，根据插值法来补全。国家三大奖包含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且只统计官网公开的通用项目，专用项目不列入。

从三省一市看，江苏和上海历年获奖总量较多，浙江增速显著。2025年，上海和浙江牵头的项目分别获得国家三大奖项24项和23项，占全国比重在11%左右，获奖数量相对较多。江苏、安徽牵头的项目分别为14项和3项。2016-2025年（不包含未公布的年份数据），上海和江苏累计牵头140项、124项，每年保持在17-20项之间，相对稳定。浙江增速显著，从2016年的13项增长至2025年的23项，增长了76.92%，其中自然科学奖6项、技术发明奖2项、科学技术进步奖15项，获奖数量创新高。安徽历年来基本保持稳定，在3-5项左右。

2.3.3.3 每万名就业人员中研发人员数

长三角区域每万名就业人员中研发人员数呈现持续攀升态势，规模结构持续优化。2016-2024年，长三角整体从123.40人年增长至244.63人年，年均增长8.9%，9年累计增长近一倍（98.24%），研发人力资本密度持续提升。分阶段看，2016-2019年稳步增长，从123.40人年增至150.14人年，年均增长6.76%；2020-2024年进入快速增长期，从171.28人年跃升至244.63人年，年均增速达9.32%。长三角人才结构始终优于全国，2016年长三角（123.40）为全国（75.14）的1.64倍，2024年（244.63）为全国（147.01）的1.66倍，领先优势保持稳定。

图2-22 2016-2024年长三角区域每万名就业人员中研发人员数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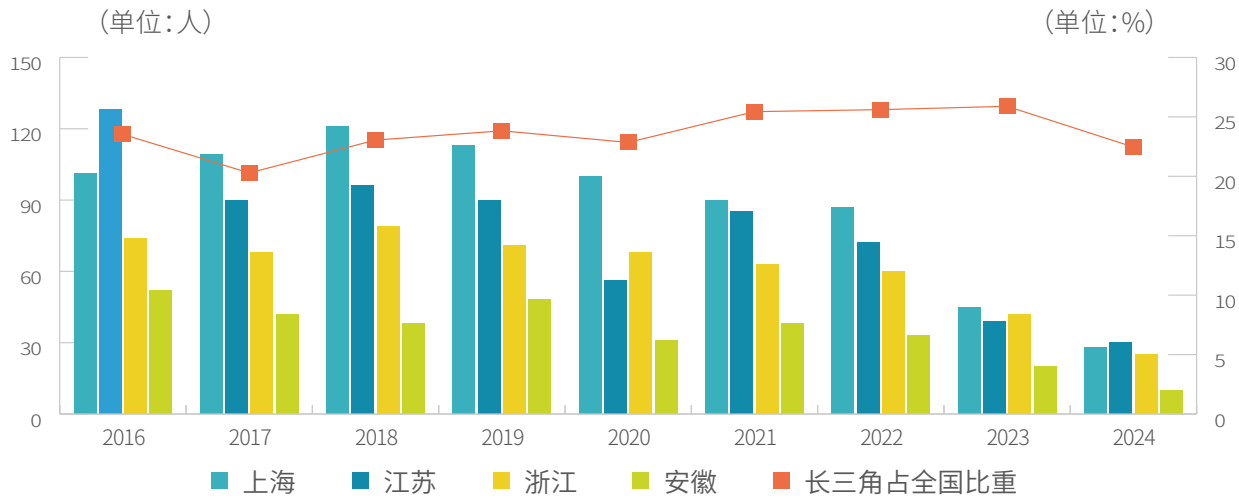
从三省一市看，上海保持领先，浙江、江苏稳步增长，安徽增速居首，追赶势头强劲。2024年上海达327.95人年，较2016年增长75.75%；浙江与江苏数据基本保持一致，浙江从145.46人年增至284.83人年，较2016年增长95.81%，江苏从156.91人年增至263.54人年，较2016年增长67.96%；安徽从48.39人年增至131.33人年，较2016年增长171.41%，年均增长13.3%，增速居三省一市之首，反映安徽研发人员的规模结构持续优化，追赶势头强劲。安徽与全国均值的差距从2016年的26.75人年缩小至15.68人年，区域内部趋于均衡。

2.3.3.4 吸引顶尖科技人才流动数量占全国比重

长三角吸引顶尖科技人才数量占全国比重保持高位。顶尖科技人才以2025年底在国内工作，且在各学科领域排名前1%的华人科学家为基准，国内共有31012位顶尖科技人才，跟踪其2000年以来履历中机构变更情况，共有19133人的机构发生过变动。基于此数据，梳理2016年以来长三角吸引全球顶尖华人科技人才流动数据。2016-2024年，长三角吸引全球顶尖华人科技人才流动数量为2342人，全国层面的人才流动数据为9941人，占全国比重为23.56%。2016-2024年，长三角吸引全球顶尖华人科技人才流动数量占全国比重呈现稳定态势，基本在23%左右，体现了在顶尖华人科技人才的履历中，长三角成为人才流动的重要选择。

从三省一市看，总量规模均稳定发展。2016-2024年，沪苏浙皖吸引华人顶尖科技人才的数量分别为794人、686人、550人和312人，总体规模数量持续攀升，占全国的比重分别达到了7.99%、6.90%、5.53%和3.14%，反映了长三角创新生态不断优化，持续吸引全球顶尖华人科技人才在长三角留用与发展。

图2-23 2016-2024年吸引顶尖科技人才流动数量占全国比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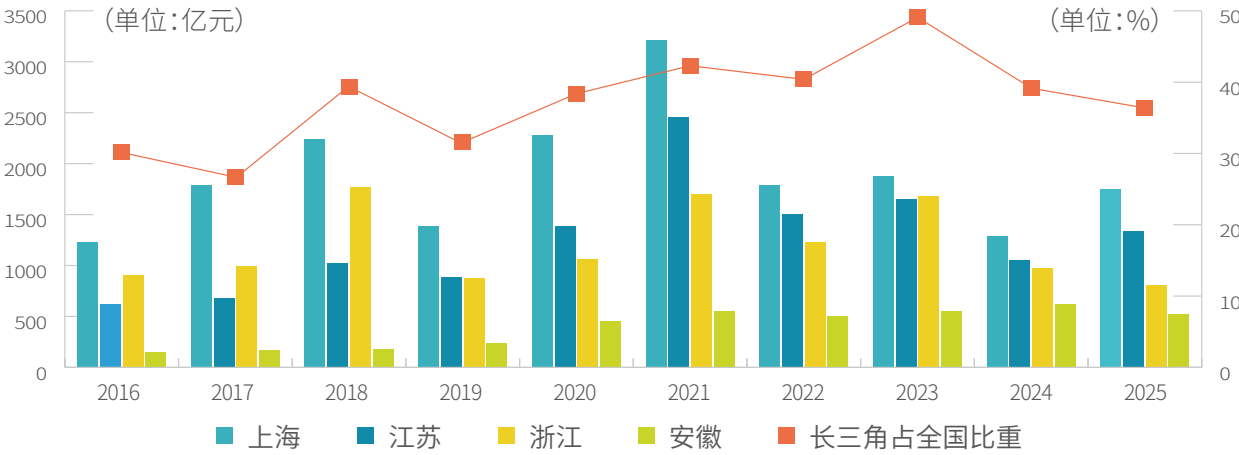


2.3.4 生态赋能

2.3.4.1 创业风险投资当年投资额

长三角创业风险投资额总体保持较大规模，年度波动显著。2016-2025年，长三角创业风险投资当年投资额由2909.87亿元增至4421.17亿元，增长51.94%，高于同期全国25.56%的增幅，占全国比重由30.06%提高至36.38%。从年度走势看，长三角创业风险投资额在2021年达到7926.24亿元，为观察期内最高水平，2022-2025年有所回落，2025年较2021年下降44.22%，占全国比重也由2023年的49.07%回落至36.38%，整体呈现高位波动的态势。结合投资事件数量看，长三角创业风险投资事件数量由2016年的5911项降至2025年的4981项，下降15.73%，但降幅低于全国同期38.24%的水平，长三角创业风险投资事件数量占全国比重由2016年的34.42%持续增长至2025年的46.97%，反映出长三角的创新创业持续活跃。与此同时，长三角单项投资事件平均金额由2016年的0.49亿元提高至2024年的0.89亿元，表明在投资事件数量减少的情况下，单项投资规模提高，投资的事件更加聚焦，且单项投资的金额逐步加大。

图2-24 2016-2025年长三角创业风险投资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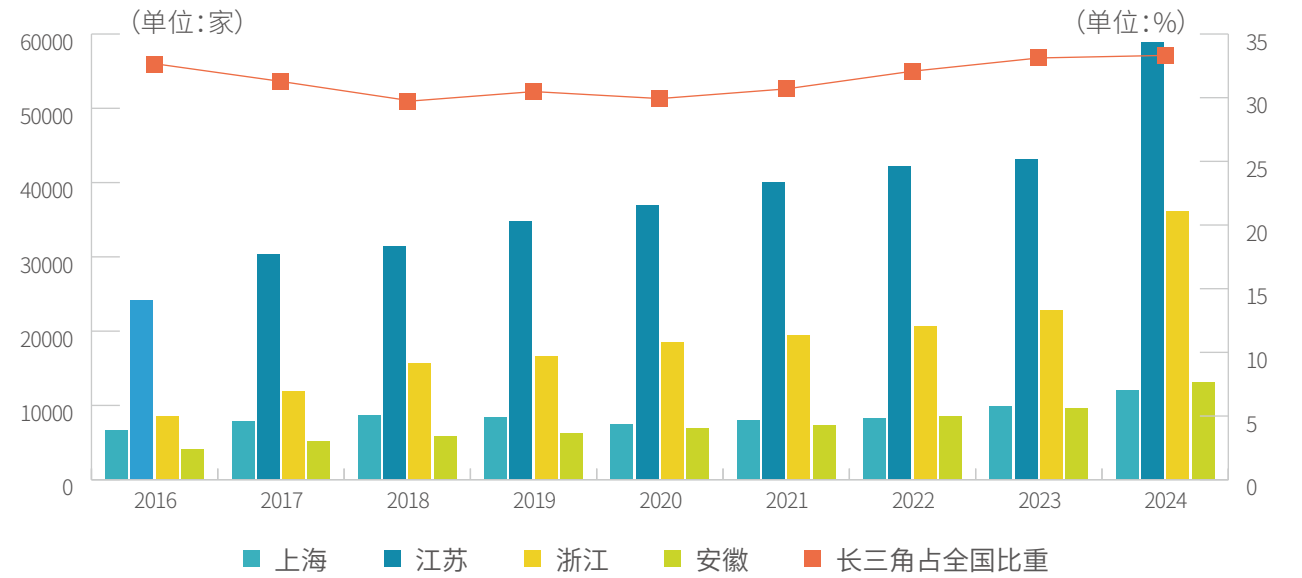


从三省一市看，上海创业风险投资活动处于领先地位。2025年上海投资额为1746.11亿元，占长三角总量的39.49%，单项投资规模达到1.38亿元。江苏投资额为1341.32亿元，占长三角总量的30.34%，投资事件数量为1820项，占长三角总量的36.54%，在三省一市中最高，反映其创业风险投资活动频次较高，创新活动相对活跃。浙江投资额为811.21亿元，资金规模和投资频次均保持稳定较高的水平。安徽投资额为522.53亿元，投资事件数量增至505项。从累计增速来看，安徽创业风险投资额2016-2025年累计增长243.05%，表明了安徽近年来吸引风险投资的影响力持续提升。江苏这一增速达到115.98%，高于上海和浙江的平均增速，反映出江苏近年来不断获得资本的青睐。

2.3.4.2 孵化器在孵企业数量

长三角区域孵化器在孵企业数量快速增长，全国占比保持稳定。2016-2024年，长三角孵化器在孵企业数量从43441家增至85549家，年均增长10.17%，8年累计增长96.93%，孵化载体规模持续扩大。由于报表制度调整，自2024年起众创空间不再单独统计，并入孵化器统计。2024年长三角孵化器在孵企业达到120162家，同比增长40.46%。分阶段看，2016-2019年快速增长，从43441家增至66094家，年均增长15.01%，得益于双创政策深入推进及各地孵化器建设提速；2020-2023年增速有所放缓，从69853家增至85549家，年均增长6.99%，但仍保持稳步扩张态势。从占比来看，长三角孵化器在孵企业占全国比重维持在30%左右，且2023-2024年增长至33%左右，体现了长三角创新创业生态的韧性。

图2-25 2016-2024年长三角区域孵化器在孵企业数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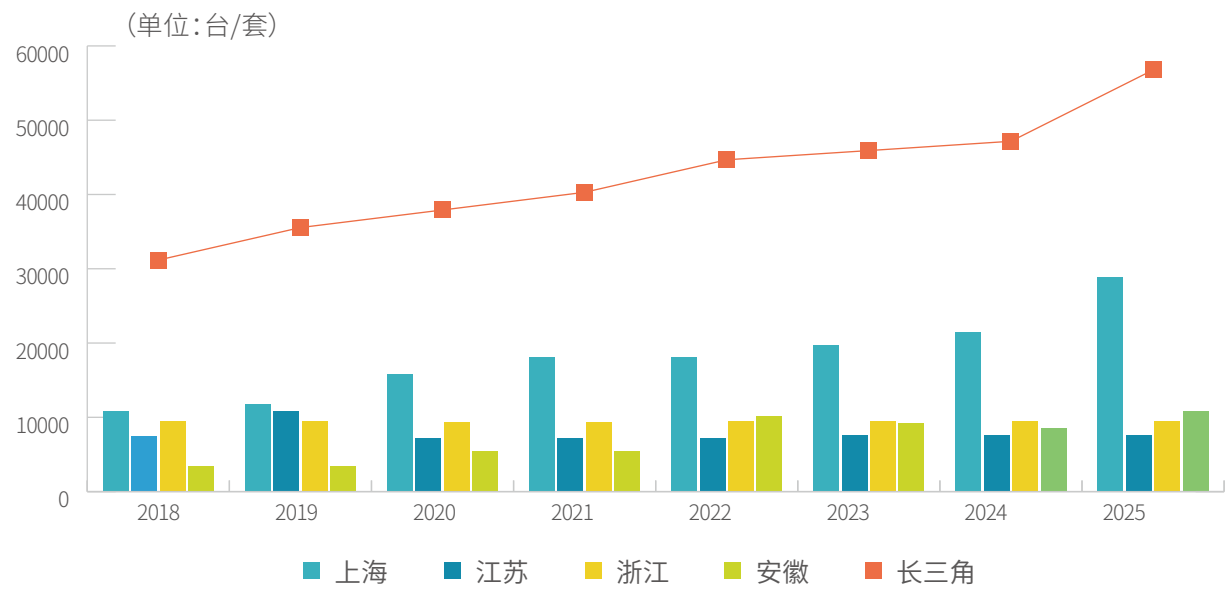


从三省一市看，江苏始终居首、浙江次之，上海与安徽稳定增长。2024年江苏孵化器在孵企业达58913家，占长三角总量的49.03%，较2016年增长143.91%；浙江孵化器在孵企业达36166家，占长三角总量的比重从2016年的19.65%增长至30.10%，增长了约10个百分点，数量较2016年增长167.66%。上海孵化器在孵企业达11985家，占长三角总量的比重从2016年的15.28%下降至9.97%，数量较2016年增长78.44%。安徽孵化器在孵企业达13098家，占长三角总量的比重从2016年的9.47%增长至10.90%，数量较2016年增长218.38%。浙江和安徽的累计增幅均超过2倍，反映了两地创新孵化机构近年来不断吸引更多创新企业入驻，增强区域科技创新的活力。

2.3.4.3大型科研仪器设备共享数量

长三角区域大型科研仪器设备共享数量稳步增长,协同服务水平持续增强。2016-2025年,长三角三省一市大型科研仪器设备共享总量从22967台/套增至56760台/套,年均增长10.58%,10年累计增长147.14%,共享规模实现大幅扩张。分阶段看,2016-2019年为快速扩张期,从22967台增至35546台/套,年均增长15.67%,长三角越来越多的科研仪器加入到协同共享的服务网络中;2020-2022年增速放缓至8.55%,从37912台/套增至44671台/套;2023-2025年恢复提速,从45911台/套增至56760台/套,年均增长11.19%,特别是2025年同比增长20.3%,反映随着长三角高质量一体化的持续推进,人才、信息、技术等创新要素的流动更加通畅,通过仪器设备的共用共享加速长三角科技创新与产业融合。

图2-26 2018-2025年长三角区域大型科研仪器设备共享数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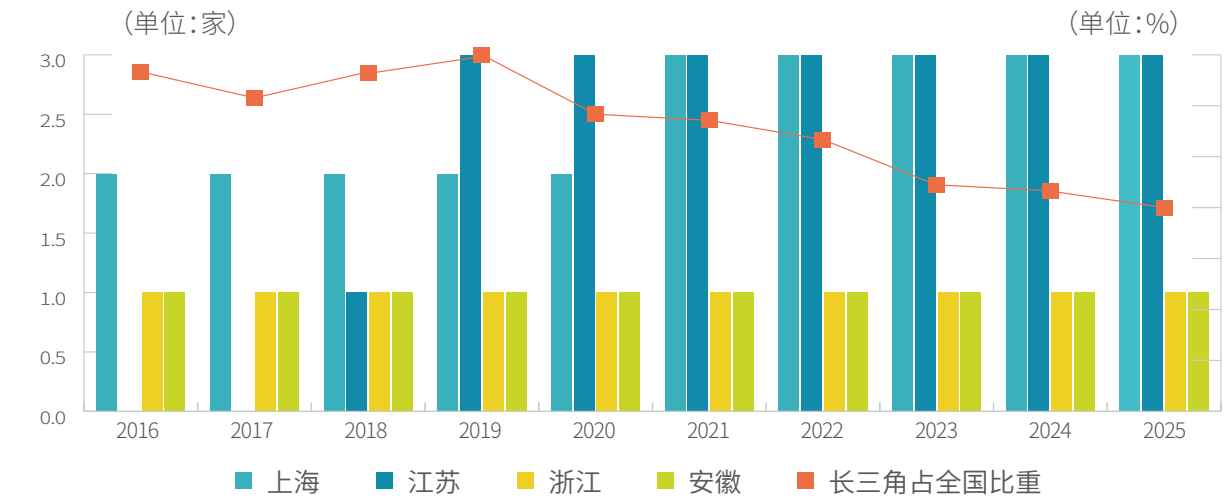


从三省一市看,上海保持领先,安徽增速较快。2025年上海大型科研仪器设备共享数量达28858台/套,占长三角总量比重从2018年的34.64%增长至50.84%,数量较2018年增长167.35%;江苏从7505台/套略微增长至7617台/套,基本持平,占长三角总量比重从24.1%降至13.4%;浙江基本保持稳定,占长三角总量比重从30.4%降至16.6%;安徽从3393台/套增至10838台/套,累计增长219.42%,占长三角总量比重从10.89%升至19.09%,纳入仪器设备共享的数量持续攀升。长三角依托大型科研仪器设备共享不断推动地区创新成果的转化,加速产业升级。

2.3.4.4 世界一流大学数量

长三角世界一流大学数量保持高位,全国占比有所下降。2016-2025年,长三角世界一流大学数量由4所增至8所,数量实现翻倍(1倍)。同期,全国的世界一流大学数量由12所增至37所,增幅高于长三角,为2.25倍。受全国其他地区世界一流大学数量增长更快影响,长三角占全国比重由2016年的33.33%降至2025年的20.51%。从年度变化看,长三角世界一流大学数量在2018-2021年增加较为明显,由5所增至8所,2021年以来稳定在8所,显示该指标进入相对平稳阶段。

图2-27 2016-2025年长三角世界一流大学数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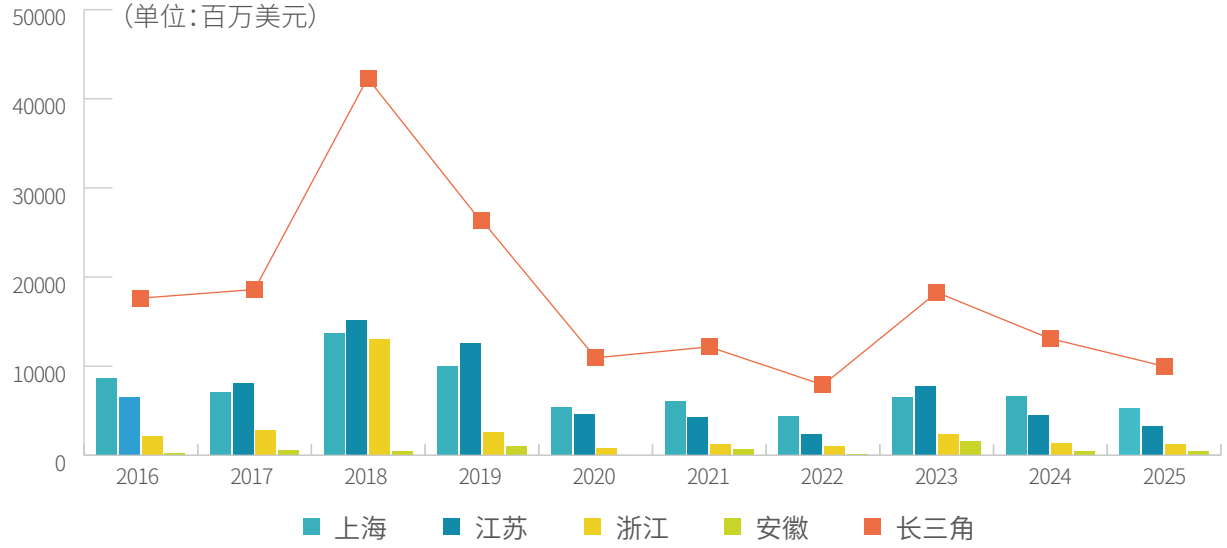


从三省一市看,世界一流大学主要集中于上海和江苏。2025年,上海和江苏各有3所,浙江和安徽各有1所纳入。上海世界一流大学数量由2016年的2所增至2025年的3所(上海交通大学、复旦大学和同济大学),江苏由2016年的0所增至2025年的3所(南京大学、东南大学和苏州大学),是长三角世界一流大学数量增加的主要来源。浙江和安徽2016-2025年均保持1所(浙江大学和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2.3.4.5 外商直接投入金额

长三角外商直接投入金额呈阶段性波动,近年来处于低位。2016-2025年,长三角外商直接投入金额由17633.58百万美元降至9940.94百万美元,下降43.62%。从年度变化看,长三角外商直接投入金额在2018年达到42452.74百万美元,为观察期内最高水平,2019年回落至26351.16百万美元,2020-2022年进一步降至10941.21百万美元、12167.74百万美元和7901.73百万美元。2023年回升至18264.27百万美元,2024-2025年又回落至9940.94百万美元。总体看,长三角外商直接投入金额年度波动较大。

图2-28 2016-2025年长三角外商直接投入金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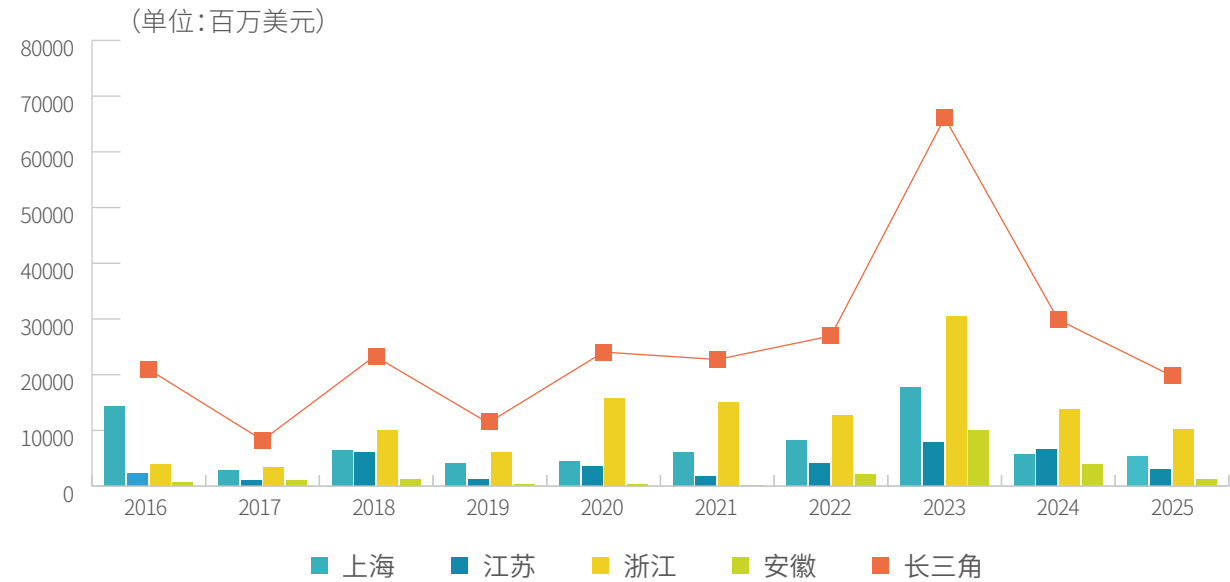


从三省一市看，外商直接投入金额主要集中于上海和江苏，浙江和安徽规模相对较小。2025年上海外商直接投入金额为5003.93百万美元，占长三角总量的50.34%，为三省一市中最高。江苏为3233.33百万美元，占长三角总量的32.53%，仍保持较大规模。浙江、安徽外商直接投入金额分别为1228.18百万美元、475.5百万美元，占长三角总量的12.35%、4.78%。2016-2025年，上海、江苏和浙江外商直接投入金额分别下降42.53%、50.76%、43.42%，安徽则由189.11百万美元增至475.5百万美元，累计增长151.44%，金额占长三角总量由1.07%增长至4.78%，但总体规模较小。

2.3.4.6对外直接投资

长三角对外直接投资规模总体增长，年度波动较为明显。2016-2025年，长三角对外直接投资额由20925.94百万美元波动变化至19690.62百万美元，下降5.90%。从年度变化看，长三角对外直接投资额呈现波动起伏的态势，在2017年降至8242.87百万美元，随后呈波动上升态势，2023年达到66101.98百万美元，为观察期内最高水平。2024-2025年，长三角对外直接投资额持续回落至19690.62百万美元，较2023年下降70.21%。总体上，2016-2025年长三角对外直接投资呈现阶段性扩张与年度波动并存的特征。

图2-29 2016-2025年长三角对外直接投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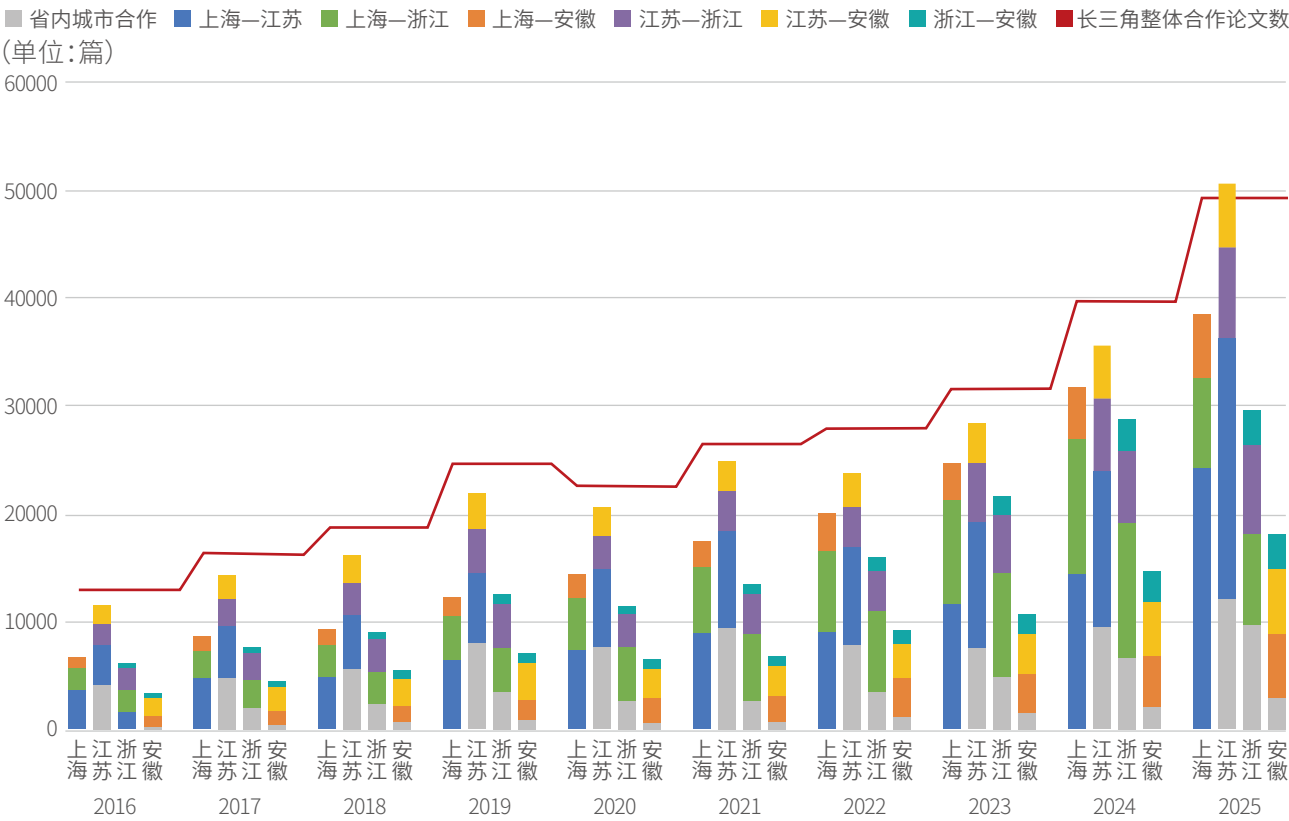
从三省一市看，浙江对外直接投资规模居首，沪苏皖。2025年，浙江对外直接投资额为10029.44百万美元，占长三角总量的50.94%，在三省一市中位居首位，较2016年增长163.10%。上海为5499.89百万美元，占长三角总量的27.93%，低于2016年水平。江苏为2985.11百万美元，占长三角总量的15.16%，较2016年增长36.13%。安徽为1176.18百万美元，占长三角总量的5.97%，较2016年增长75.78%。2016-2025年，长三角对外直接投资结构由上海占比较高转向浙江占比较高，浙江和上海成为2025年区域对外直接投资的主要组成部分。

2.3.5 协同发展

2.3.5.1 区域内合作科技论文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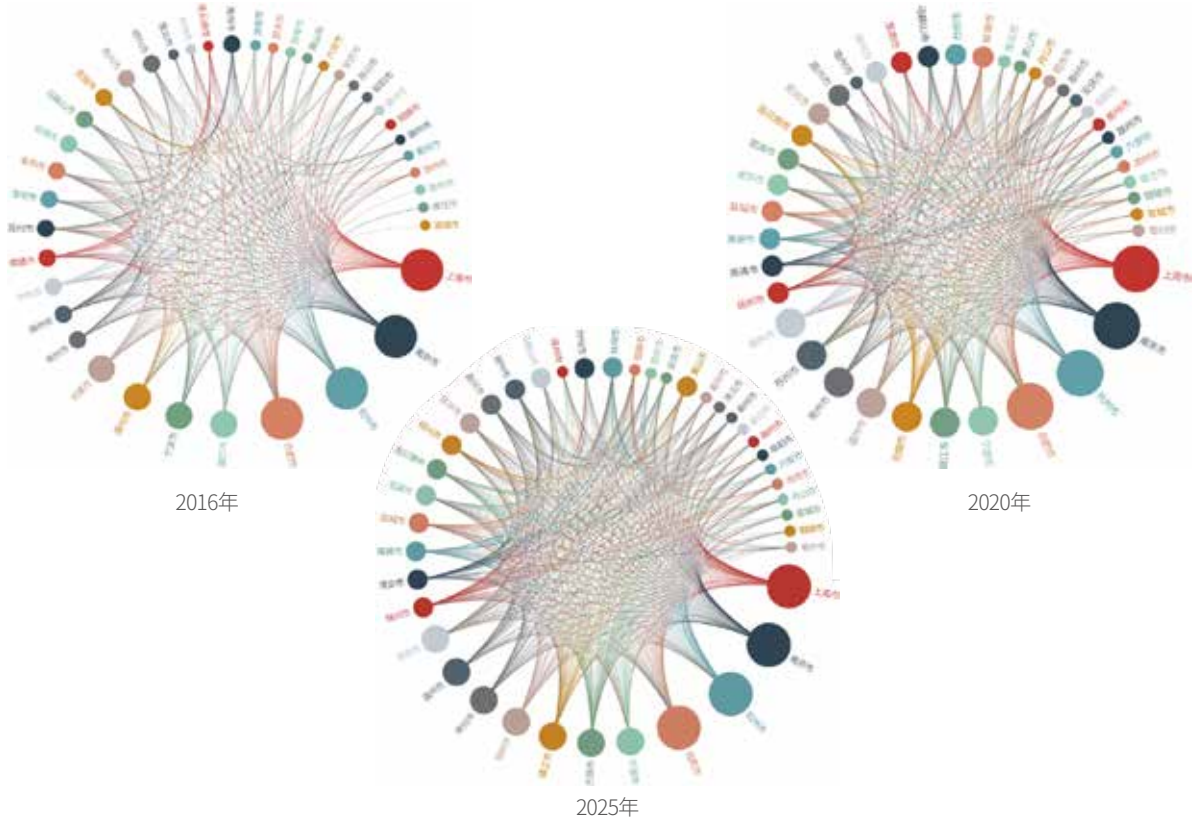
长三角区域内论文合作规模持续扩大，近两年年均增速超过20%。2016-2025年，长三角区域内合作论文数量由13005篇增至49168篇，增长278.07%，年均增长15.92%。从年度变化看，合作论文数量在2016-2019年较快增长，年均增长23.67%，2020年由24600篇回落至22575篇，2021年后恢复并连续增长，2020-2022年年均增长有所回落，为11.20%。2023-2025年合作论文数量稳定增长，年均增长24.72%，且2024年和2025年的同比增长率分别为25.56%和23.89%，保持高速增长态势。

图2-30 2016-2025年长三角区域合作论文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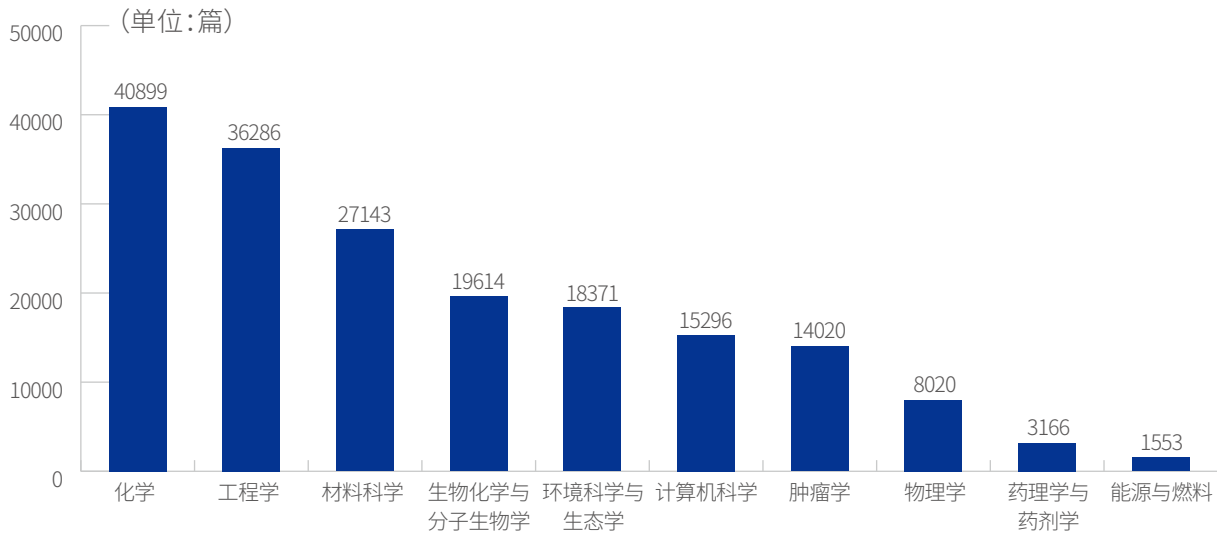
从三省一市看，跨省合作规模普遍扩大，上海与江苏、浙江之间的论文合作最为紧密。2016-2025年，上海与其他三省合作论文数由6751篇增至38518篇，增长470.55%。2025年，上海与江苏、浙江的合作论文数分别为17421篇和15307篇，两者合计占上海对外合作总数的84.97%。江苏省内跨城市合作基础较强，省内合作论文数由4198篇增至12116篇，2025年在三省中规模最大，同期，江苏与其他省市的合作论文数由7371篇增至31704篇，其中与上海的合作最为密切，2025年占其对外合作总数的54.95%。浙江省内城市合作论文数由1618篇增至9801篇，与其他省市的合作论文数由4536篇增至26828篇，省内外合作均实现较快增长，其跨省合作同样以与上海的合作为主。安徽省内城市合作论文数由284篇增至2965篇，增长较快但规模数量相对较少，安徽与其他省市的合作论文数由3120篇增至14980篇，2025年与江苏、上海的合作合计占其对外合作总数的78.54%，安徽融入长三角论文合作网络更加的反馈逐步扩大，且合作的密度持续加深。

图2-31 2016、2020、2025年长三角城市间合作科技论文数



长三角区域内论文合作规模持续扩大,合作领域主要集中于化学、工程和材料科学等学科。按各年度合作论文数量前十位领域累计,2016-2025年化学领域合作论文数最多,累计达到40899篇,其次为工程学,达到36286篇。材料科学、生物化学与分子生物学、环境科学与生态学的合作论文次数分别为27143、19614和18371篇。从具体学科来看,计算机科学以及工程学9年来累计增速最快,分别增长6.60倍和6.32倍,特别是近3年来,年均增速分别增长58.38%和41.94%,体现了长三角在人工智能、具身智能等领域方向的研究热点,合作规模持续扩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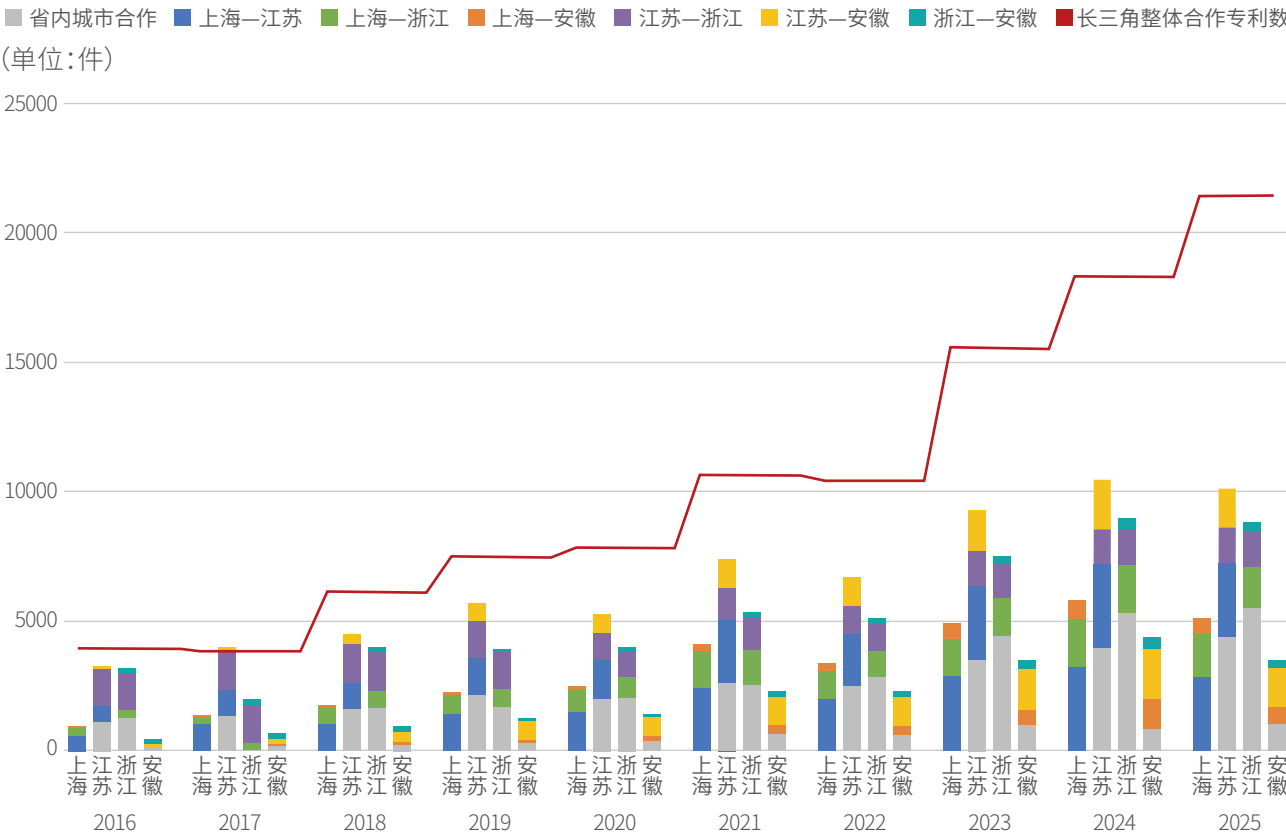
图2-32 2016-2025年累计合作论文数排名学科领域Top10



2.3.5.2区域内合作发明专利申请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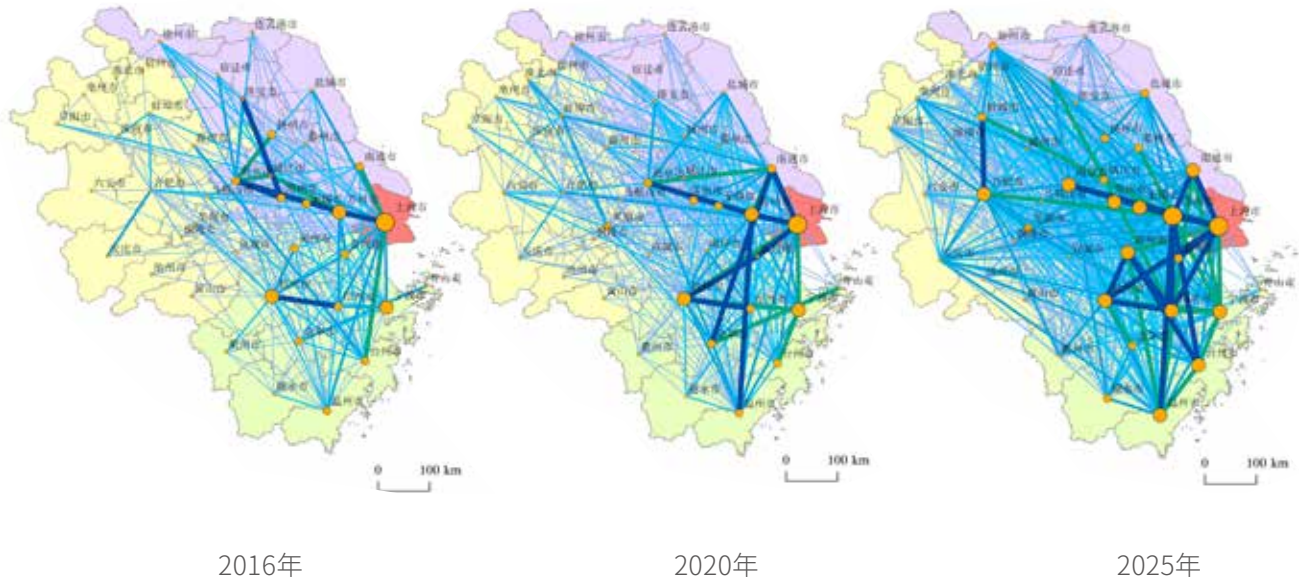
长三角区域内合作专利数量快速增长,近3年增速尤为显著。2016-2025年,长三角区域内合作专利数量由3952件增至21420件,增长442.00%,年均增长约20.66%。从年度变化看,2017年合作专利数量小幅下降,2018年后总体保持增长,2022年出现短暂回落,2016-2022年年均增长率为17.57%。2023年及之后呈现稳步增长的态势,2025年达到21420件次,2022-2025年年均增长率为27.08%。

图2-33 2016-2025年长三角区域合作专利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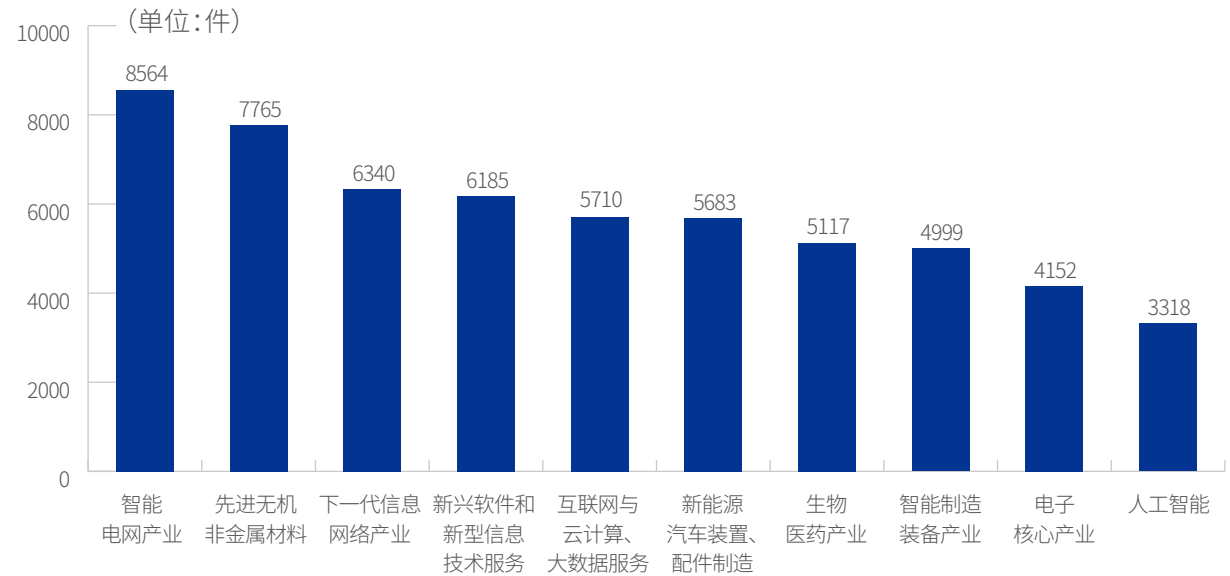
从三省一市看,省内合作和跨省合作规模均有所扩大,但各地合作结构存在一定差异。2016-2025年,上海与其他三省合作专利数由946件增至5121件,增长441.33%。2025年,上海与江苏、浙江的合作专利数分别为2876件和1591件,合计占上海对外合作总数的87.23%,上海的跨省专利合作主要集中于苏浙两地。江苏省内城市合作专利数由1119件增至4362件,与其他省市合作专利数由2149件增至5744件,省内外合作规模均明显扩大,2025年江苏与上海合作规模最大,占其对外合作总数的50.07%,与安徽、浙江的合作专利数量基本相当。浙江省内城市合作专利数由1254件增至5500件,与其他省市合作专利数由1906件增至3304件,省内合作增长更快,浙江的跨省合作主要集中于上海和江苏,2025年与上海合作1591件,高于与江苏合作的1368件。安徽省内城市合作专利数由87件增至1011件,与其他省市合作专利数由363件增至2499件,跨省合作规模与省内合作均有大幅度增长,2025年安徽与江苏合作专利数达到1500件,占其对外合作总数的60.02%,与江苏的合作最为密切。

图 2-34 2016、2020、2025年长三角国内发明专利合作空间演化图



长三角区域内合作专利最为集中的领域依次为智能电网、新材料和新一代信息技术。按各年度合作专利数量前十位产业领域累计，智能电网产业合作专利数最多，达到8564件，先进无机非金属材料为7765件。下一代信息网络产业，新兴软件和新型信息技术服务，互联网与云计算、大数据服务，分别达到6340件、6185件和5710件。与人工智能、电子核心产业等相关的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为25705件，占前十位领域累计合作专利数的44.45%。

图2-35 2016-2025年累计合作专利数产业领域Top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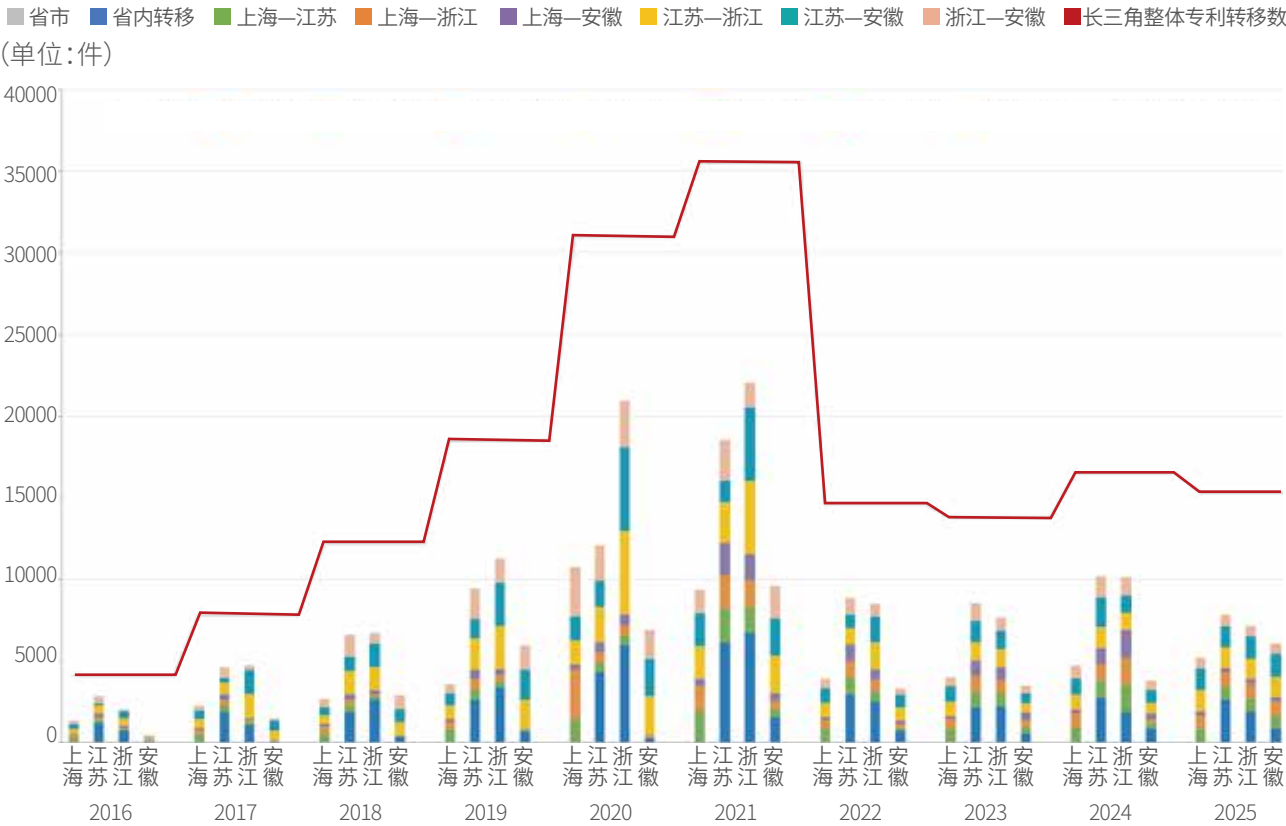


2.3.5.3区域内发明专利转移数量

长三角区域内发明专利转移规模总体扩大，但2021年后呈现波动态势。2016-2025年，长三角区域内发明专利转移数量由4102件增至15275件，增长272.38%，年均增长约15.73%。其中，2016-2021年保持高速增长态势，2021年达到35504件的观察期高点，年均增速达到53.98%。2022年转移数量降至14620件，2023-2025年基本保持平稳，在15000件左右。

从专利转出看，江苏和浙江转出规模较大，三省的跨省转出均多于省内转移。2016-2025年，江苏专利转出量由1982件增至6843件，浙江由1355件增至4423件，上海由553件增至1943件，安徽由326件增至2635件。2025年，江苏、浙江和安徽省内转移数量分别为2626件、1934件和872件，跨省转出数量分别为4217件、2489件和1763件，跨省转出占各自转出总量的比重分别为61.63%、56.27%和66.91%。上海转出的专利主要流向江苏和浙江，2025年两地合计占其跨省转出量的88.01%。江苏跨省转出的专利主要流向安徽，浙江转出的专利主要流向上海，安徽则主要流向江苏。

图2-36 2016-2025年三省一市专利转出数量



从专利转入看，2025年江苏转入数量最多，安徽和上海增长明显。2016-2025年，江苏专利转入量由2058件增至5011件，浙江由1478件增至4599件，安徽由347件增至3143件，上海由333件增至3091件。2025年，上海转入专利主要来自浙江和江苏，两地合计占其跨省转入量的90.02%。江苏的跨省转入来自三地且相对平均。浙江主要承接来自江苏的专利。安徽转入专利主要来自江苏和浙江，两地合计占其跨省转入量的92.48%。转入与转出对照看，2025年上海、安徽和浙江的转入量分别高于转出量1148件、508件和176件，江苏的转出量高于转入量1832件。

图2-37 2016-2025年三省一市专利转入数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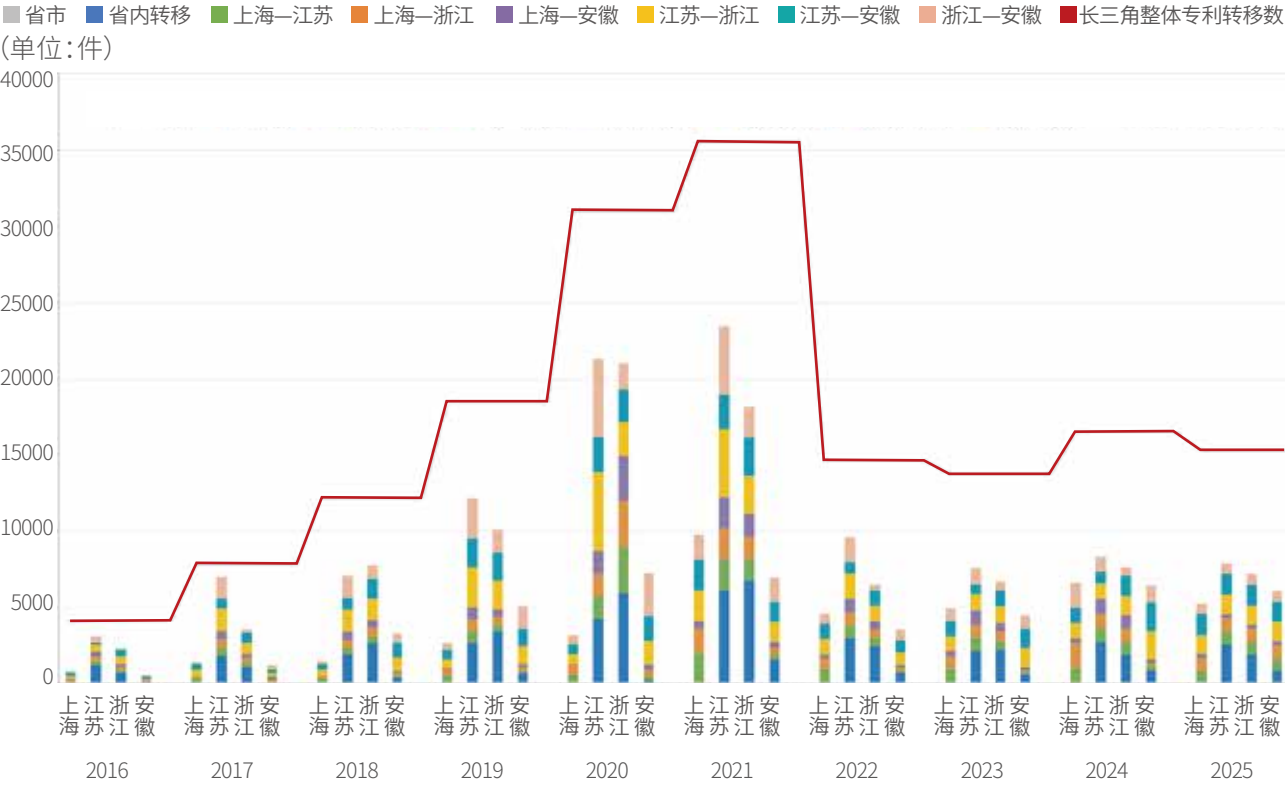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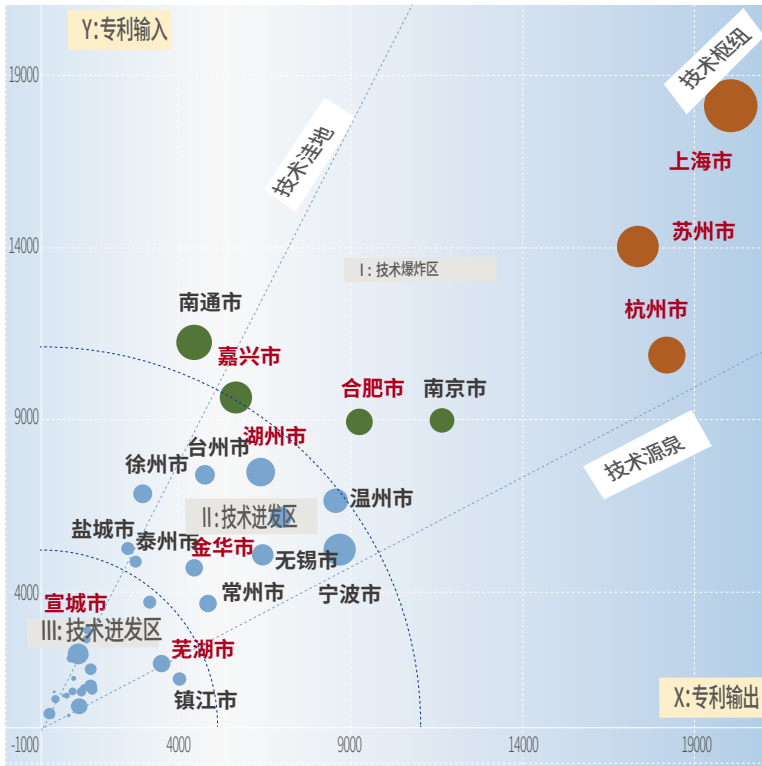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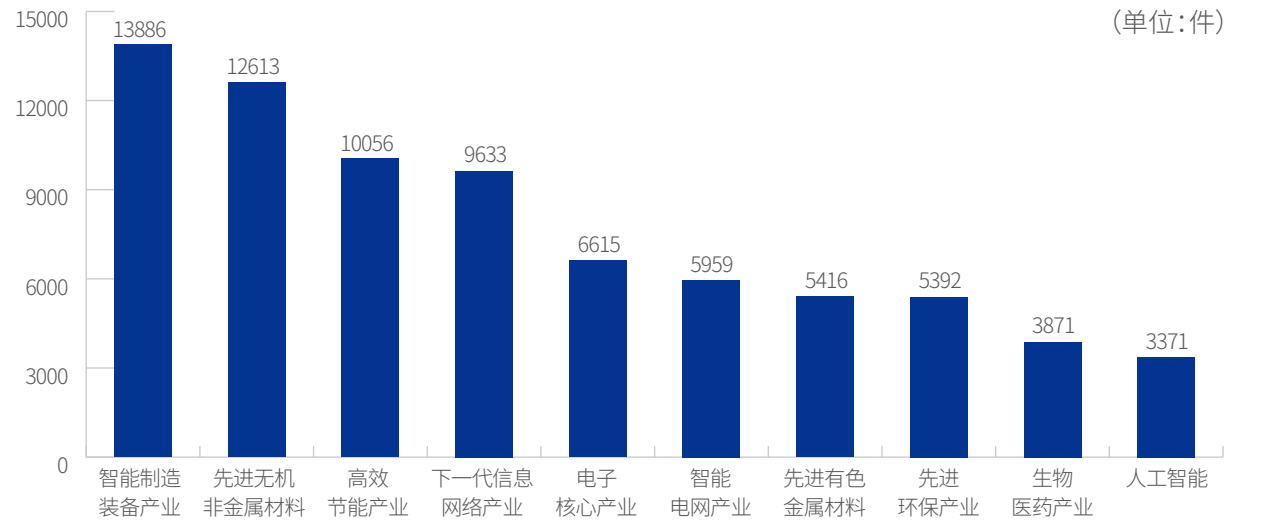
图2-38 2016-2025年长三角城市间技术转移热点图



注释：横坐标为专利输出量、纵坐标为专利输入量，球形面积大小代表了城市内部专利转移数量规模，红标为G60科创走廊城市。

专利转移聚焦在智能制造、新材料、人工智能等方向。2016-2025年转移专利进入前十位的产业领域，智能制造装备产业转移量最多，达到13886件，先进无机非金属材料、高效节能产业和下一代信息网络产业分别为12613件、10056件和9633件，前四个领域合计占前十位产业领域累计转移量的60.13%。电子核心、智能电网、先进环保和先进有色金属材料等领域的累计转移量也相对较高，区域发明专利转移主要分布于智能制造、新材料、节能环保和新一代信息技术等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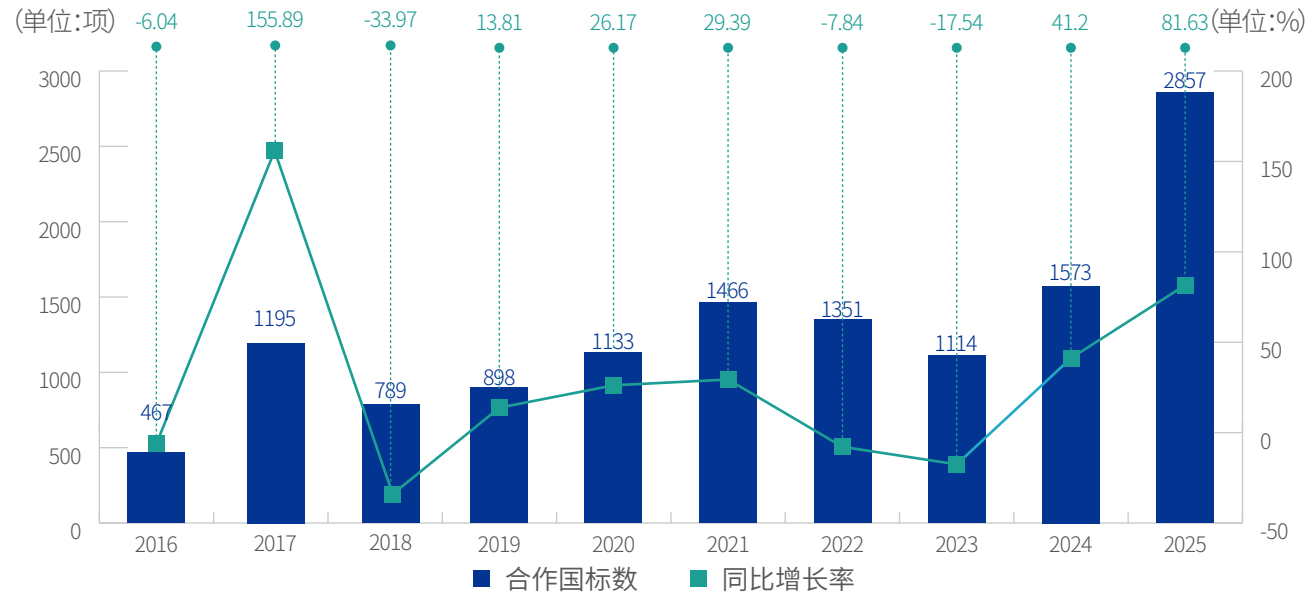
图2-39 2016-2025年累计转移专利数产业领域Top10



2.3.5.4区域内合作申请国家标准数量

长三角区域内合作起草国家标准数量稳步增长，合作圈层逐步扩大。2016-2025年，长三角区域内合作起草国家标准数量由467项增至2857项，增长511.78%，年均增速22.29%。从年度变化看，2017年合作数量明显增加，2018年有所回落，随后波动增长至2024年的1573项，2025年呈现大幅增长，达到2857项，为观察期内最高水平。从合作结构看，由于一项国家标准的起草单位相对较多，所以两两区域之间的内部合作数量比较多，因此用项次来表示，项次数量会大于实际合作的国家标准数量。2025年，长三角区域合作申请国家标准数量为2857项，从两两之间合作的项次来看，跨省合作共有21078项次，江苏、浙江的合作次数相对较多，分别达到14212项次和14347项次，占长三角区域合作申请国家标准数量的67.75%。

图2-40 2016-2025年长三角区域国家标准合作数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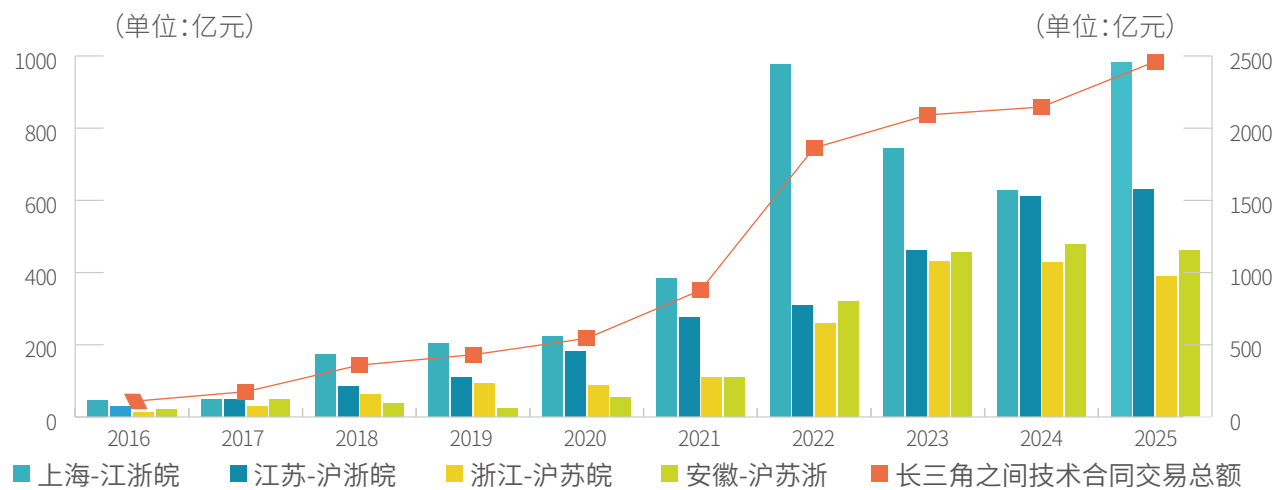


从三省一市看，江苏和浙江的标准合作较为活跃，苏浙之间的合作数量最为突出。2016-2025年，两两之间的标准合作中，江苏和浙江在长三角内的合作数量持续攀升，占到长三角内标准合作数量的73.23%。江苏、浙江依托产业链上的企业，共同合作起草国家标准，推动在行业中的话语权。

2.3.5.6区域内技术合同成交额

长三角区域技术合同成交额呈现爆发式增长态势，区域内技术辐射能力显著增强。2016-2025年，长三角区域内技术合同成交总额（三省一市相互之间）从107.42亿元增至2461.35亿元，累计增长21.91倍，年均增长41.62%，技术交易市场呈现超高速扩张态势，长三角科技协同已从“点状合作”迈入“网络化、高密度”新阶段。分阶段看，2016-2019年为加速起步期，从107.42亿元增至431.17亿元，年均增长58.92%；2020-2022年进入爆发期，从544.56亿元跃升至1863.45亿元，年均增长84.98%，其中2022年同比增长高达112.46%，为增幅最高的阶段；2023-2025年进入稳步增长期，从2091.8亿元增至2461.35亿元，年均增长8.47%，增速回落但仍保持高位运行，协同创新进入提质增效新阶段。

图2-41 2016-2025年长三角区域内技术合同成交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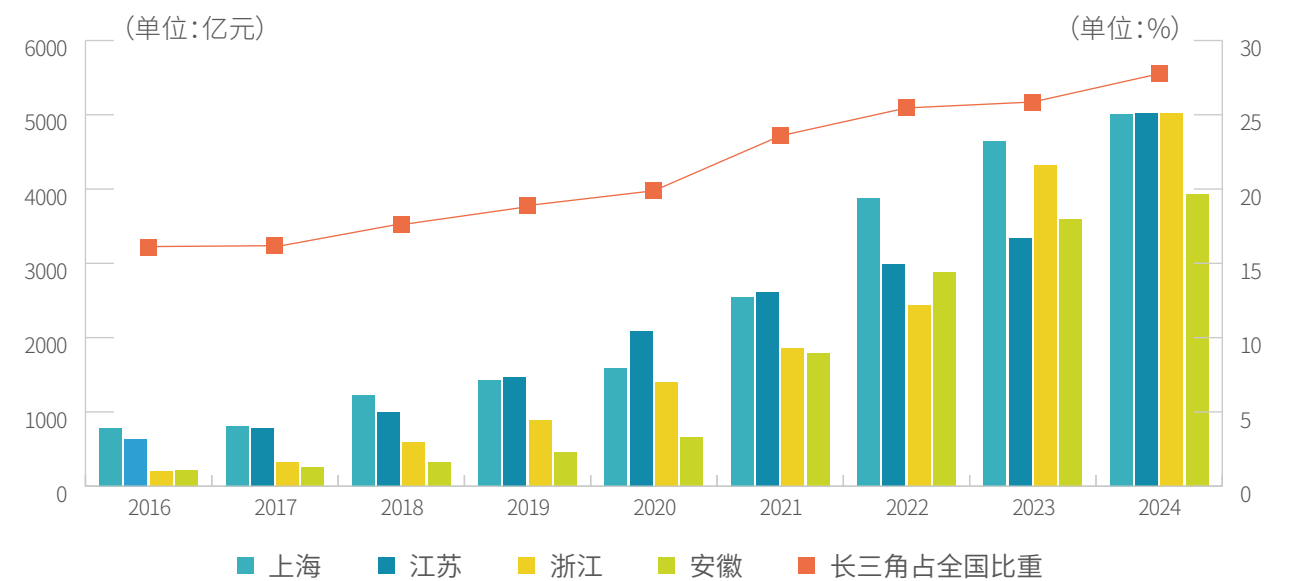


从三省一市看，上海为技术的核心策源地，三省一市技术交易更加活跃与均衡。2025年上海流向苏浙皖的技术合同成交额达981.40亿元，比2016年的46.65亿元增长了20.04倍，年均增速40.28%，占长三角之间技术合同成交额的39.87%。江苏流向沪浙皖的技术合同成交额也快速增长，从2016年的27.8亿元增至2025年的629.81亿元，增长达21.66倍，年均增速41.44%，占长三角之间技术合同成交额的25.59%；浙江流向沪苏皖的技术合同成交额从2016年的12.61亿元增至2025年的390亿元，增长达29.93倍，年均增速46.42%，占长三角之间技术合同成交额的15.84%；安徽流向沪苏浙的技术合同成交额从2016年的20.36亿元增至2025年的460.14亿元，增长达21.91倍，年均增速41.62%，占长三角之间技术合同成交额的18.69%。三省一市之间技术合同成交额高速活跃，年均增长率达到40%以上，也凸显了长三角之间技术要素流动通畅，加速了长三角技术与产业之间的协同转化。

2.3.5.7 区域技术合同输出额

长三角区域技术合同输出额稳步增长，占全国比重持续增大。2016-2024年，长三角区域技术合同输出额由1832.37亿元提高至18976.89亿元，增长935.64%，年均增长33.94%，高于同期全国年均增速（25.08%）。2024年长三角区域技术合同输出额达到18976.89亿元，较上年增长19.39%，增速高于全国同期水平（11.19%）。分阶段看，2016-2024年总体处于稳定高速增长态势，2021年成为重要的转折点，达到8795.14亿元，同比增长53.39%。从全国占比看，长三角区域技术合同输出额占全国比重由2016年的16.06%稳步提高至2024年的27.76%，增长了11.7个百分点，体现了长三角持续输出技术合同，成为全国技术合同市场的重要策源地，推动技术成果的交易与转化。

图2-42 2016-2024年长三角区域技术合同输出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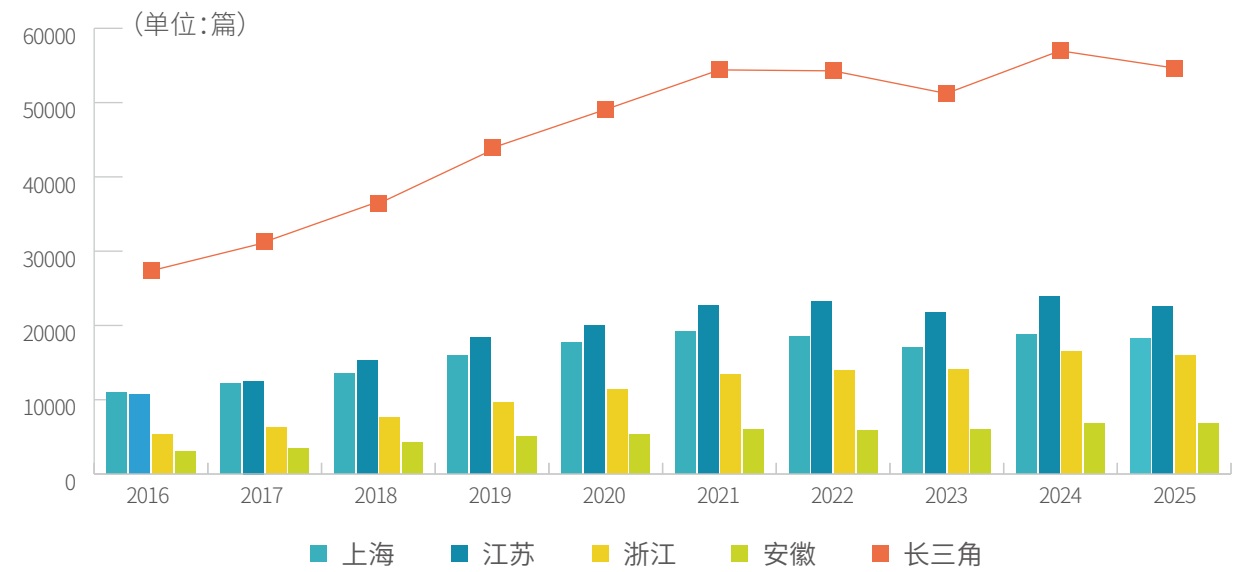


从三省一市看，技术合同输出额由沪苏为主转向均衡。2016年，沪苏两地的技术合同成交额分别为780.99亿元、635.64亿元，二者占长三角的比重为77.31%，是长三角技术合同成交额的主要贡献者。而2024年沪苏浙皖的技术合同成交额分别为5009.32亿元、5019.14亿元、5015.22亿元和3933.22亿元，四地占长三角的比重基本上维持在1/4左右，三省一市的内部结构已经向“均衡”转向。

2.3.5.8 国际合作科技论文数量

长三角国际合作科技论文数量总体大幅增长，“十四五”以来呈现波动态势。2016-2025年，长三角国际合作科技论文数量由27473篇增至54656篇，增长98.94%，年均增长7.94%。从阶段变化看，2016-2021年，长三角国际合作科技论文数量由27473篇增至54404篇，增长较快，年均增长14.64%。2022年基本保持稳定，为54274篇。2023年回落至51214篇，2024-2025年波动增长至54656篇，与2022年基本持平，2022-2025年呈现在波动起伏的态势。

图2-43 2016-2025年长三角国际合作科技论文数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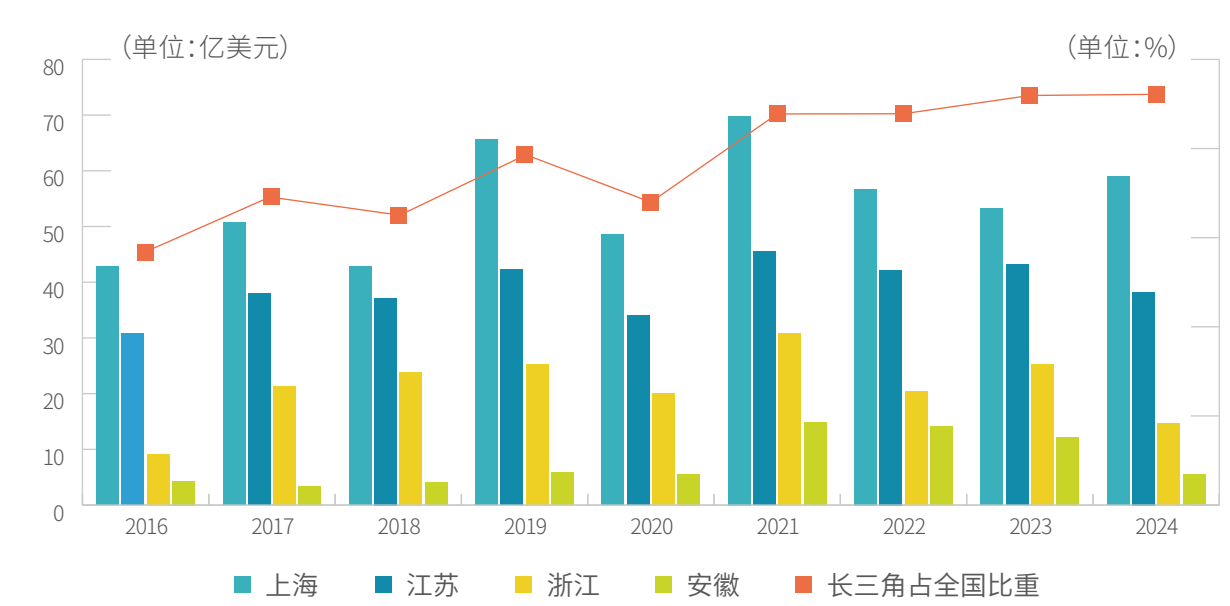


从三省一市看，江苏和上海国际合作科技论文数量较高，浙江增长最快，安徽持续提升但规模相对较小。2025年，江苏国际合作科技论文数量达到22598篇，为三省一市中最高。上海为18291篇，浙江为15960篇，安徽为6849篇。2016-2025年，江苏由10710篇增至22598篇，增长111%，年均增长8.65%。上海由11019篇增至18291篇，增长66%，年均增长5.79%。浙江由5380篇增至15960篇，增长196.65%，年均增长12.84%，为三省一市中增幅最高的地区。安徽由3026篇增至6849篇，增长126.34%，年均增长9.50%。以三省一市加总口径观察，江苏和上海2025年合计占比为74.81%，仍是长三角国际合作科技论文的主要产出地区。浙江占比由2016年的19.85%提高至2025年的29.20%。安徽由11.01%提高至12.53%，在区域国际合作论文产出中的相对份额明显提升。

2.3.5.9 国外技术合同引进

长三角区域国外技术合同引进总额呈现大幅波动态势，占全国比重增长较快。2016-2024年，长三角三省一市引进国外技术合同金额从86.97亿美元波动增长至117.47亿美元，累计增长35.07%，年均增长3.83%。从阶段变化看，2016-2019年为大幅增长期，从86.97亿美元增长至139.04亿美元，年均增长16.93%；2020-2024年为波动期，首先2020年下降至108.2亿美元，接着在2021年增长到161.06亿美元，为区间内最高值，同比增长达48.86%，2021年之后，呈现持续下降的趋势，到2024年的117.47亿美元。国外技术合同引进的阶段性特征显著，与国际经济贸易形势、技术管制等密切相关。与全国对比，长三角国外技术合同引进总额占全国比重从2016年的28.30%提升至2024年的46.08%，总体呈现波动增长的态势，增长了17.78个百分点，反映长三角在全国技术引进格局中仍保持核心地位，对外开放窗口功能持续增强。

图2-44 2016-2024年长三角区域内国外技术合同引进金额



从三省一市看，上海保持核心门户地位，苏浙皖的占比相对稳定。上海始终为国外技术引进的核心门户，2024年达58.99亿美元，较2016年（42.79亿美元）增长37.85%，占长三角总额的50.21%；江苏从30.76亿美元增长至38.24亿美元，较2016年增长24.32%，占比稳定在32.55%左右；浙江从9.09亿美元增长至14.68亿美元，较2016年增长61.55%，占比在12.50%左右；安徽从4.33亿美元增至5.56亿美元，较2016年增长28.51%，占比在4.74%左右。

03

国际对标分析

上海(长三角)要建设国际科技创新中心,亟需通过国际对标来评估其发展的位次和趋势。长三角地区经济规模体量巨大,2025年GDP为346594亿元,约占全球比重4.17%,年末常住人口23786万人,约占全球比重2.89%。因此,在全球范围内难以匹配对应规模体量的城市群来比较。同时我们观察到,区域中的核心增长极作为引领区域创新发展的重要支撑,能够代表城市群/区域开展国际竞争,因此在长三角中遴选“一中心五支点”(上海、南京、杭州、合肥、苏州、宁波)共6个城市,来与其他10个全球著名的科创走廊/创新区域开展评估。

从创新链的视角出发,拟从“科学-技术-产业-效益”开展重点区域的国际对标分析,具体遴选指标的考虑如下:科学层面反映前沿科学的创新成果,用高被引科学家人数、国际科技论文数量来表征;技术层面反映技术创新的成效,用PCT国际专利申请数来表征;产业层面反映创新产业的实力与水平,用研发投入全球前2000强企业数量、研发经费来表征;效益层面反映区域产业发展产生的经济效益,用研发投入全球前2000强企业市值来表征。数据来源于Web of Science数据库、德温特专利数据库、科睿唯安《高被引科学家榜单》、欧盟《欧盟产业研发投入记分牌》。

11个创新城市群贡献了全球25%的高被引科学家、28%的出版物、39%的PCT专利、31%的前2000名研发投入企业数量、超过40%的前2000名企业研发投入和市值。

3.1 科学-技术-产业-效益分析

通过对四个维度的数据进行跟踪评估,将对应指标占全球总量的比重之和作为总体的评估得分,可以发现:



在科学端,长三角核心城市以15.94%拔得头筹,其中高被引科学家占比中,美国128公路科创走廊以400人占全球比重的6.02%位居第一,长三角核心城市以391人占全球比重的5.89%位居第二。出版物占比中,长三角核心城市以97.64万篇论文占全球比重的10.05%,远远高于第二位的广深港澳科创走廊(5.16%)。



在技术端,日本东京-横滨-筑波走廊以10.68%位居首位,其PCT国际专利申请数为14.25万件,其次为广深港澳科创走廊的12.71万件(9.53%)、韩国京畿道创新带的8.09万件(6.06%)。



在产业端,美国加州101科创走廊以26.05%位居第一,其中研发投入全球前2000名的企业数量占比中,美国加州101科创走廊以153家占全球比重的7.65%位居第一,其次分别为日本东京-横滨-筑波走廊的121家(6.05%)、长三角核心城市的111家(5.55%)。研发投入全球前2000名的企业研发投入占比中,美国加州101科创走廊以2661亿欧元占全球比重的18.40%位居第一,其次为日本东京-横滨-筑波走廊的752亿欧元(5.20%)、美国-加拿大卡斯卡迪亚创新走廊的675亿欧元(4.67%)。



在效益端,美国加州101科创走廊以26.09%遥遥领先,其研发投入全球前2000名的企业市值为141667亿欧元,远高于美国-加拿大卡斯卡迪亚创新走廊的22505亿欧元、日本东京-横滨-筑波走廊的18178亿欧元。

图3-1 11个重点区域的科学维度占全球比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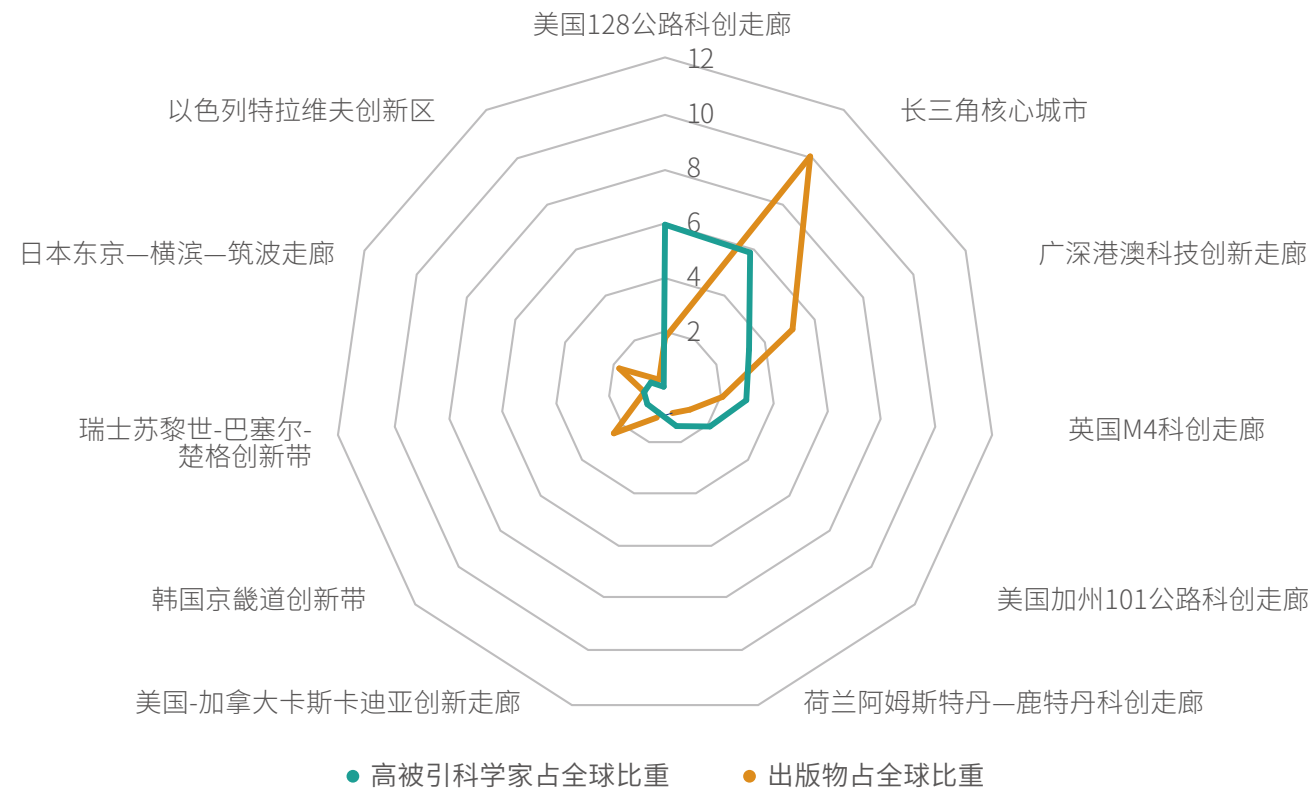


图3-3 11个重点区域的产业维度占全球比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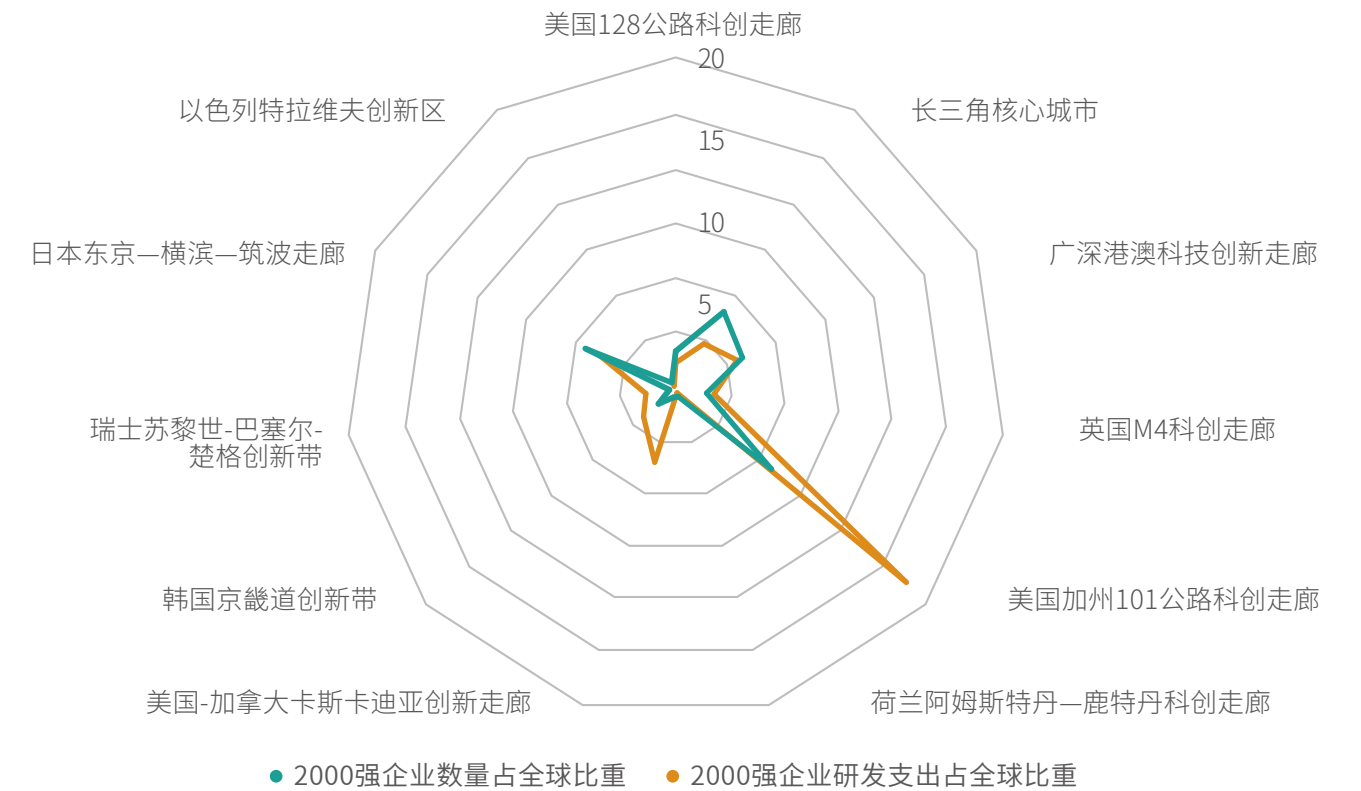


图3-2 11个重点区域的技术维度占全球比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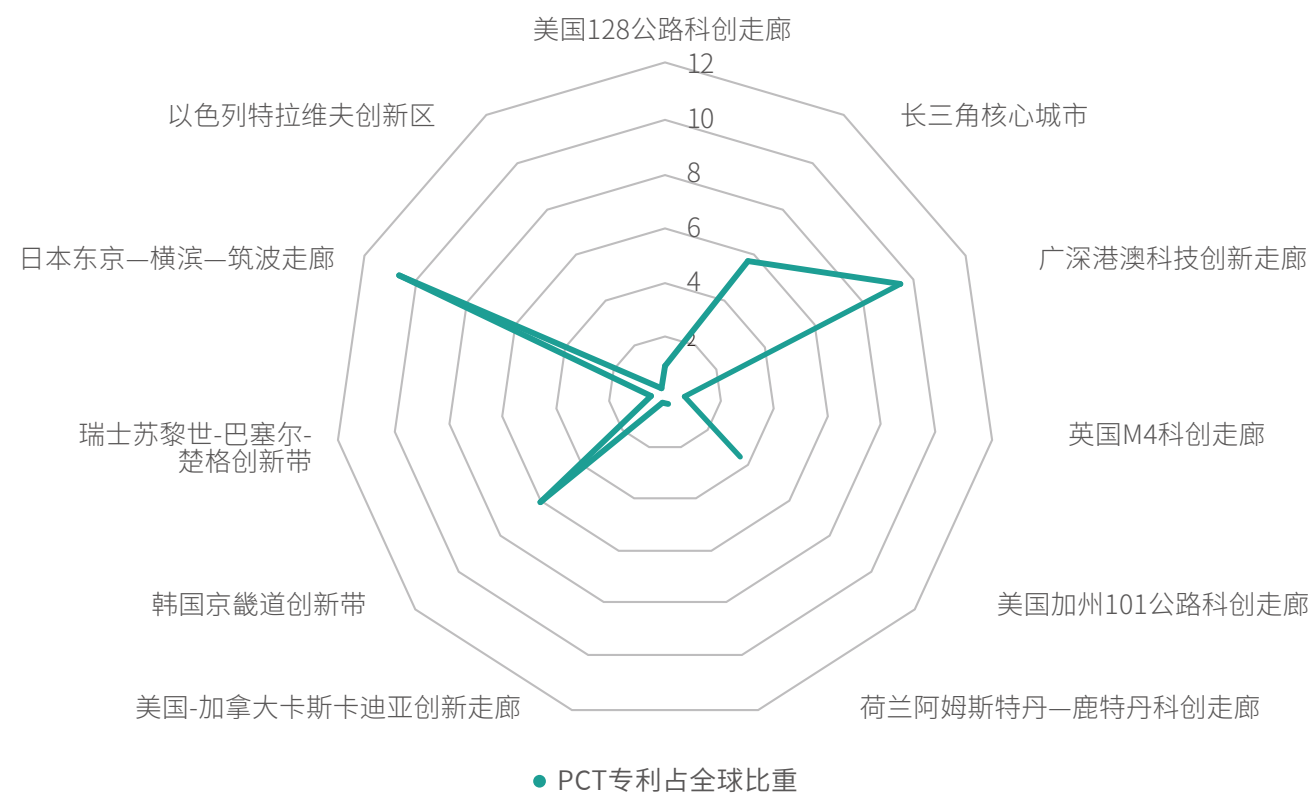


图3-4 11个重点区域的效益维度占全球比重



图3-5 11个重点区域的“科学-技术-产业-效益”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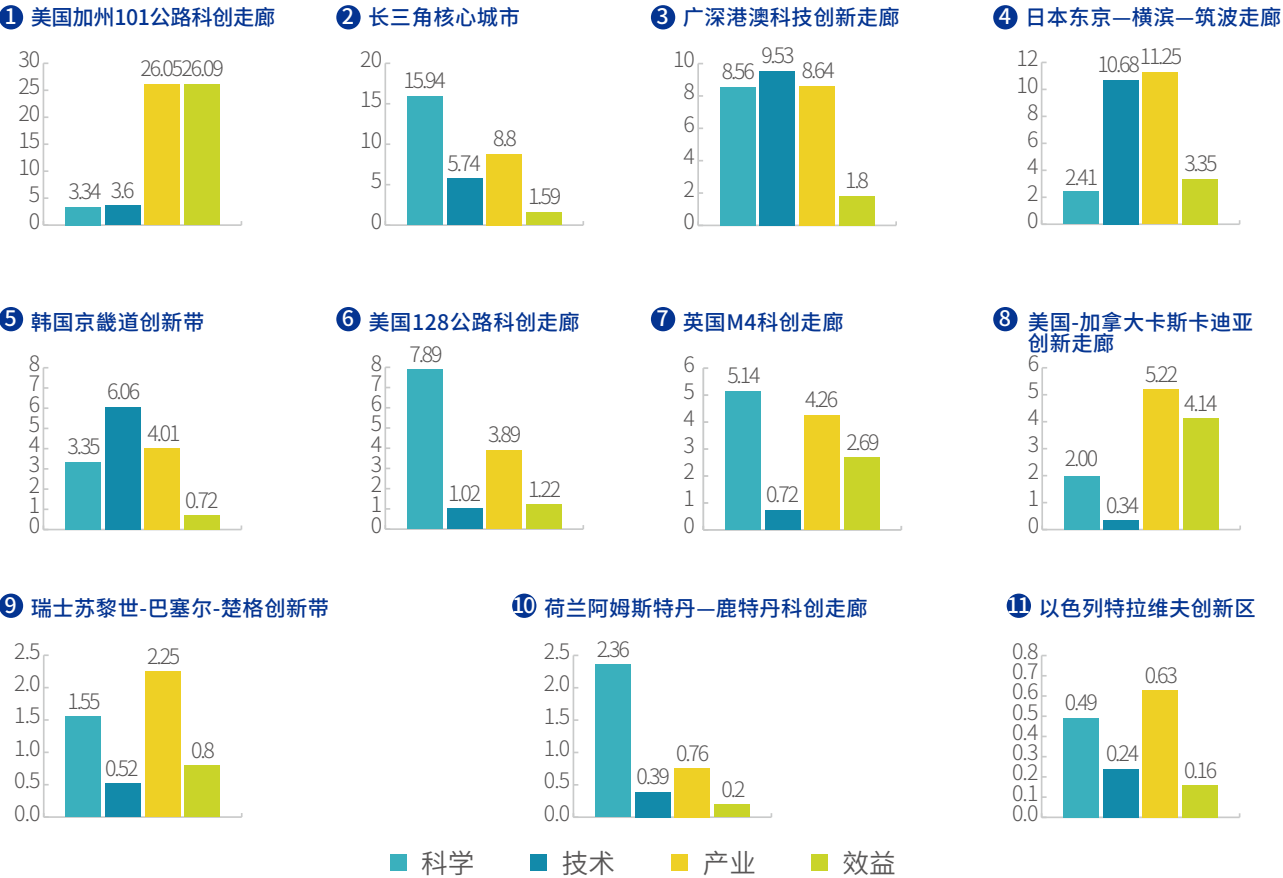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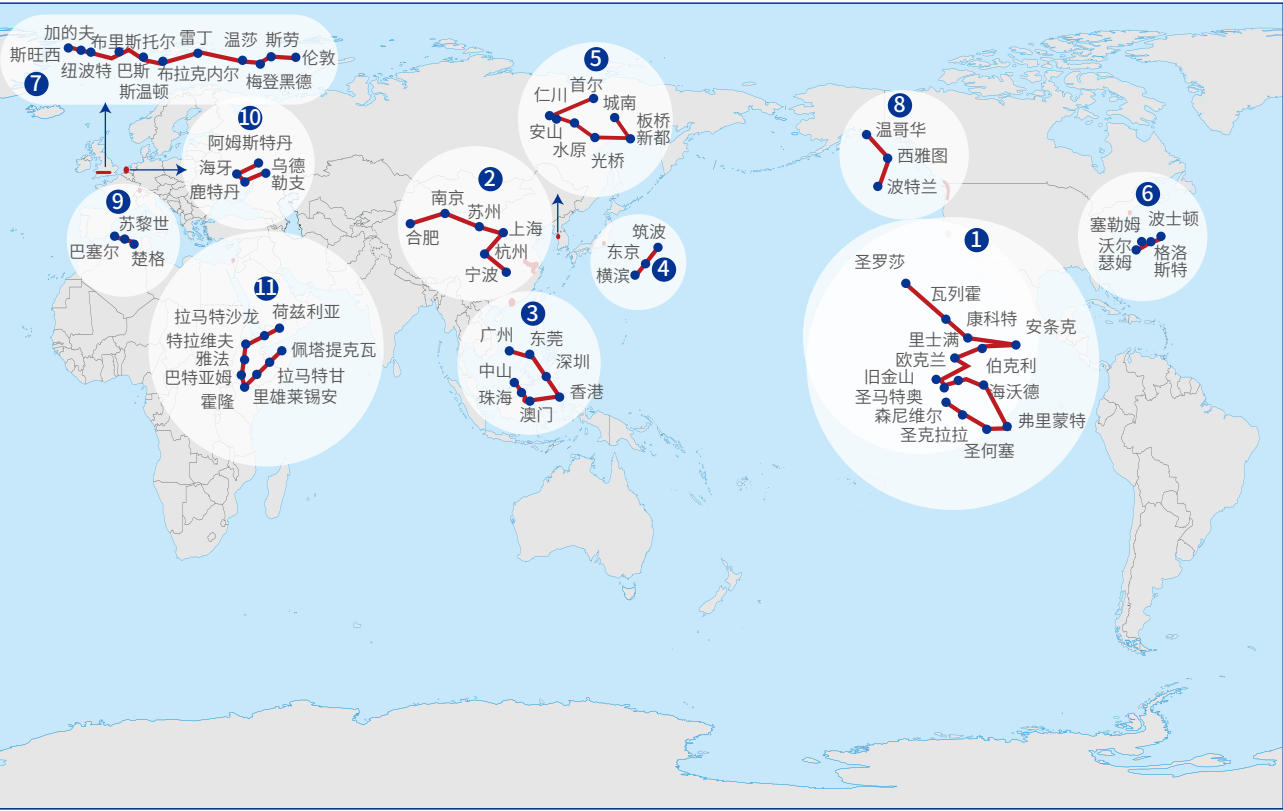


表3-1 11个重点区域的“科学-技术-产业-效益”数据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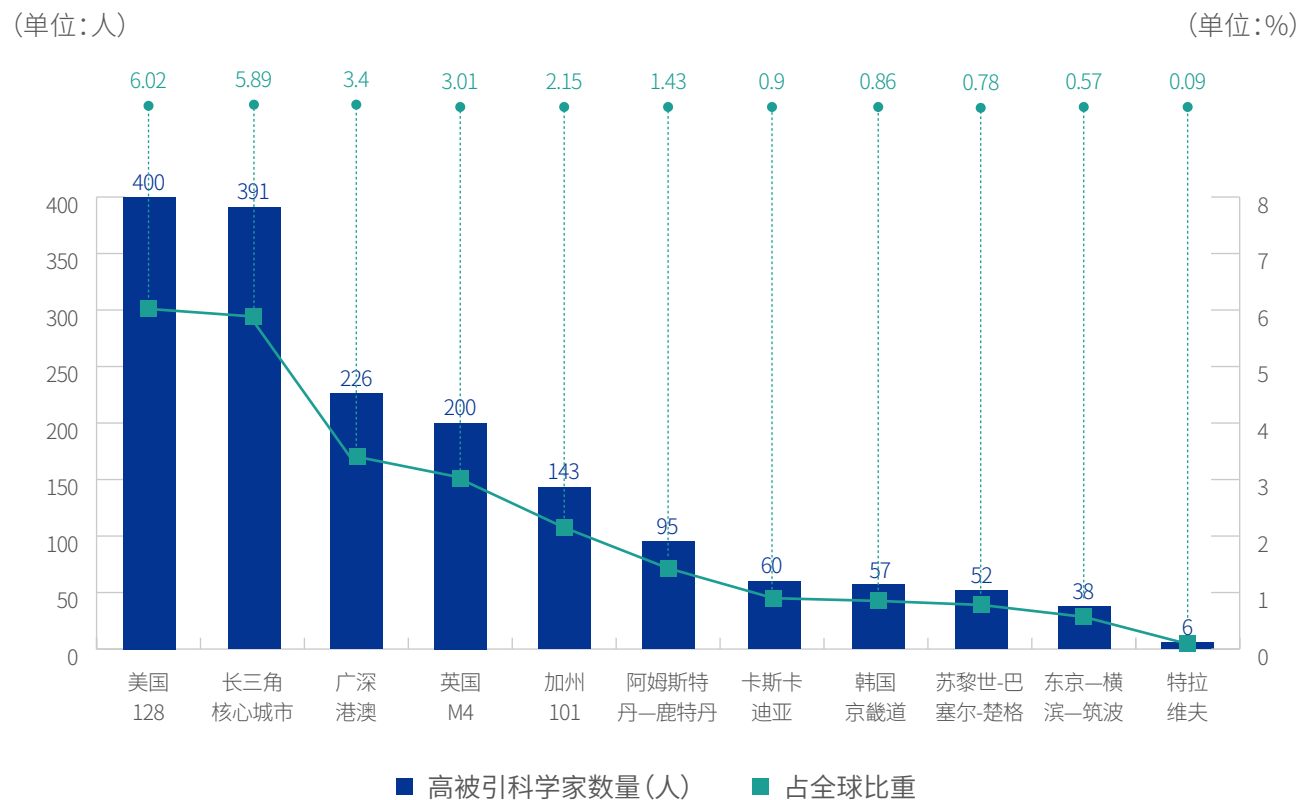
		科学				技术		产业				效益	
序号	重点区域	高被引科学家数量(人)	高被引科学家占全球比重	2021-2025累计出版物数量(篇)	出版物占全球比重	2021-2025累计PCT公开量(件)	PCT专利占全球比重	2000强企业数量(家)	2000强企业数量占全球比重	2000强企业研发支出(亿欧元)	2000强企业研发支出占全球比重	2000强企业市值(亿欧元)	2000强企业市值占全球比重
1	美国加州101公路科创走廊	143	2.15%	115183	1.19%	48020	3.60%	153	7.65%	2661	18.40%	141667	26.09%
2	长三角核心城市	391	5.89%	976374	10.05%	76630	5.74%	111	5.55%	470	3.25%	8641	1.59%
3	广深港澳科技创新走廊	226	3.40%	501326	5.16%	127117	9.53%	90	4.50%	599	4.14%	9760	1.80%
4	日本东京-横滨-筑波走廊	38	0.57%	178229	1.84%	142508	10.68%	121	6.05%	752	5.20%	18178	3.35%
5	韩国京畿道创新带	57	0.86%	241795	2.49%	80892	6.06%	28	1.40%	378	2.61%	3904	0.72%
6	美国128公路科创走廊	400	6.02%	182024	1.87%	13558	1.02%	46	2.30%	229	1.59%	6611	1.22%
7	英国M4科创走廊	200	3.01%	206861	2.13%	9638	0.72%	38	1.90%	341	2.36%	14615	2.69%
8	美国-加拿大卡斯卡迪亚创新走廊	60	0.90%	106453	1.10%	4504	0.34%	11	0.55%	675	4.67%	22505	4.14%
9	瑞士苏黎世-巴塞尔-楚格创新带	52	0.78%	74853	0.77%	6979	0.52%	8	0.40%	268	1.85%	4338	0.80%
10	荷兰阿姆斯特丹-鹿特丹科创走廊	95	1.43%	90608	0.93%	5188	0.39%	10	0.50%	38	0.26%	1102	0.20%
11	以色列特拉维夫创新区	6	0.09%	38986	0.40%	3245	0.24%	9	0.45%	26	0.18%	887	0.16%
	11个重点区域占全球比重	1668	25.11%	2712692	27.93%	518279	38.84%	625	31.25%	6437	44.52%	232207	42.76%
	全球总量	6644	100%	9711149	100%	1334330	100%	2000	100%	14459	100%	543082	100%

3.2 重点指标分析

3.2.1 科学:高被引科学家数量

从高被引科学家数量看,长三角核心城市集聚规模位居前列,仅次于美国128公路科创走廊。2024年,长三角核心城市及其他10个科创走廊共拥有1668名高被引科学家,占全球总量的25.11%。其中,美国128公路科创走廊、长三角核心城市、广深港澳科技创新走廊和英国M4科创走廊分别拥有400人、391人、226人和200人,四个区域合计拥有1217名高被引科学家,占长三角核心城市及其他10个科创走廊总量的72.96%,高被引科学家呈现向少数主要科创区域集聚的特征。

图3-6 11个重点区域高被引科学家数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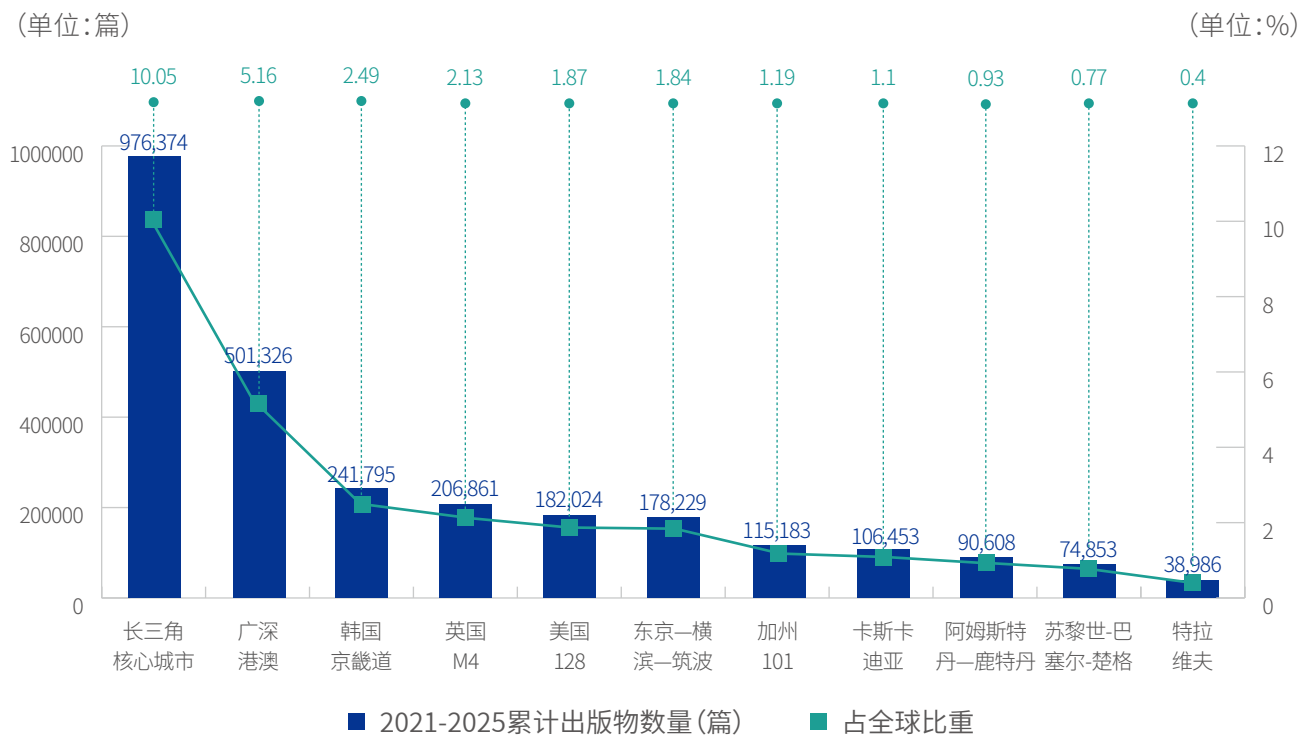
核心城市引领区域人才发展。长三角核心城市中上海拥有141名高被引科学家，占区域内部的36.05%，其次为南京89名、杭州68名和合肥60名，分别占区域内部的22.76%、17.39%和15.35%。广深港澳科技创新走廊中香港科技人才集聚优势显著，为126名，占区域内部的55.75%，其次广州为61人，占比为26.99%，香港、广州两地成为高被引人才的核心集聚地。美国128公路科创走廊主要依托哈佛大学、麻省理工大学这类顶尖高校，波士顿与剑桥成为顶尖人才的引领地。

从学科分布看，长三角核心城市高被引科学家跨学科类别占比最高、化学和材料科学优势较为突出。长三角核心城市391名高被引科学家中，跨学科类别为248人，占63.43%；化学领域为39人，占9.97%；材料科学领域为21人，占5.37%；植物与动物科学、农业科学均为12人。长三角核心城市跨学科类别高被引科学家占比高于美国128公路科创走廊、英国M4科创走廊和美国加州101公路科创走廊，也略高于广深港澳科技创新走廊。剔除跨学科类别后，不同科创区域呈现出了较为鲜明的学科结构差异：长三角核心城市主要集中于化学和材料科学，美国128公路科创走廊主要集中于临床医学、生物学与生物化学，英国M4科创走廊在精神病学与心理学、临床医学领域较为集中，美国加州101公路科创走廊则在生物学与生物化学、神经科学与行为学领域表现较为突出。

3.2.2 科学:出版物数量

2021-2025年，长三角核心城市累计出版物数量居11个区域首位，领先优势较为明显。排名前5的走廊中，长三角核心城市累计出版物数量为976374篇，占全球总量的10.05%；广深港澳科技创新走廊为501326篇，占5.16%，位居第二；韩国京畿道创新带为241795篇，占2.49%，位居第三；英国M4科创走廊为206861篇，占2.13%，位居第四；美国128公路科创走廊为182024篇，占1.87%，位居第五。长三角核心城市累计出版物数量约为广深港澳科技创新走廊的1.95倍、韩国京畿道创新带的4.04倍和英国M4科创走廊的4.72倍，与其他主要科创走廊拉开了较大差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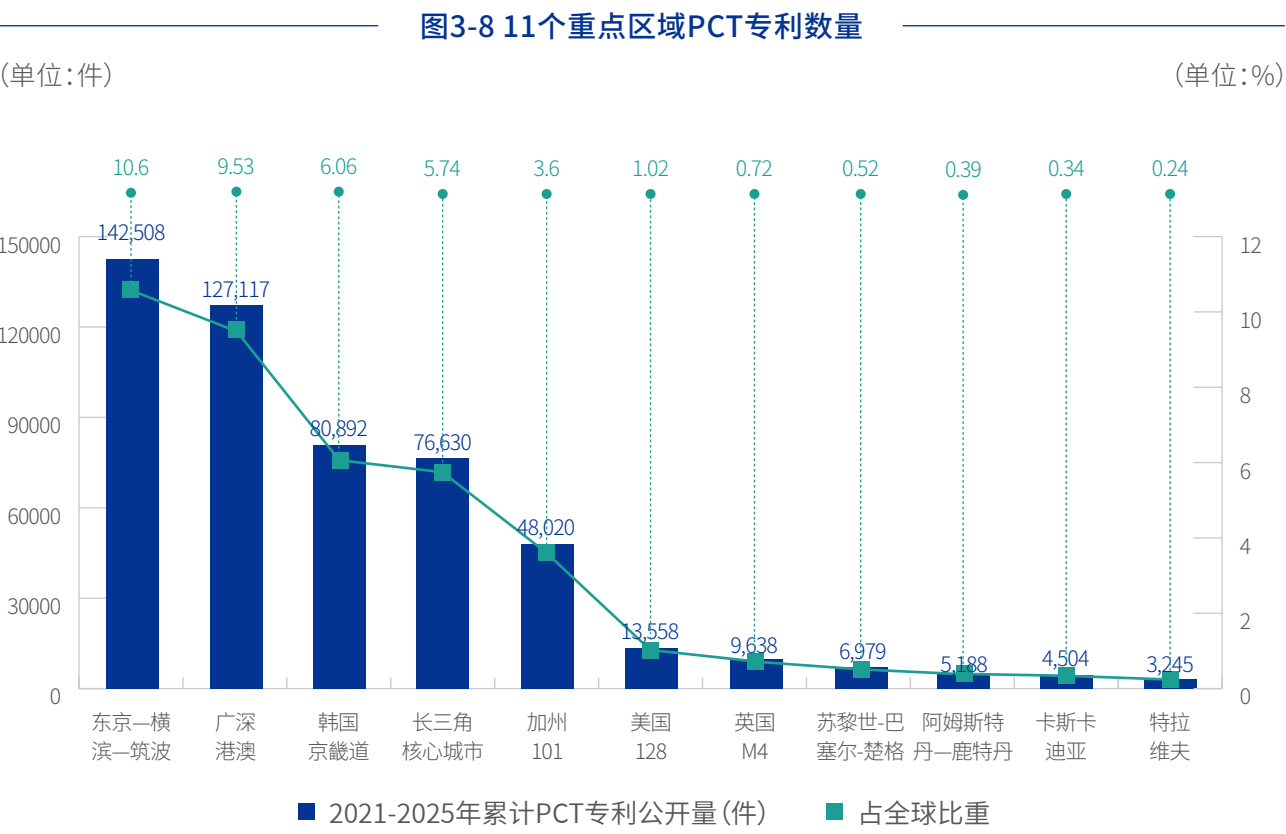
图3-7 11个重点区域出版物数量



长三角核心城市年度出版物数量持续增长，2024年以来增幅进一步扩大。长三角核心城市出版物数量由2021年的153764篇增至2025年的243240篇，五年间增长58.19%，占全球年度出版物数量的比重由8.19%提高至11.67%。同期，广深港澳科技创新走廊增长54.23%，韩国京畿道创新带总体保持稳定（0.40%），英国M4、美国128公路和日本东京-横滨-筑波等科创走廊2025年出版物数量均略低于2021年。从城市分布看，长三角核心城市的出版物主要集中于上海、南京，累计数量分别为369519篇、295498篇，二者共占长三角核心城市群的68.11%，其次为杭州，占比为21.14%；广深港澳科技创新走廊主要集中于广州，为245988篇，占广深港澳科技创新走廊的49.07%，其次为深圳和香港，分别为158385篇和110319篇，占比分别为31.59%和22.01%。

3.2.3 技术:PCT专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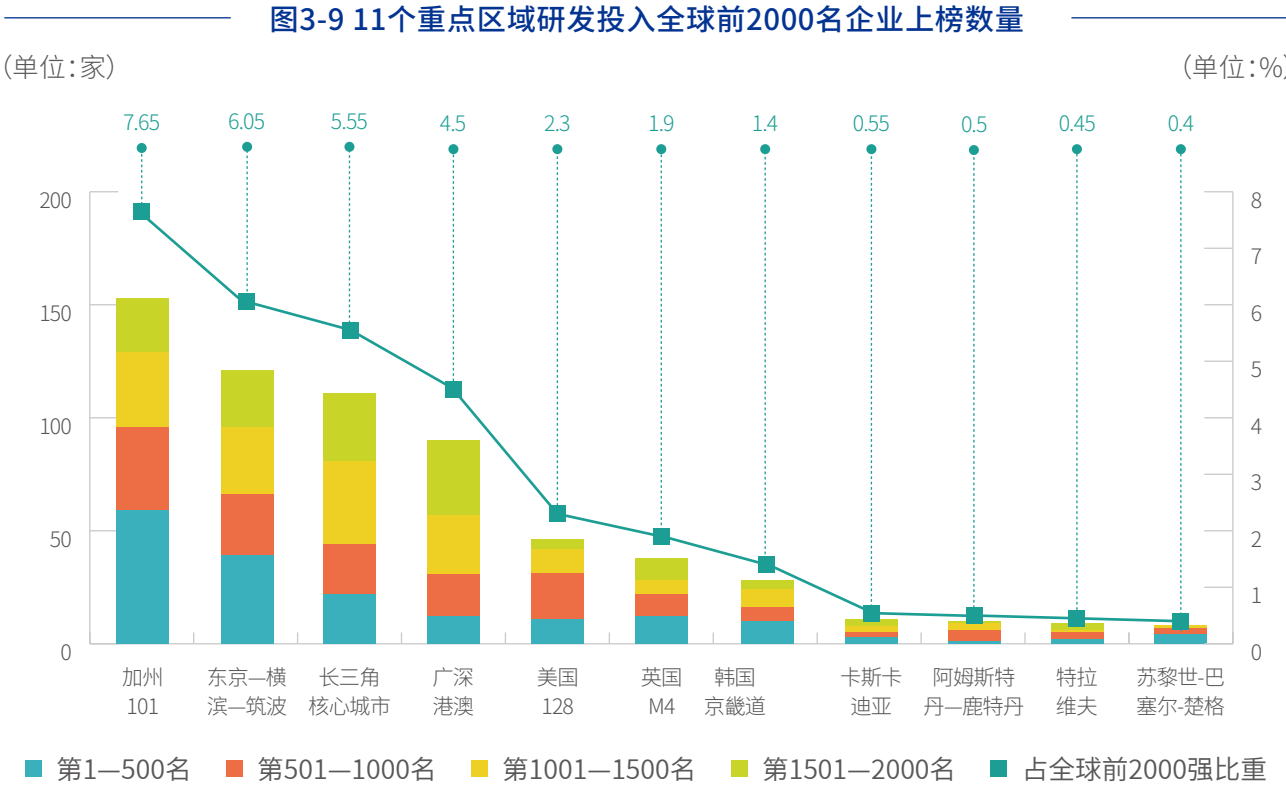
从2021-2025年累计PCT公开量看,日本东京-横滨-筑波走廊位居首位,长三角核心城市位居第四,接近韩国京畿道创新带。排名前5的走廊中,日本东京-横滨-筑波走廊累计PCT公开量为142508件,占全球总量的10.68%;广深港科技创新走廊为127117件,占9.53%;韩国京畿道创新带为80892件,占6.06%;长三角核心城市为76630件,占5.74%;美国加州101公路科创走廊为48020件,占3.60%。长三角核心城市累计PCT公开量相当于日本东京-横滨-筑波走廊的53.77%、广深港科技创新走廊的60.28%,达到韩国京畿道创新带的94.73%,与前两位仍有一定差距,但已接近韩国京畿道创新带的规模。



长三角核心城市年度PCT公开量总体保持较大规模,近年有所波动。从年度变化看,长三角核心城市PCT公开量由2021年的13928件增至2025年的15223件,增长9.30%。同期,韩国京畿道创新带由14339件增至17924件,增长25.00%,增势相对较快;日本东京-横滨-筑波走廊总体保持稳定;广深港科技创新走廊虽持续保持较大规模,但2025年公开量较2021年有所下降。从城市分布看,长三角核心城市PCT公开量以上海、苏州和杭州较为突出,2021-2025年累计分别达到31219件、16072件和12307件,占长三角核心城市群的73.85%,其中上海占比达到40.74%。南京、合肥等城市也形成一定规模,呈现上海引领、多个核心城市共同支撑的格局。相比之下,日本东京-横滨-筑波走廊的PCT公开量高度集中于东京(95.91%),广深港科技创新走廊则主要由深圳带动(72.63%),相比之下长三角核心城市的PCT公开量呈现更明显的多点分布特征。

3.2.4 产业:研发投入全球前2000名企业数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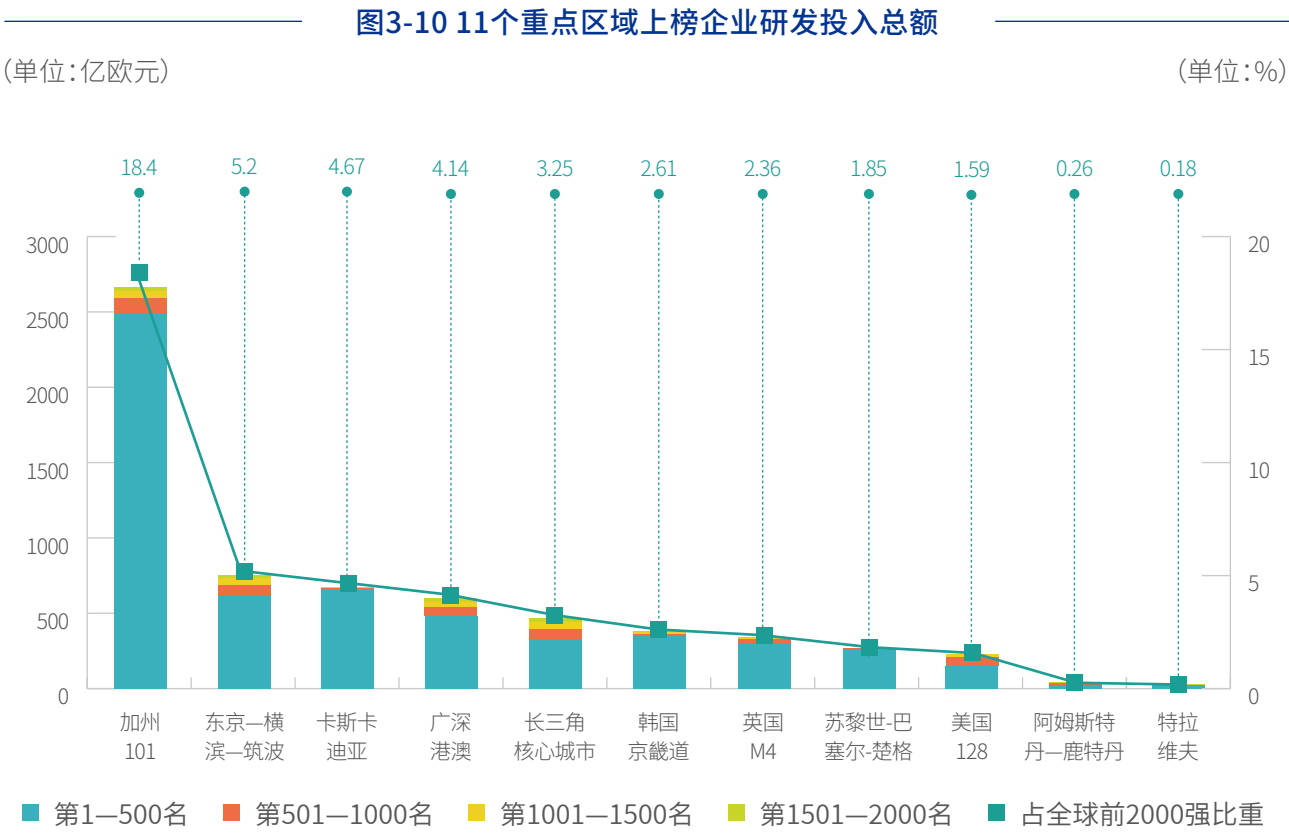
从研发投入全球前2000名企业数量看,美国加州101公路科创走廊集聚规模最为突出,长三角核心城市位居第三。具体来看,2025年长三角核心城市及10个科创走廊合计拥有625家上榜企业,占全球2000强企业总数的31.25%。从排名靠前的区域来看,美国加州101公路科创走廊拥有153家上榜企业,占全球2000强企业总数的7.65%,位居第一;日本东京-横滨-筑波走廊拥有121家,占比为6.05%,位居第二;长三角核心城市拥有111家,占比为5.55%,位居第三;广深港科技创新走廊拥有90家,占比为4.50%,位居第四。上述四个区域合计拥有475家上榜企业,占11个区域上榜企业总数的76.00%,占全球2000强企业总数的23.75%,是全球高研发投入企业较为集中的区域。



进一步从排名结构看,长三角核心城市111家上榜企业中,位居前500名的企业为22家,占19.82%;位居第501-1000名的企业为22家,占19.82%;位居第1001-2000名区间的企业合计67家,占60.36%,说明其上榜企业仍更多集中在排名后半部分。相比之下,美国加州101公路科创走廊前500名企业达到59家,占其上榜企业总数的38.56%,位居第501-1000名的企业为37家,占24.18%;位居第1001-2000名区间的企业合计57家,占37.25%,排名靠前的大企业占比相对较高;日本东京-横滨-筑波走廊前500名企业为39家,占32.23%,均高于长三角核心城市。与国内主要科创走廊相比,广深港科技创新走廊排名前500名的企业为12家,占其上榜企业总数的13.33%,而位居第1001-2000名区间的企业合计59家,占65.56%,后发力量相对比较扎实。总体而言,长三角核心城市在高研发企业数量集聚方面已处于国内外主要比较对象前列,但全球头部研发企业占比仍低于国际领先科创走廊。

3.2.5 产业:研发投入全球前2000名企业研发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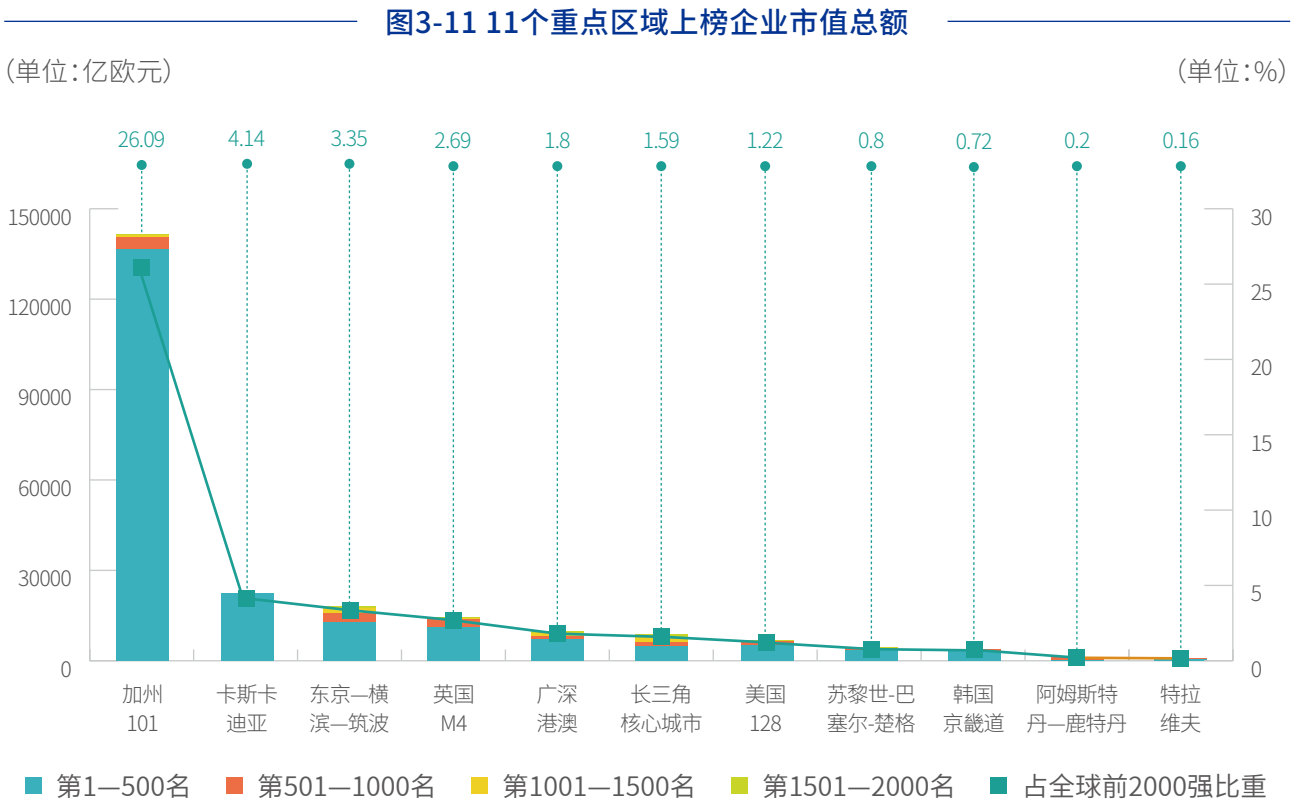
从研发投入全球前2000名企业研发支出看,美国加州101公路科创走廊投入规模遥遥领先,长三角核心城市位居第五。长三角核心城市及10个科创走廊上榜企业总研发支出合计6437.34亿欧元,占全球前2000强企业研发支出总额的44.52%。其中,美国加州101公路科创走廊研发支出达到2661.09亿欧元,占比18.40%,位居第一;日本东京-横滨-筑波走廊为751.57亿欧元,占比5.20%,位居第二;美国-加拿大卡斯卡迪亚创新走廊为675.25亿欧元,占比4.67%,位居第三;广深港澳科技创新走廊为598.62亿欧元,占比4.14%,位居第四;长三角核心城市为470.09亿欧元,占比3.25%,位居第五。



按上榜企业平均研发支出测算,长三角核心城市平均每家企业研发支出约为4.24亿欧元(阿里巴巴研发经费为75.36亿欧元),在11个区域中排名第9位,低于美国-加拿大卡斯卡迪亚创新走廊的61.39亿元(亚马逊公司研发经费为653.18亿欧元),也同时低于美国加州101公路科创走廊的17.39亿欧元(ALPHABET研发经费为461.31亿欧元)、日本东京-横滨-筑波走廊的6.21亿欧元(本田研发经费为74.24亿欧元)和广深港澳科技创新走廊的6.65亿欧元(华为研发经费为229.41亿欧元)。总体来看,长三角核心城市已具备较多的高研发企业数量基础,但在研发投入规模和单个企业平均投入强度上与国际领先科创走廊相比仍存在差距,科技领军巨头企业仍较为缺乏。

3.2.6 效益:研发投入全球前2000名企业市值

从研发投入全球前2000名企业总市值看,美国加州101公路科创走廊资本市场价值规模遥遥领先,长三角核心城市位居第六。具体来看,全球研发投入TOP2000企业总市值[《2025年欧盟产业研发投入记分牌》中部分市值数据缺失,原因是未公开上市,如华为等]为54.31万亿欧元,长三角核心城市及10个科创走廊上榜企业总市值合计23.22万亿欧元,占全球TOP2000企业总市值的42.76%。其中,美国加州101公路科创走廊达到14.17万亿欧元,占比26.09%,位居第一。美国-加拿大卡斯卡迪亚创新走廊总市值为2.25万亿欧元,占比4.14%,位居第二;日本东京-横滨-筑波走廊为1.82万亿欧元,占比3.35%,位居第三;英国M4科创走廊为1.46万亿欧元,占比2.69%,位居第四;广深港澳科技创新走廊为9760.21亿欧元,占比1.80%,位居第五;长三角核心城市为8640.61亿欧元,占比1.59%,位居第六。



与企业数量和总研发支出相比,企业总市值分布更加集中,前六个区域合计总市值达到21.54万亿欧元,占11个区域总市值的92.75%。其中,美国加州101公路科创走廊不仅上榜企业数量和研发投入规模居前,而且集聚了苹果、英伟达、特斯拉、Meta、Alphabet等全球超大市值科技企业,其总市值优势明显高于其他科创走廊。美国-加拿大卡斯卡迪亚创新走廊上榜企业数量仅11家,但总市值位居第二,主要受到亚马逊等超大市值企业带动。相较而言,长三角核心城市上榜企业数量为111家,高于广深港澳科技创新走廊的90家,但总市值低于后者。总体来看,长三角核心城市已经形成较大的高研发企业数量基础,但企业群体的资本市场价值规模相对有限,缺少具有全球资本市场影响力的超大市值科技龙头企业。

04

总结与展望

在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加速演进、全球科技竞争格局深刻重塑的背景下，上海（长三角）国际科技创新中心以国家战略为指引，代表国家深度参与全球科技经济竞争。基于2016年以来指数的连续跟踪分析和与国际主要科创走廊的横向比较，可以得出以下基本判断。

01

第一，综合创新实力持续增强，全国占比稳居高位，“国家队”战略作用充分彰显。

指数综合得分九年稳步增长，创新资源投入、人才集聚、成果产出、产业孕育、成果转化全面跃升，高被引论文、高价值发明专利、独角兽企业、科创板上市企业等主要指标全国占比普遍达到三成左右，以约4%的国土面积承载了全国三成的创新产出，成为国家创新体系中综合实力最强的区域板块之一。

02

第二，区域协同走深走实，形成以重点城市为串联的创新主轴。

区域内合作论文、合作专利、专利转移、合作标准等协同指标实现2.7-5.1倍增长，创新要素跨城市流动的深度和广度显著拓展，形成了区别于国际单极集聚型科创走廊的多点分布式创新格局，为区域一体化发展和创新资源配置提供了中国方案。

03

第三，全球位势显著前移，已成为全球创新网络中不可忽视的重要一极。

长三角核心城市出版物数量占全球10.05%、居11个重点科创区域首位，高被引科学家391人、仅次于美国128公路科创走廊，高被引科学家、研发投入前2000强企业、独角兽企业等指标全球占比分别达到5.87%、8.30%和9.00%，国际科技创新中心的全球辨识度和影响力持续提升。

展望未来，上海（长三角）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应锚定2035年建成全球科技创新高地的战略目标，重点在五个方面发力：一是强化基础研究和原始创新，持续加大基础研究投入，发挥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的集聚效应，在人工智能、量子科技、生命健康等前沿领域培育更多源头突破。二是促进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围绕创新链布局产业链，推动PCT专利等国际化技术产出扩容提质，在未来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建设上形成示范。三是加快培育世界一流科技领军企业，支持头部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深度参与全球竞争，推动更多企业进入全球研发投入前500强，打造具有全球资本市场影响力的科技巨头梯队。四是深化区域一体化协同创新，促进人才、技术、资本、数据等要素在长三角高效便捷流动，做强“一中心五支点”协同网络，放大对长江经济带和全国的创新辐射效应。五是扩大国际科技开放合作，主动发起和参与国际大科学计划，深化与国际顶尖科创区域的创新对话，在开放合作中提升全球创新网络枢纽地位，努力建设成为辐射全国、链接全球的世界级科技创新中心。



附件

(一) 指标解释

1 全社会研发经费支出总额

定义：指调查单位用于内部开展R&D活动（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试验发展）的实际支出。包括用于R&D 项目（课题）活动的直接支出，以及间接用于R&D活动的管理费、服务费、与R&D有关的基本建设支出以及外协加工费等。

数据来源：《中国科技统计年鉴》

2 全社会研发经费支出与地区生产总值之比

定义：指用于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活动的经费支出相当于地区生产总值的比例。该指标反映创新投入强度，能较好地反映地区科技创新能力和水平，同时也是衡量区域创新驱动发展的重要指标。数据来源：《中国科技统计年鉴》《中国统计年鉴》

3 基础研究经费占地区研发经费支出比重

定义：用于基础研究的经费支出占该地区全部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支出的比例。基础研究指为了获得关于现象和可观察事实的基本原理的新知识而进行的实验性或理论性研究。数据来源：《中国科技统计年鉴》

4 地方财政科技经费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

定义：指财政科技投入占政府财政公共总支出的比例。该指标反映地区财政科技投入的力度，表明政府对于创新驱动发展的决心和底力。数据来源：《中国统计年鉴》

5 高被引论文数量

定义：高被引论文（Highly Cited Paper）是指发表于同一年、同一学科领域的论文中，被引用次数排名进入全球前1%的论文。高被引论文数量则是指特定范围内，符合上述标准的论文总数。数据来源：Web of Science数据库

6 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

定义：以下5种情况的有效发明专利纳入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统计范围：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发明专利、在海外有同族专利权的发明专利、维持年限超过10年的发明专利、实现较高质押融资金额的发明专利、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或中国专利奖的发明专利。数据来源：全国、三省一市知识产权部门

7 专利合作条约（PCT）国际专利申请数量

定义：PCT国际申请是指依据《专利合作条约》提出的申请。PCT是专利合作条约（PATENT COOPERATION TREATY）的简称，是在专利领域进行合作的国际性条约。其目的是为解决就同一发明创造向多个国家或地区申请专利时，减少申请人和各个专利局的重复劳动。数据来源：国家知识产权局

8 重大科技基础设施数量

定义：重大科技基础设施是为探索未知世界、发现自然规律、引领技术变革提供极限研究手段的大型复杂科学技术研究装置或系统。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发改委）统筹布局，依托高水平创新主体建设的大型复杂科学研究装置或系统的总数。数据来源：国家发改委

9 研发投入全球前2000名的企业数量

定义：指在上一个统计年度内，入选全球研发投入最多的前2000家企业名单的企业总数。数据来源：欧盟委员会《欧盟产业研发投入记分牌》

10 全球独角兽企业数量

定义：符合“独角兽企业”认定标准的未上市创业企业总数。“独角兽企业”指代那些成立不超过10年、估值达到10亿美元以上且未上市的高成长创新创业公司。数据来源：胡润《全球独角兽榜》

11 科创板上市企业数量

定义：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上市、股票处于正常交易状态的股份有限公司的总数。科创板是独立于沪市主板的新的交易板块，主要服务于符合国家战略、拥有关键核心技术、科技创新能力突出、主要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具有较强成长性的企业。数据来源：Choice金融客户端

12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发经费支出与营业收入之比

定义：指在一定报告期内，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的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内部支出与其营业收入的比值。数据来源：《中国统计年鉴》

13 高新技术产品出口额占全国比重

定义：是指在一定报告期内，高新技术产品出口总额占商品出口贸易总额的百分比。数据来源：国家海关、上海海关

14 高技术产业利润

定义：指高技术产业发展利润总额，它反映区域高技术产业综合竞争力。数据来源：《中国科技统计年鉴》

15 高被引科学家人数

定义：在一定统计年度内，入选科睿唯安（Clarivate）“全球高被引科学家”名单的科学家人数。该指标反映了该地区拥有顶尖学术影响力科研人才的规模，是衡量地区科研实力和原始创新能力的重要参考。数据来源：科睿唯安《全球高被引科学家》

16 获得国家三大奖项数量

定义：在一定统计年度内，牵头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的奖项数量。数据来源：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

17 每万名就业人员中研发人员数

定义：指每一万就业人员中R&D人员数量所占的比例，直接反映区域创新人力资本汇聚与结构情况。数据来源：《中国科技统计年鉴》《中国统计年鉴》

18 吸引顶尖科技人才流动数量占全国比重

定义：在报告统计期内，长三角吸引来自全球层面的顶尖科技人才数量占全国的比重。数据来源：INNOGATE数据库

19 创业风险投资当年投资额

定义：在报告统计期内，创业风险投资机构在该年度内实际投资的全部资金总额（VC&PE）。该指标反映了长三角地区创业风险投资的活跃程度和资本供给规模，是衡量该地区创新创业投融资环境的重要参考。数据来源：清科私募通数据库

20 孵化器在孵企业数量

定义：科技企业孵化器内符合在孵企业认定条件、正处于孵化阶段的企业总数。该指标反映了地区科技企业孵化器的孵化规模和创新创业承载能力，是衡量该地区科技创业孵化体系建设水平的重要参考。数据来源：《中国火炬统计年鉴》

21 大型科研仪器设备共享数量

定义：通过科技资源共享服务平台等渠道纳入共享范围的大型科研仪器设备的总数（台/套）。该指标反映了地区大型科研仪器设备的开放共享规模和资源配置水平，是衡量该地区科技资源开放共享体系建设成效的重要参考。数据来源：长三角科技资源共享服务平台

22 世界一流大学数量

定义：入选软科《世界大学学术排名》的大学数量。该指标反映了地区高等教育和科研资源的集聚水平与整体实力，是衡量该地区科技创新基础能力和高层次人才培养能力的重要参考。数据来源：软科《世界大学学术排名》

23 外商直接投入金额(FDI)

定义：外国投资者在我国通过设立外商投资企业、合伙企业、与中方投资者共同进行投资。在实际统计中，外商直接投资主要通过实际使用外资金额来反映。该指标是衡量一个地区对外开放水平和吸引外资能力的重要参考。数据来源：跨境绿地投资数据库FDI markets

24 对外直接投资(OFDI)

定义：我国国内投资者以现金、实物、无形资产等方式在国外及港澳台地区设立、购买国（境）外企业，并以控制该企业的经营管理权为核心的经济活动。该指标是衡量一个国家或地区“走出去”参与国际竞争与合作、在全球范围内配置资源能力的重要参考。数据来源：跨境绿地投资数据库FDI markets

25 区域内合作科技论文数

定义：指被科学引文索引（SCI）和社会科学引文索引（SSCI）数据库收录的，由长三角跨城市（直辖市）不同地区作者共同撰写完成的期刊论文数量。该指标用来衡量长三角区域科学研究协同水平。数据来源：Web of Science数据库

26 区域内合作发明专利申请量

定义：指长三角区域内跨城市开展技术合作，共同申请国家发明专利的数量，该指标是测度长三角区域的技术合作的重要指标。数据来源：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数据库

27 区域内发明专利转移数量

定义：指长三角发明专利发生跨城市的专利转让、专利许可授权的数量。该指标是衡量长三角地区技术转移的重要指标，也是知识外溢的最直接测度指标之一。数据来源：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数据库

28 区域内合作申请国家标准数量

定义：通过跨区域合作，共同向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提出立项申请并获受理的国家标准项目总数。该指标反映了地区在标准制定层面的协同创新与一体化水平，是衡量区域创新合作与成果共用能力的重要参考。数据来源：全国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29 区域内技术合同成交额

定义：指三省一市跨省份的技术合同交易额。技术合同包含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许可、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五类。该指标体现了长三角技术交易市场的活力。数据来源：三省一市科技厅

30 区域技术合同输出额

定义：作为技术合同卖方，向其他省市的买方输出技术，所签订的技术合同中约定的成交金额总和。该指标反映了长三角地区技术成果在区域内的流动规模与转化效率，是衡量区域技术要素市场化配置与成果共用水平的重要参考。数据来源：《中国科技统计年鉴》

31 国际合作科技论文数量

定义：地区科研机构与国外（境外）科研机构合作发表、被国际权威数据库收录的科技论文总数。该指标反映了长三角地区融入全球创新网络、开展国际科技合作的深度与广度，是衡量区域开放创新能力和国际学术影响力的重要参考。数据来源：Web of Science数据库

32 国外技术合同引进

定义：指地区各级创新主体引进国外技术开展研发活动的合同金额。该指标是长三角区域引进、吸收国际先进技术的重要指标，为长三角内部开展技术协同发展提供战略支撑。数据来源：《中国科技统计年鉴》

(二) 计算方法

上海(长三角)国际科技创新中心指数研究采用了基准值法,基准值法是目前国内外广泛应用的一种评价方法,其原理是:对评价的对象给出一个基准值,并以此为标准去衡量其发展情况。

1 二级指标计算方法

为消除各指标之间的量纲差别,对2016至2024年的各二级指标进行标准化处理,处理方式利用最大最小标准化方法:

Z_ij = (X_ij - Min X_ij) / (Max X_ij - Min X_ij)

式中Z代表标准化后的数值;X为原始数据,i代表1~32个研究指标;j代表年份,取1~9。

2 一级指标计算方法

采用等权重计算出各一级指标得分Y_kj:

Y_1j = Σ β_i Z_ij; 其中i取1~8 Y_3j = Σ β_i Z_ij; 其中i取15~18 Y_5j = Σ β_i Z_ij; 其中i取25~32
Y_2j = Σ β_i Z_ij; 其中i取9~14 Y_4j = Σ β_i Z_ij; 其中i取19~24

式中k取1~5,分别对应五个一级指标;βi为每个二级指标所对应的权重;i代表1~32个研究指标;j代表年份,取1~9。

3 上海(长三角)国际科技创新中心指数

采用等权重将各年五个一级指标得分合成总指数Y_j:

Y_j = Σ ω_k Y_kj

式中k取1~5,j代表年份,取1~9;ω为各一级指标所对应的权重。

(三) 数据来源与分析说明

支撑本研究开展的数据来源包括:《中国科技统计年鉴》、《中国统计年鉴》、《中国火炬统计年鉴》、web of science 数据库、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数据库,以及第三方权威榜单等。

分析说明:1、在科研人员跨区域流动中,研究通过科研论文基础数据,以科研论文作者所属机构所在城市变更进行定位。2、在专利转移过程中,研究中将子公司及企业地址变更带来的专利转移等情况进行对比和剔除。3、论文合作数据采用SCI和SSCI论文合作情况,使用省名、该省下的所有地级市的城市名以及邮政编码三者结合检索。4、发明专利合作数据采用北京万象云的中国发明专利数据库申请人地址信息。

国际对标分析章节中的指标说明:出版物数据来源于科学引文数据库(Web of Science)的科学引文索引扩展版(SCIE),仅限于自然科学和技术领域的原创性研究,不将会议论文摘要、简报等纳入考虑,出版时间限制在2021-2025年间。PCT专利数据来源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PCT公开专利数据,时间范围为2021-2025年。高被引科学家数据来源于科睿唯安《全球高被引科学家2024》,研发投入全球前2000名的企业(包含数量、研发投入、市值)数据来源于欧盟委员会《欧盟产业研发投入记分牌2025》。

(四) 国际创新城市群范围

序号	名称	中文名	城市wiki词条名	国家
1	美国128公路科创走廊	波士顿	Boston	美国
		沃尔瑟姆	Waltham, Massachusetts	美国
		塞勒姆	Salem, Massachusetts	美国
		格洛斯特	Gloucester, Massachusetts	美国
		剑桥市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美国
		列克星敦	Lexington, Massachusetts	美国
		弗雷明翰	Framingham, Massachusetts	美国
		牛顿	Newton, Massachusetts	美国
2	美国加州101公路科创走廊	伯克利	Berkeley, California	美国
		康科德	Concord, California	美国
		安条克	Antioch, California	美国
		圣何塞	San Jose, California	美国
		费尔蒙	Fremont, California	美国
		列治文	Richmond, California	美国
		圣罗莎	Santa Rosa, California	美国
		奥克兰	Oakland, California	美国
		海沃德	Hayward, California	美国
		圣马刁	San Mateo, California	美国
		瓦列霍	Vallejo, California	美国
		圣克拉拉	Santa Clara, California	美国
		旧金山	San Francisco, California	美国
		森尼韦尔	Sunnyvale, California	美国
		山景城	Mountain View, California	美国
		门洛帕克	Menlo Park, California	美国
		红木城	Redwood City, California	美国
		洛斯拉托斯	Los Gatos, California	美国
		库比蒂诺	Cupertino, California	美国
		洛斯阿尔托斯	Los Altos, California	美国
		萨拉托加	Saratoga, California	美国
		米尔皮塔斯	Milpitas, California	美国
		坎贝尔	Campbell, California	美国
		洛斯阿尔托斯山	Los Altos Hills, California	美国
		纽瓦克	Newark, California	美国
		摩根山	Morgan Hill, California	美国
		米尔布雷	Millbrae, California	美国
		半月湾	Half Moon Bay, California	美国
		戴利城	Daly City, California	美国
		帕罗奥多市	Palo Alto, California	美国

序号	名称	中文名	城市wiki词条名	国家
3	美国-加拿大卡斯卡迪亚创新走廊	波特兰	Portland, Oregon	美国
		温哥华	Vancouver, British Columbia	加拿大
		西雅图	Seattle, Washington	美国
4	英国M4科创走廊	伦敦	London	英国
		斯劳	Slough	英国
		雷丁	Reading, Berkshire	英国
		斯温顿	Swindon	英国
		巴斯	Bath, Somerset	英国
		布里斯托尔	Bristol	英国
		纽波特	Newport, Wales	英国
		加的夫	Cardiff	英国
		斯旺西	Swansea	英国
		温莎	Windsor, Berkshire	英国
		梅登黑德	Maidenhead	英国
		布拉克内尔	Bracknell	英国
5	荷兰阿姆斯特丹—鹿特丹科创走廊	阿姆斯特丹	Amsterdam	荷兰
		海牙	The Hague	荷兰
		鹿特丹	Rotterdam	荷兰
		乌特勒支	Utrecht	荷兰
6	瑞士苏黎世-巴塞尔-楚格创新带	苏黎世	Zürich	瑞士
		巴塞尔	Basel	瑞士
		楚格	Zug	瑞士
7	以色列特拉维夫创新区	特拉维夫	Tel Aviv	以色列
		雅法	Jaffa	以色列
		巴特亚姆	Bat Yam	以色列
		霍隆	Holon	以色列
		拉马特甘	Ramat Gan	以色列
		佩塔提克瓦	Petah Tikva	以色列
		里雄莱锡安	Rishon LeZion	以色列
		拉马特沙龙	Ramat HaSharon	以色列
		赫兹利亚	Herzliya	以色列
		耶路撒冷	Jerusalem	以色列
8	日本东京—横滨—筑波走廊	东京	Tokyo	日本
		横滨	Yokohama	日本
		筑波	Tsukuba	日本

序号	名称	中文名	城市wiki词条名	国家
9	韩国京畿道创新带	首尔	Seoul	韩国
		仁川	Incheon	韩国
		大田	Daejeon	韩国
		城南	Seongnam	韩国
		板桥新都	Pangyo, Seongnam	韩国
		水原	Suwon	韩国
		安山	Ansan	韩国
		光桥	Gwanggyo	韩国
10	广深港澳科技创新走廊	广州	Guangzhou	中国
		东莞	Dongguan	中国
		深圳	Shenzhen	中国
		中山	Zhongshan	中国
		珠海	Zhuhai	中国
		香港	Hongkong	中国
		澳门	Macao	中国
11	长三角核心城市群	上海	Shanghai	中国
		南京	Nanjing	中国
		苏州	Suzhou	中国
		杭州	Hangzhou	中国
		宁波	Ningbo	中国
		合肥	Hefei	中国